



# 摘要

本研究旨在藉由第一年所發展出之「社區生活素質量表」，透過實證研究的調查，以瞭解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現況；並藉由確定性因素分析法，驗證第一年透過試探性因素分析法所獲得之構成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潛在因素；藉由逐步迴歸分析方法，確定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有關變項，並進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未來改善障礙者生活素質政策時之依據與參考。本研究的對象主要為240位，居住在台灣地區，年齡介於16至30足歲，並領有障礙手冊之心智障礙青年。其涵蓋的障礙類別以智能障礙為主，以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伴隨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等之類別。本研究所採用之個別訪談調查工具為自編之「台灣地區心智障礙青年生活素質調查量表」。研究調查於86年10月中旬至87年3月上旬於全省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分別實施。藉由確定性的因素分析，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概念至少具有七個共同因素。分別為：(1) 獨立行動能力；(2) 經濟融合；(3) 居住環境-主觀感受；(4) 居住環境-客觀條件；(5) 休閒娛樂；(6) 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7) 家庭支持。就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因素而言，本研究發現，除了心智障礙青年的「目前年齡」、「父母社經地位」等二項對於社區生活素質的層面均無任何統計上顯著的影響外，心智障礙青年的「性別」、「地區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婚姻狀況」以及「居住方式」等，對於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各有不同層面的影響。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並就教育發展與訓練實務觀點、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觀點、後續研究的觀點等提出十二項有關的建議。

關鍵詞：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社區適應、因素分析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xamined the factors concerning and affecting community quality-of-life outcomes for youth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aiwan. A survey on 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 with 240 youth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was conducted across the state by a well-developed community quality-of-life reliable questionnaire. Seven latent constructs that related to community quality-of-life outcomes were determined by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They are mobility/independence, economic integration, objective environment, subjective environment, recreation/leisure, community involvement o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family support. In addition,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revealed that the variables of gender, disability level, type of disability, marriage, living arrangement, living area, educational level, and employment experience of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their 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 except for biological age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the parents. Recommendations are offered concern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findings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al welfare, career education, transition services, and further research

**Keywords :** Taiwan, youth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quality of life, community adjustment, factor analysis, mental retardation

# 目 次

中文摘要 .....	I
英文摘要 .....	II
目 次 .....	III
表目次 .....	V
圖目次 .....	VII
附錄次 .....	VIII
<b>第一章 緒 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6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8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	13
<b>第二章 文獻探討 .....</b>	<b>14</b>
第一節 社區生活素質的相關理念 .....	14
第二節 社區福利與社區生活素質的層面 .....	28
第三節 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相關研究 .....	38

<b>第三章</b>	<b>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b> .....	5 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5 2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5 4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處理 .....	6 4
<b>第四章</b>	<b>研究結果與討論</b> .....	6 8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描述性統計分析 .....	6 8
第二節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信效度考驗 .....	7 8
第三節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因素分析 .....	8 1
第四節	社區生活素質影響因素逐步迴歸分析 .....	9 1
<b>第五章</b>	<b>研究結論與建議</b> .....	9 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9 9
第二節	研究討論 .....	1 0 7
第三節	研究建議 .....	1 1 2
<b>參考文獻</b> .....		1 1 8
<b>附錄</b> .....		1 3 3

# 表 次

表1-1-1 87篇實證性身心障礙者生活素質研究領域分配比重 ... ..	10
表1-3-1 家庭社經地位換算分類表 .....	13
表2-1-1 各種社區的類別 .....	17
表2-1-2 障礙者生活素質內涵界定的原則 .....	20
表2-1-3 Halpern身心障礙者生活素質的領域和層面 .....	23
表2-1-4 文獻中研究障礙者生活素質的主要領域 .....	24
表2-2-1 有關居住與職業層次生活素質的分數 .....	30
表2-2-2 社區生活素質診斷之主要內容 .....	34
表2-3-1 文獻中有關社區調適與和社區生活素質的領域 .....	43
表2-3-2 非金錢性質社區生活素質指標 .....	44
表3-2-1 心智障礙青年各區域取樣分配表 .....	58
表3-2-2 本研究自編問卷內容分析表 .....	60
表3-2-3 本整合型研究合編之訪問量表內容分析 .....	61
表3-2-4 受訪者人數統計表 .....	62
表3-2-5 本研究實施流程說明 .....	63
表3-3-1 因素分析的層面與方法 .....	65
表4-1-1 心智障礙青年個人基本資料 .....	69
表4-1-2 區域及障礙類別基本統計資料 .....	70
表4-1-3 心智障礙青年家庭基本資料 .....	73
表4-1-4 家庭社經地位基本資料 .....	74
表4-1-5 心智障礙青年職業基本資料 .....	75
表4-1-6 心智障礙青年休閒基本資料 .....	77
表4-2-1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題目總數與各分量表之信度 .....	79
表4-2-2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各題目回答之描述性資料 .....	80
表4-3-1 因素分析的層面與方法 .....	81
表4-3-2 二十五項變項主要原素法因素分析後之值 .....	83
表4-3-3 二十五個題目變項因素分析摘要表 .....	85
表4-3-4 修正後的因素模式之確定性因素分析的考驗結果 .....	90

表4-4-1 相關變項對社區生活素質總評價迴歸分析結果 .....	92
表4-4-2 相關變項對社區生活素質行動獨立迴歸分析結果 .....	92
表4-4-3 相關變項對社區生活素質經濟融合迴歸分析結果 .....	93
表4-4-4 相關變項對居住環境-主觀感受迴歸分析結果 .....	94
表4-4-5 相關變項對居住環境-客觀條件迴歸分析結果 .....	94
表4-4-6 相關變項對社區生活素質家庭支持迴歸分析結果 .....	95
表4-4-7 相關變項對社區生活素質休閒娛樂迴歸分析結果 .....	96
表4-4-8 相關變項對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迴歸分析結果 .....	97
表5-1-1 社區生活素質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總表 .....	106
表5-2-1 文獻中有關評量生活素質的方法和量測的工具 .....	108
表5-2-2 本研究與文獻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領域比較彙整 ...	110
表5-2-3 本研究與文獻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因素彙整 ...	111

# 圖 次

圖2-1-1 社區分類圖 .....	15
圖2-1-2 生活素質研究的綜觀 .....	21
圖2-1-3 生活素質生命環境的交互關係 .....	26
圖2-1-4 Schalock障礙者生活素質模式.. .....	27
圖2-2-1 社區生活素質概念架構圖.. .....	35
圖3-1-1 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研究架構 .....	53
圖3-2-1 本研究之取樣架構圖 .....	57
圖3-3-1 本研究第一年社區生活素質量表之七項複合變數層面 .....	66
圖4-3-1 本研究第一年社區生活素質量表之七項複合變數層面 .....	88
圖4-3-2 社區生活素質量確定性因素分析七層面模式關係徑路 .....	90



# 附 錄 次

附錄一	「社區生活素質調查量表」.....	133
附錄二	「訪視員工作指南」.....	141
附錄三	「生活素質量表」.....	163
附錄四	「社區生活素質調查量表」預試結果.....	173
附錄五	「研究計畫進度表」.....	179
附錄六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編碼表」.....	183

# 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 社區生活素質之研究（II）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身心障礙者「生活素質」（quality of life）與「轉銜」（transition）有關的教育與服務，近年來於美國受到相當大的關切與重視。尤其，隨著美國總統 Clinton 於 1997 年四月重新簽署通過 1990 年所制定之「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 IDEA〕，美國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的發展以及特殊教育的改革也即將進入一項新的紀元。加以美國 1990 年代所公佈之一系列身心障礙者相關法案的影響，譬如：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簡稱 ADA）；1990 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of 1990，簡稱 IDEA）；1992 年「復健法修正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2）；1994 年「公元 2000 年目標：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of 1994）；1994 年「身心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修正法案」（Technology-Related Assistance Act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mendments of 1994）；1994 年「學校 - 工作機會法案」（School-to-Work Opportunities Act of 1994）等等，均使得身心障礙者轉銜階段生活素質的相關問題，儼然地成為現今美國特殊教育界中的研究重點。

同時，於美國也有愈來愈多的專家學者，嘗試由各種不同的觀點來

界定並發展各種不同的轉銜與生活素質服務模式，企圖藉由統整的功能來進行多面性與全方位轉銜概念的科際整合，期望能透過轉銜教育與服務模式的發展，有助於研究並探討影響身心障礙者轉銜教育與服務的相關因素，以及各相關變數間關係與互動，以有效規劃並提供身心障礙者未來獨立生活、從事有效生產、融入社區環境等所需之知識與技能，以提昇其全面性的生活素質。受此發展趨勢與潮流的影響，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有關的探討與研究，也有愈來愈增加的趨勢。加以，近年來教育普及化、平等化、社區化的持續呼籲與落實，身心障礙青年融合於社區生活的數目有持續增加的情形，也因而使得如何配合並同時改善其社區生活素質，倍受重視。

就研究主題而言，於相關的特殊教育期刊中，也有愈來愈多的學者，以身心障礙者的社區生活素質作為其研究主題，其有關的研究課題包括：社區照顧（community care）、社區衛生（community health）、社區醫療（community medicine）、無障礙的社區生活空間（community environment）、社區對障礙者的接受度（community acceptability）、社區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社交生活與社交網路（community social network）、社區支援系統（community support system）、社區調適（community adjustment）、以及社區導向基層醫療保健（community-oriented primary care, COPC）等等（Baker & Intagliata, 1982; Bellamy, Newton, Le Baron, & Horner, 1990; Bruininks, McGrew, Thurlow, Lewis, 1990; Emerson, 1985; Kennedy, Horner, & Newton, 1990; McGrew & Bruininks, 1994; Mullan, 1982; O'Brien & O'Brien, 1992; Park, Cametom, Tappe, & Gaylord-Ross, 1990; Schalock & Lilley, 1986; Wagner, et al., 1991）。

就法案而言，美國 1997 年公佈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修正案」即強制規定有關教育機構得於身心障礙學生年屆十四歲時，於其「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中說明並提供有關的「轉銜服務」，並規劃身心障礙學

生「個別化的轉銜方案」( 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 簡稱 ITP ), 以幫助學生順利成功地, 由青少年的學生「生活時期」過渡到青年及成人「社區生活」的階段。其間轉銜服務的定義也由早期單一的職業教育與就業訓練服務, 擴大成為以「成果導向」之一系列綜合性的協調活動, 包含: 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整合性就業(含支持性就業)、成人與繼續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與社區參與等等。也因而使青年時期身心障礙者轉銜階段服務的重點, 由早期僅幫助青年由學校生活成功平順地過渡到工作世界, 轉換成為輔導青年學生適應未來的社區生活並提高個人的相關「生活素質」。而於 1991 年「早期教育法修正案」的「公法 102-119」H 部份( 1991 Amendments to P.L. 94-142 ) 則強制要求政府相關單位得於幼兒未滿三歲前, 於其「個別化的家庭服務方案」中(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簡稱 IFSP ) 提供個別化的轉銜方案, 以幫助身心障礙家庭提早融入社區生活, 並協助障礙幼兒合宜適時地轉銜至社區的學校生活當中。1992 年公佈的「復健法修正法案」規定, 身心障礙者經過資格審定後, 得於離校後(或二十一歲後)獲得「個別化書面的復健方案」( individualized written rehabilitation plan, 簡稱 IWRP ), 以利身心障礙青年於畢業後進入社會時有較佳的轉銜結果和生活素質。此外, 1994 年「學校-工作機會法案」也要求政府提供經費以發展美國青年(包含身心障礙者)「學校至工作轉銜服務」。該法結合「學校本位學習」、「工作本位學習」以及「建教合作學習」等三大轉銜領域與生涯規劃向度, 以有效幫助青年從事社區性的安置與生活素質的提昇。

就學術探討而言, 根據 Hughes, Hwang, Kim, Eisenman 與 Killian 等人( 1995 ) 對 1970 年至 1993 年之間有關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之 87 篇實證性研究論文的綜合分析, 發現這些研究論文所涵蓋的生活素質領域共可歸納整理為「社會關係與關係」等十五個向度, 如表 1-1-1 所示; 其中社區生活素質有關的課題( 諸如: 社會關係與互動、自我決定、休

閒娛樂、社區適應、社區統合、社會接納、所獲致的社區服務支持等等)，均為其重要課題之一，並且社區生活素質中重要的研究領域「社會關係與互動」更佔文獻探討研究論著被研究與評估項目中最多的一項，其與其他十五項生活素質領域相排比，更佔其中的第一位，佔 15.9%，至於其他與社區有關之生活素質項目總合百分比亦甚高。顯而易見地，身心障礙青年轉銜階段「社區生活素質」的探討，業已成為特殊教育界研究與發展的重點。

表 1-1-1 87 篇實證性身心障礙者生活素質研究生活素質領域分配  
比重

生活素質領域	累計研究論著篇次	研究論著中被評估的題數
1. 社會關係與互動	198(15.9%)	305(13.3%)
2. 心理福祉與個人滿意	183(14.7%)	293(12.5%)
3. 工作與職業	150(12.1%)	226(9.9%)
4. 自我決定、自主、自我選擇	128(10.3%)	179(7.8%)
5. 休閒與娛樂	100(8.1%)	264(11.5%)
6. 個人能力、社區適應與獨立生活技能	92(7.4%)	274(12.0%)
7. 居住環境	92(7.4%)	149(6.5%)
8. 社區統合	72(5.8%)	159(7.0%)
9. 常態化	65(5.2%)	85(3.7%)
10. 所獲致的服務支持	61(4.9%)	89(3.9%)
11. 個人與社會之相關人口統計學變項	60(4.8%)	202(8.8%)
12. 個人的發展與實現	15(1.2%)	24(1.1%)
13. 社會接納、社會地位與生態配合度	12(1.0%)	15(0.7%)
14. 生理與物質的福祉	9(0.7%)	15(0.7%)
15. 公民責任	6(0.5%)	7(0.31%)
總計	1243(100.0%)*	2286(100.0%)**

資料來源：Hughes, Hwang, Kim, Eisenman, & Killian (1995).

就我國而言，此種提昇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的趨勢，亦隨著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特殊教育法」與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修正公佈而有進一步的保障；似乎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與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以及促進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機會的時代業已來臨。而民國 83 年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第九條第六款規定：「國家對於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之理念，更有機會得以落實。同時，近年來，國內更有愈來愈多的學者（譬如：許天威、蕭金土，民 86；張勝成，民 86；陳靜江、鈕文英，民 86；林宏熾，民 84；民 85；民 86）以生活素質為研究的主題。顯而易見，此方面的研究實有其必要性與趨勢性。

此外，為進一步延續與驗證本整合型研究之第一年的研究發現與結果，本年度之研究對象更以在認知與填答問卷調查方面較有問題之「心智障礙青年」為主要對象。本研究第二年的主旨在於探討臺灣地區心智障礙青年其社區生活素質的現況，並試圖瞭解影響其社區生活素質之相關因素，俾使能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以供有關單位規劃較完善、更具全面性的社會福利以改革與提昇我國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同時，研究者並期望能藉著本研究的設計與探討，得以和本整合型研究之其它相關子計畫密切合作，以求對台灣地區心智障礙青年的全方位生活素質進行全面性的了解。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壹、研究目的

據此，本研究擬探討並瞭解現今台灣地區心智障礙青年相關的社區生活素質（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狀況，並進而分析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之相關因素，和未來宜採取之教育、社會福利政策、就業與訓練、職能復健、研究與發展、及相關服務等策略及作法；俾以做為我國有關單位及研究人員規劃未來特殊教育、社會福利政策，及提昇身心障礙人士生活素質之參考。至於其具體的研究目的則有如下數點：

- （1）藉由第一年所發展出之「社區生活素質量表」，透過實證量研究（quantitative inquiry）的調查，以瞭解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現況；
- （2）藉由確定性的因素分析法（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驗證第一年透過試探性的因素分析法（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所獲得之構成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潛在因素；
- （3）藉由逐步迴歸分析（stepwise regression analysis）方法，確定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有關變項及其彼此之間相互的關係。
- （4）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未來從事心智障礙者相關的教學研究，擬定合宜的生涯規劃轉銜方案，以及改善障礙者生活素質政策時之依據與參考。

甚且，研究者更期望能藉著本研究第二年度的分析與探討，得以和其它本年度相關子計畫密切整合，以求對台灣地區心智障礙青年的生活素質進行整體性的認識與統合性的規劃。

## 貳、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以下的待答問題：

一、根據研究目的一，提出待答問題如下：

(一)台灣地區心智障礙青年在「社區生活素質問卷」上的得分情形如何？

二、根據研究目的二，提出待答問題如下：

(二)藉由試探性因素分析以考驗「社區生活素質問卷」之效度情形如何？

(三)藉由確定性因素分析以驗證第一年「社區生活素質問卷」之潛在構念因素？

三、根據研究目的三，提出待答問題如下：

(四)分析十個相關變項（性別、障礙類別、殘障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目前年齡、婚姻狀況、居住地區、居住方式、父母社經地位）對「社區生活素質總評價」的影響與預測力情形如何？

(五)分析十個相關變項（同上）對社區「行動獨力」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情形如何？

(六)分析十個相關變項（同上）對「經濟融合」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情形如何？

(七)分析十個相關變項（同上）對「居住環境-主觀感受」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情形如何？

(八)分析十個相關變項（同上）對「居住環境-客觀條件」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情形如何？

(九)分析十個相關變項（同上）對「家庭支持」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情形如何？

(十)分析十個相關變項（同上）對「休閒娛樂」因素的影響與預測



力情形如何？

(十一)分析十個相關變項（同上）對「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情形如何？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中之關鍵詞與重要變項包括：「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社區生活素質」以及「家庭社經地位」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台灣地區

本研究中所指的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部份的二十一縣市以及臺北市與高雄市兩個院轄市。

#### 二、 身心/心智障礙青年

身心障礙者是指個體因感官、身體、認知、心理、或溝通等方面的缺陷而構成個人生活適應上的障礙。身心障礙所包括的類別極多，本研究之調查對象是以國內領有殘障手冊且年齡界於十五歲至三十足歲之間的各類殘障者為主，包括：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語言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以及多重障礙者者等六類。本研究該年度所研究之「心智障礙青年」主要係以智能障礙者為主，以及智能障礙為主所伴隨之相關障礙青年而言。

#### 三、 社區

一般而言，「社區」（community）係指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一群個體（徐震，民69）。

就社會學的觀點而言，社區是存在於所有人類社會，與家庭一樣，是真正普遍的單位；社區是佔有一定區域的一群人，他們因職業、社會文化、生活水準、歷史背景、地理環境或其他不同，而造成各種不同的自然團結、自然地域，他們與其所生存的區域相契合，彼此間存在著一種相互依存的關係。具體言之，社區應包括下列幾個要素：（1）社區是一群人共同生活的一種最小單位的區域，具有一定數目的人口集合，並且該群居住於此一特定地區內的居民從事共同互賴的生活；（2）居住於同一社區的居民有地緣意識與情感或某些集體意識和行為，能清楚判別該社區與其它社區，有所不同之處，或明瞭該社區的風俗、生活方式或我群（we-group）意識或共同的記號（symbol），而且居民對社區具有從屬感（feeling of belonging），社區居民均感覺互相隸屬，互相依賴，從是共同互賴的生活，建立有共同的目標，並能為共同目標而採集體行動；（3）社區具有一個或多個共同活動或服務中心（白秀雄，民71）。本研究採用上述學者之綜合

#### 四、 生活素質

Converse & Rogers（1976）和 Andrews & Whitney（1976）認為欲評量身心障礙者生活素質需由兩方面著手：1、客體性：焦點在於外在的、物質的；例如社會指標中的生活水準、健康情形、教育、住宅及鄰居情誼。2、主體性：焦點在於個人生活經驗的知覺與評估，例如身體與物質的福祉感、人際關係、社區參與、個人發展、休閒和娛樂。綜上觀之，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素質評量應包含個人與環境因素，例如：獨立性、生產力、居住環境、人際關係、社區參與及休閒娛樂的活動型態等（林宏熾，民84）。故本研究所採用之生活素質綜合包含上述所有之概念及觀點。

#### 五、 社區生活素質

社區生活素質不僅意謂一個社區內的整體經濟與社區成長的物質指標，更涵蓋該社區內人民之休閒、娛樂與身心調適等的精神指標。簡言之，其內涵必須至少包含人民於社區生活中之食、衣、住、行、育、樂等重要的生活層面，以及於社區生活中精神和性靈方面的安適自在。就個人而言，決定社區生活素質的高低與否，係相當主觀性與個別化的。就社會指標的比較性觀點言而言，社區生活素質的好壞優劣，或可透過客觀性社會、經濟、及心理的綜合指標，並考慮當地人民的生活及文化的因素，來做比較性的探討〔林宏熾，民 84〕。因此本研究所探討之社區生活素質包括以下層面：行動獨立、金錢使用、居住環境、休閒安排、社區參與、社交關係與家庭支持等七類。

#### （一）行動獨立

係指個體能獨立自由行動，或行走或搭車，行動上無受限制；除此之外，個體可因其自由意志去想去的場所、地方，而沒有他人的干涉或限制。

#### （二）金錢使用

在主觀層面上，係指在經濟上能自我決定，有做決定的權利（如何賺錢、如何花用）。而客觀層面是指生活的經濟面上能獨立，不仰賴他人（有報酬的職業）。

#### （三）居住環境

居住環境在此係指個體所覺知所處社區環境，是否舒適、乾淨、安靜等一般的主觀感受，然此涉及到社區的客觀環境品質的良窳與否，對於探討目前臺灣地區的社區生活素質是一項重要指標。

#### （四）休閒安排

個體能對於自身的閒暇時間有所安排，且個體所選擇的休閒娛樂活動多能實現，並在其中能感到愉快和滿足。或與他人從事

休閒娛樂等活動時能感到安適與滿意。

#### (五) 社區參與

能如同一般人參與社區活動，運用社區資源，發展與體驗正常社會的接觸與關係；且與社區居民互動時，有滿足感與安適感；覺得自己是社區的一份子。

#### (六) 社交關係

係指在社區中能與他人建立社會關係，在此關係下能獲得他人的支持，而在人際互動中，能獲得滿足並建立其自尊。

#### (七) 家庭支持

係指其家庭對於身心障礙青年的生活等層面上，無論心理情緒的支持，或是客觀層面：例如居住選擇、金錢使用等能給予支援及諮詢的程度言之。

## 六、 家庭社經地位

一般而言，社經地位 (socioeconomic status) 係指以經濟、財富及職業等標準而區分的社會地位 (張春興，民 81)。傳統上而言，社經地位的測量方法大都以職業、收入及教育程度等為指標(吳幼妃，民 71)。譬如：鄒浮安 (民 83) 認為家庭社經地位之測量，宜採用父母教育程度、職業或兩者合併為指標，應少用家庭收入為指標，以免影響研究效度。事實上而言，學者常因不同的觀點而使用不同的指標。本研究係根據林生傳 (民 78) 所修訂之「兩因素社會地位指數」(Two-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 為測量方法，將身心障礙青年家長的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 (見附錄一社區生活素質量表之附表二：父母職業對照表)，予以加權處理後，所得之綜合指數，做為區分社經地位等級之依據。至於教育程度與職業水準之分類方式，則採汪履維 (民 70) 所編問卷之分類法，根據身心障礙青年父母的訪視資料為主，並採父母教育程度及職業水準較高之一方為計算標準；教育指數乘以四，職業水準乘以七，兩者相加後之總分即為家庭社經地位之指數；

指數愈高，表示家庭的社經地位愈高。為探討家庭社經地位對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之影響，本研究將社經地位畫分為五個等級，第 I、II 級畫分為中上階層社經地位（高階層），第 III 級列為中階層社經地位（中階層），第 IV、V 級列為下階層社經地位（下階層）。如表 1-3-1。

表 1-3-1 家庭社經地位換算分類表

教育程度	教育指數	職業等級	職業指數	社經地位等級	區分界限	社經地位等級
博士 碩士	5	41.大專校長~49.將級軍官	5	5*4+5*7	I (52-55)	(高) 中上階層
大學 專科學校	4	31.中小學校長~40.作家	4	4*4+4*7	II (41-51)	
高中或高職 國中或初中(	3	21.批發商~30.電影演員	3	3*4+3*7	III (30-40)	(中) 中階層
小學 未上學但識字	2	11.零售商~20.裁縫	2	2*4+2*7	IV (19-29)	(低) 下階層
不識字	1	1.小販~10.服務生	1	1*4+1*7	V (11-18)	

##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基於本研究的主、客觀條件影響，本研究之限制茲說明如下：

- 一、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台灣地區心智障礙青年」之障礙類別，僅涵蓋智能障礙以及智能障礙為主伴隨其他障礙而言，故研究結果不宜類推至本研究以外之其他障礙類別的對象。
- 二、本研究所指之社區生活素質的內涵係指行動獨立、金錢使用、居住環境、休閒安排、社區參與、社交關係及家庭支持，然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之社區生活素質之內涵可能尚有其他因素未被涵括。
- 三、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係指16歲至30歲之青年，故本研究結果不宜類推至其他年齡層之對象。
- 四、本研究為三年期之整合型計畫之第二年階段，該階段主要係以實證性的量研究來探討目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之社區生活素質的狀況；對於障礙者主觀性方面社區生活素質的感受，以及質性方面的研究則少涉及，因此對於深度的主觀性社區生活素質仍有待進一步的深入探討。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社區生活素質的相關理念

#### 一、社區的涵義概念與相關名詞

事實上而言，「社區」(community)一詞常因不同學科、不同觀點而有其不同的界定與涵義，諸如：

- (1) 就地理、結構與空間之有形社區觀點而言：社區係指居住於某一特定地區的一群人或這些人生活所在的地區。
- (2) 就心理、過程與互動之無形社區觀點而言：社區係指結合具有共同利益、共同命運、共同願望、共同背景、或共同職業等人群而成之組織或有機體。
- (3) 就社會、組織與行動之發展社區觀點而言：社區係指基層自治自決的行動單位或稱地方性社區，如市鎮、或市鎮中幾個鄰里可作為集體行動共同建設者，或以某一項工作計畫為中心，可以採取集體行動之之組織或有機體(李增祿，民84)。

此外，亦有學者(如：蘇景輝，民85；Twelvetrees, 1990)將社區歸納為兩大類：(一)地理社區(geographic community)以及(二)功能社區(functional community)或所謂的利益社區(community of interest)。地理社區是指在某一特定地理區域上的所有人，它可以是指村(village)、鎮(town)、鄰里(neighborhood)、區(district in a city)、城市(city)的所有人；它也可以指州(state)或省(province)、國家(nation)甚至世界(world)的所有人。功能社區係指因某種特殊原因、興趣、利益或理由所組成之群體，該團體具有共同問題、利益或次文化，例如原住民、勞工、客家人、智障者家長、身心障礙者等

所組合而成之有機體。

再者，社區又可依是否具有組織規模與結構化，而被區分為組織化社區（organized community）及未組織的社區（unorganized community）（Cox et al., 1977）。據此，若將地理社區、功能社區及組織化社區、未組織社區兩組概念組合成四層面的座標圖（如圖2-1-1），社區又可區分為：（1）組織化地理社區；（2）未組織地理社區；（3）組織化功能社區；（4）未組織功能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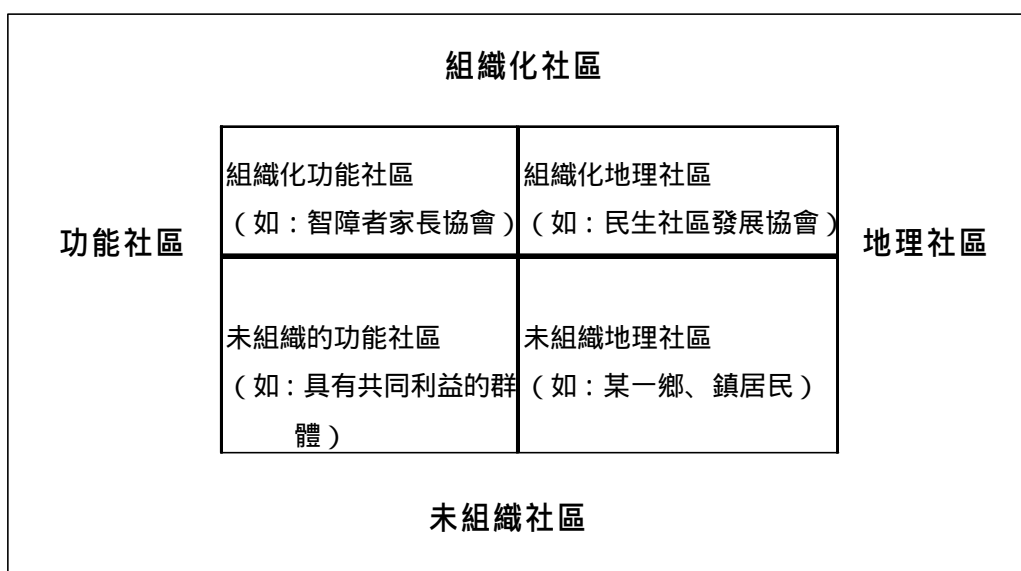


圖2-1-1 社區分類圖

（蘇景輝，民85）

傳統上而言，根據人類學和社會學的觀點認為，「社區」係指由一小群固定的人士，在經濟層面上保持一種相互依存的關係，且藉由一些社會服務的提供來維持這群人的生活。就此基礎下所形成的社會組織而言，其人際關係較為親近，且藉由慶典等儀式，來維繫與保存其共有的價值觀。就每個家庭來說，必須為其成員的行為負起教育的責任，而成員在家庭內的地位，係依據其傳統的角色定位之。然而現



代人由於時代的變遷和轉型，為了生存與保留個人的獨特性，因而形成了自願的社區。在這種社區中，個人對社區有較深的歸屬感。這種社區包含各種職業團體、鄰居、障礙團體、種族團體、政黨組織及宗教團體等。社區中的成員對於其社交關係、興趣等可以自行決定，但不一定都居住在同一鄰里中（江雪齡，民86）。

此外，由於社區是一個可以滿足當地居民生活需要的「共同生命體」（Warren, 1972；施教裕，民86），因此其至少必需具備下列五種功能（翁文蒂，民87）：

- （一）經濟生產功能:包括生產、消費、分配。
- （二）政治治安功能:如治安維持、自治組織運作、守望相助。
- （三）教育文化功能:如教育、知識、文化的傳遞。
- （四）社會服務功能:如社會福利、宗教集會服務。
- （五）參與投入功能:如重大公共事務的參與、義工服務等。

由於社區的涵義眾說紛紜，總括言之，社區可說是指一定地理區域內的人及其社會性活動及現象的總稱。這種社區的概念至少包括三個要素：（1）一群人，（2）一定的地理範圍，（3）人的社會性，包括其社會意識、關係及活動的總稱。而綜合各家說法，社區有以下的社會性質，茲列述如下：

- 1、社區是指包括人口、地域及社會關係的社會實體。
- 2、社區是一種社會組織單位。
- 3、一個社區是一個社會體系。
- 4、社區是一個心理文化單位（蔡宏進，民74）。

除了上述學者對於社區意義的界定之外，若以 Rubbin 和 Rubbin（1986）根據情感和利益的兩個標準來區別八種不同的社區類型，則最能表現社區的真實面貌（引自林振春，民86）。如下表2-1-1：

表2-1-1 各種社區的類別

組織的類型	地理上的基礎	參與的基礎	統合的標準	實例
傳統社區	1.固定地理疆界	屬地主義：出生即為社區的成員	認同社區文化和規範	傳統性缺乏社會都市化及大眾傳播的村落
團結社區	1.固定地理疆界 2.共同社區意識 3.相同文化背景	文化認同主義：社區結合根源於社區成員的背景特點及參與意願	認同特定社區居民特殊背景文化	洛杉磯的中國城、西班牙村、芝加哥的希臘正教
鄰里社區	固定的地理疆界	居民參與其所住的區域並有意融合於社區。	統合基於地理的接近及特定的事件	城市的小行政單位具有小學及小型購物區
能力有限社區	固定的地理疆界	居民選擇參與是因為問題的發生	某種特殊事件但其影響並非全面性	居民堅持公車需經過鄰近的學校或反對色情進入社區。
潛在利益社區	未有固定地理疆界	團體成員具有共同問題且有潛在利益	統合基於社區居民潛在共有問題	受環境污染影響者，但還未組織公會。
網路社區	未有固定地理疆界	個人背景因素影響個人的選擇	基於特殊的議題觀點	如老人網路、義工聯繫網路
階級社區	未有固定地理疆界	經濟與工作地位決定階級關係	基於共同的生活選擇並以經濟工作地位區分	高階級、中產階級、貧民窟
利益社區	未有固定地理疆界	居民了解事件後選擇參與	基於共同利益以及了解集合行動對問題重要性	任何成功的組織化社區

資料來源:Rubin & Rubin ( 1986 ) , p.37.

除此之外，根據 Canning ( 1993 ) 和 Peck ( 1987 ) 之研究，社區的形成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 1、假社區時期:在此階段，由於彼此了解不深，多客客氣氣，和諧溝通，以避免衝突的發生。

- 2、 紊亂期:此時期因逐漸熟悉，個人差異愈見突顯，開始試圖去減少或忽視差異，但這樣的差異常常在行為或語言上造成誤會，而行成紊亂，並產生衝突。
- 3、 空虛期:由於紊亂期的衝突而造成傷害，使成員開始意識到問題的存在性，願意嘗試去聆聽與交換彼此的意見和想法，也開始學習合作，以找出問題解決的方法。
- 4、 真正的社區:經由溝通的過程，成員相互了解，並知覺到彼此間的差異並不是威脅，因而開始學會互相支援，尋求問題解決之道，共同解決問題以完成目標。

由上觀之，一個真正社區的形成，係經過溝通的過程，方達成彼此的共識，且經由成員的付出、共同的努力，去解決問題，而謀得成員間共同的福祉。

## 二、生活素質的涵義與爭議

至目前為止，對於生活素質的定義與內涵，仍無一明確且公諸四海皆準的看法與界定。會造成此種現象的主因，在於生活素質一詞含有強烈的主觀性。其和另外一較客觀的「生活水準」(standard of living)，在本質上有基本的差異。生活水準的界定，一般多以貨幣值來計算，譬如國民每人每年的生產毛額數值。而生活素質則缺乏一種客觀的認定，下列所舉之有關生活素質的定義，即是一種最好的說明：(林宏熾，民84)

1. 生活素質的本質係一主觀的體驗，其包含個人對於其生命遭遇的滿意程度、內在知足的感受、以及個人於此世界中自我實現的體會(Taylor & Bogden, 1990)。
2. 生活素質係個體控制其環境的能力，或是由個人現今已達之成就和其未能實現的需求與慾望所產生的一種認知上的差異(Brown, Bayer, & MacFarlane, 1988)。

3. 生活素質係個體於其人生生命的重要場所中( 譬如：工作、學校、家庭、社區等地方 )，不論障礙與否，均能滿足其個人的需求；並且同時能夠符合在這些重要場所中，他人對此個體所懷抱之規範性的期望 ( Goode, 1990 )。
4. 生活素質係個人於此社會性的世界中，建立並維持一個有活力及生命力的自我，並藉此創造其個人生命的意義，來滿足其個人不同的需求層次 ( Parmenter, 1988 )。
5. 生活素質為一般性的福祉 ( general well-being )，此種感受的主觀性相似於對生活整體的滿意感、幸福感、知足感、以及成就感等 ( Stark & Goldsbury, 1990 )。
6. 生活素質係個體滿足個人獨特需求與願望，並適應其生活型態的一種能力 ( Karen, Lambour, & Greenspan, 1990 )。
7. 生活素質為個人一種超越知足及快樂的感受，惟此種感受較不具意義也較無自我實現的滿意感 ( Coulter, 1990 )。

準此，吾人不難發現，生活素質係一抽象性的概念。而也正因為此一抽象性的特色，使得專家學者對生活素質的界定迥然不同。此外，雖然上述的定義全是以障礙者的觀點來界定生活素質的概念，但是這些生活素質的定義，並不特別地著眼於障礙者本身。相反地，這些定義是以「人本」的概念為理念基礎，認為所有的社會大眾，不論障礙與否，均對享有生命同等的重視與追求相同生活素質的權利。雖然這些定義均強調生活素質的內在主觀感受（諸如滿意感、知足感、幸福感），但是也相當的主觀和個別化。因此，有學者（譬如：Goode, 1990）以為，最好以「原則」而非「定義」來界定生活素質。其有關障礙者生活素質的概念和原則如表2-1-2所示。

表2-1-2 障礙者生活素質內涵界定的原則

---

1. 不論障礙與否，對於任何人而言，生活素質的內涵均係相同。
2. 生活素質係個人於生命的重要場所中，有機會去追求及達成個人目標，並滿足個人生活最基本需求的一種體驗。
3. 對於障礙者而言，生活素質的涵義與實踐，可藉由一群代表並瞭解障礙者觀點的團體所得到的共識來加以驗證。
4. 個體的生活素質與其相處在同一環境的其他人緊密相關。
5. 個體的生活素質會反應出個人在所處環境中的文化傳統。
6. 提供障礙者和其家庭有關資源和援助時，在評估和測量的過程中，應以生活素質的概念為基礎。
7. 生活素質是一種構念（construct），在評量此種構念時，除了應考量到是否以具有社會效度的社會指標為參考點外，更應考量到障礙者本身及其家庭方面的主觀因素。
8. 對於障礙者而言，有關生活素質的提昇和改善的活動，應以強調和著重障礙者及其家庭本身具有的能力和優點。
9. 生活素質的概念可以用來作為評量社會或國家政策（障礙者的社會政策）是否落實的依據。

---

資料來源：Goode（1990），p. 54.

Goode（1997）更進一步的由理論與實務整合的觀點，以及量的研究與質的研究方法的統整，企圖為生活素質建立更完整而不會矛盾的社會理論概念架構，以解釋詮釋生活素質的涵義與量測評估的方法，如圖2-1-2所示。同時亦進一步地將生活素質分成可量測與不可量測兩部份，並依此採用適當合宜之質性研究與量方面的實證研究，再更而應用所得之研究結果應用於改善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素質。此理念與架構可謂生活素質之最新統整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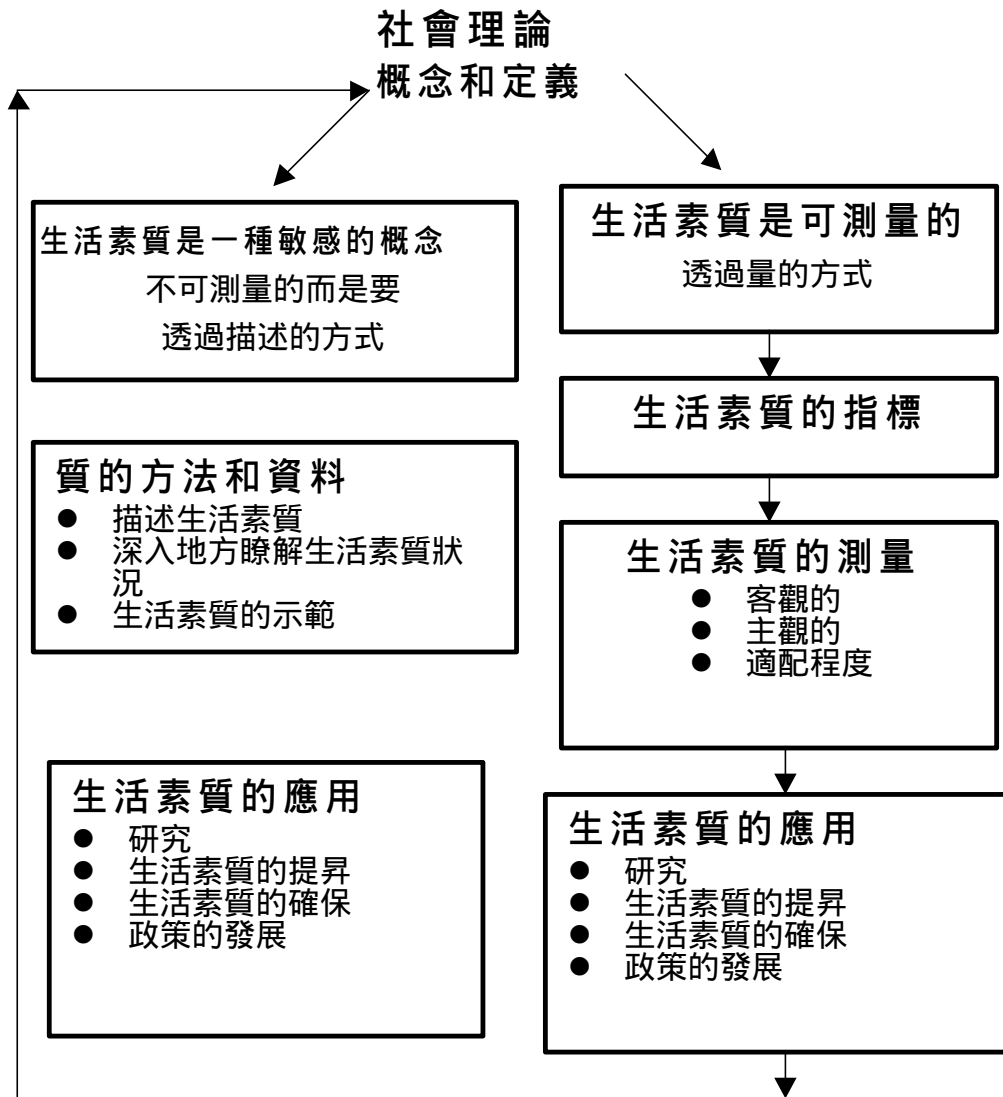


圖2-1-2 生活素質研究的綜觀  
( Goode, 1997, p.216 )

由上述專家學者對生活素質所做的定義和論點，我們不難發現生活素質的層面和領域是相當廣泛與見仁見智的。對於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界定而言，其涵義的分歧亦遭遇到相同的情形。因此社區生活素質涵義的界定與觀念的探討也有其重要性。

### 三、生活素質研究的重點與主要領域

由上述專家學者對生活素質所做的定義和論點，我們不難發現生活素質的層面和領域是相當廣泛與見人見智的。譬如於美國從事轉銜（transition）服務研究的知名的特殊需要專家 Halpern（1993）曾根據多量相關的特殊教育研究，及其個人和其同事的看法，歸納出傷殘人士在轉銜進入階段應考量之基本的生活質素領域和層面。有趣的是，這些內涵和層次頗類似馬斯洛（Maslow, 1970）需求層次（Hierarchy of Needs）理論。依據 Halpern 的看法，生活素質有三個領域及十五個副層級。三個大領域分別為：生理的和物質的福祉（Physical and Material Well-being）、成人角色的行為（Performance of Adult Roles）、個人的實現（Personal Fulfillment）。而在生理的和物質的福祉項目下，有四個副層級；在成人角色的行為的項目下，有八個副層級；在個人的實現的項目下，也有三個副層級。表2-1-3即是 Halpern 所作的歸納，及這些副層級於有關的特殊教育研究中出現的頻率。值得注意的是，如同 Halpern 本人所言，這些項目和層面並不足以完全涵蓋生活素質的概念，只是提供一項有文獻根據的理論性歸納。此外，根據 Halpern 的調查，至目前為止，多半的特殊教育研究生計和就業，或則是經濟上的安定。至於公民權的行使和精神層次的活動等，則較少有研究去探討和涉及。

表2-1-3 Halpern 所歸納身心障礙者生活素質的領域和層面

生活素質的領域	生活素質的內涵	研究中使用的 次數	研究中使用的 百分比
生理的和物質的福祉	生理和心理的健康	6	15
	食、衣、住	10	24
	免於傷害的安全	2	5
	經濟上的穩定	31	76
成人角色的行為	行動力、社區的參與	9	22
	生計和就業	41	100
	休閒和娛樂	10	24
	人際關係、社交網	18	44
	接受教育	23	56
	精神上的實現	0	0
	公民權的行使（譬如投票）	0	0
	社會責任（譬如不違法）	6	15
個人的實現	幸福感	0	0
	滿意感	13	32
	一般的福祉感	5	12

資料來源：Halpern (1993), P. 492.

同樣地，Borthwick-Duffy (1992) 也根據有關身心障礙人士生活素質的研究，歸納出五個大領域和二十九項副層級。這五個大領域為：自我的發展、人際關係、社區的參與、居住的環境、以及安全感與穩定感。至於這二十九個副層級的內涵，請參看表2-1-4。



表2-1-4 文獻中研究障礙者生活素質的主要領域

研究者及研究時間	甘氏	凱氏	凱等	布氏	夏氏	貝等	包氏	史等	海氏	山等	研究出
生活素質研究有關領域	1981	1990	1986	1988	1990	1990	1990	1990	1993	1994	現次數
<b>自我的發展</b>											
生理性的福祉				X					X		2
健康	X	X			X			X	X		5
自我	X	X			X				X		4
教育	X	X			X				X		4
獨立						X				X	2
獨立的生存技能		X									1
認知的福祉				X					X	X	3
多樣性						X					1
<b>人際關係</b>											
婚姻	X	X								X	3
家庭生活	X	X						X			3
人際和社會關係			X							X	3
友誼	X	X			X					X	4
社會性的福祉				X						X	2
社會福利					X						1
<b>社區的參與</b>											
社區的參與			X				X		X	X	4
休閒活動					X			X	X	X	4
物理性的統整						X			X		2
社會性的統整						X			X		2
<b>居住的環境</b>											
住宅的環境							X	X			2
持家	X	X			X				X		4
鄰居	X	X			X						3
城市或社區	X	X									2
國家的狀況	X	X									2
環境的控制			X								1
安全性					X				X		2
<b>安全感與穩定感</b>											
安全感與穩定感		X				X	X		X		4
就業與工作	X	X						X	X		4
生活水準	X	X			X						3
物質性的福祉				X					X		2

附註：甘氏1981=Campbell ( 1981 )；凱氏1990=Keith ( 1990 )；凱等1986=Keith, Schlock, & Hoffman ( 1986 )；布氏1988=Blunden ( 1988 )；夏氏1990=Schalock ( 1990a )；貝等1990=Bellamy, Newton, Le Baron, Horner ( 1990 )；包氏1990=Borthwick-Duffy ( 1990 )；史等1990=Stark & Goldsbury ( 1990 )；海氏1993=Halpern ( 1993 )；山等1994=Sands, & Kozleski ( 1994 )。

根據 Borthwick-Duffy 的調查，健康的因素是生活素質研究中，報導最多的一項。而個人受教育的機會、家庭生活持家、交友狀況等，則是其次被報導較多的領域。而較少被探討的內容，則為個人的獨立生存技能、多樣性、社會福利、國家的狀況、和環境的控制等。

Halpern (1993) 和 Borthwick-Duffy (1992) 之生活素質的內涵並非完全一致。其主因在於兩者使用的文獻來源有所差異。Halpern 以畢業後之身心障礙青年為主，並以轉銜之追蹤調查研究為其探討的對象。而 Borthwick-Duffy 則完全以身心障礙人士有關的生活素質研究為討論的對象。是以，兩者之有關生活素質內涵的差異，是可以理解的。值得重視的是，此兩位學者均考慮到如下有關生活素質重要的特性：(1) 生活層面涵蓋的全面性與多樣性，(2) 生活成長指標的持續性和可變性，(3) 身心障礙者的個別性和差異性，以及(4) 生活素質內涵認定上的主觀性和客觀性。至於社區生活素質與其他生活素質的關係則如圖2-1-3所示。社區可說是身心障礙者生活的主要情境與生態環境，其與家庭、學校交互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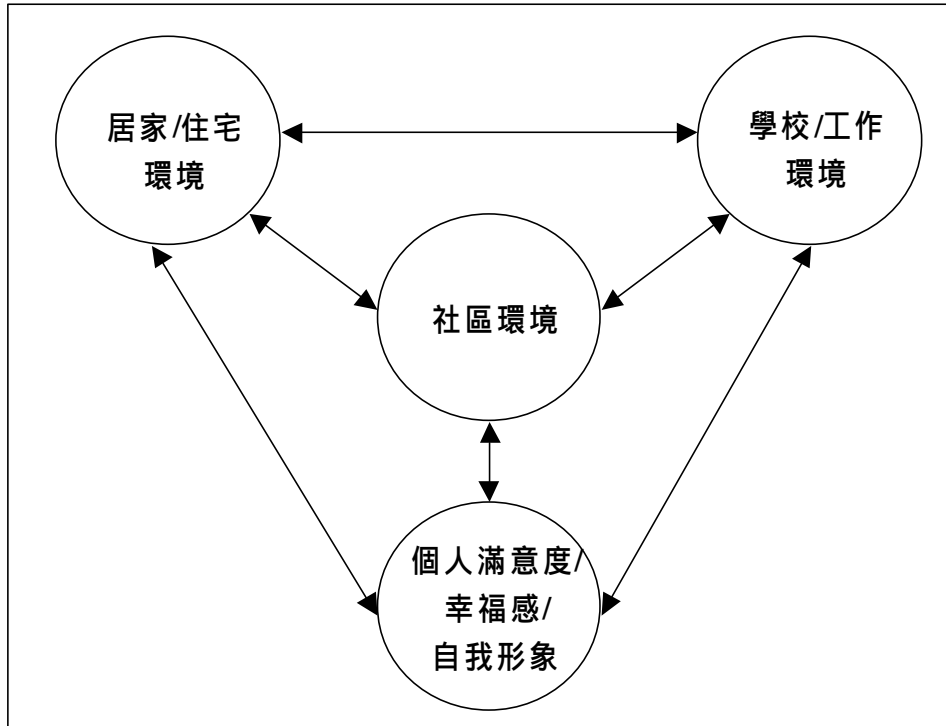


圖2-1-3 生活素質生命環境的交互關係  
( Goode, 1990 )

此模式與 Schalock( 1994 )所發展之生活素質模式，頗有類同之處，如圖2-1-4所示。惟 Schalock 更進一步的整合職業與健康生活於生活素質的領域之中。其對於生活素質的評量與瞭解係以身心障礙者自我對生活的滿意度，以及自覺的生活感受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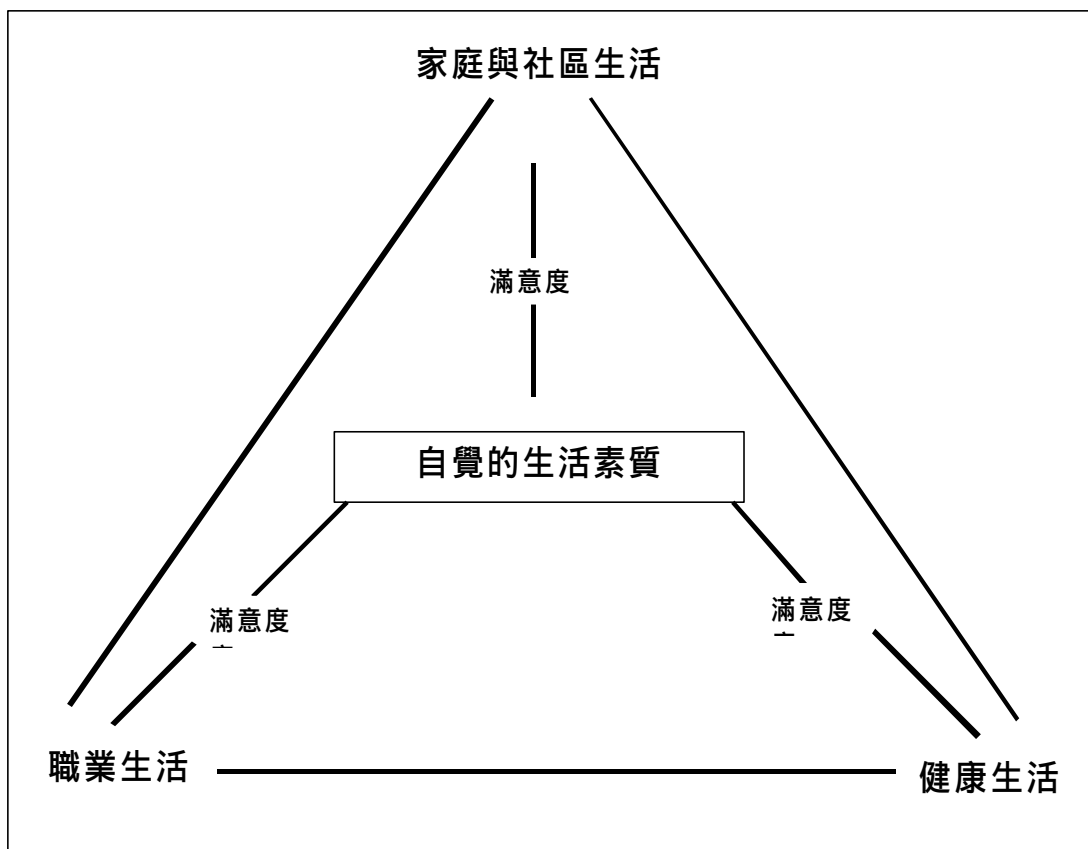


圖2-1-4 Schalock 障礙者生活素質模式圖  
(Schalock, 1994, p.268)

## 第二節 社區福利與社區生活素質的層面

### 一、社區福利化的理念與社區生活素質

社區化 (communitization) 是源自福利多元主義的作為。有鑑於80年代福利國家的財政危機議題及在正常化 (normalization)、反機構化 (deinstitutionalization)、福利服務提供多元化、民營化等口號擁護之下，福利服務社區化 (communitization) 已成為當前西方國家社會福利之發展趨勢。這個趨勢與潮流是希望讓那些需要被照顧的人，能得到適當的支持性服務與協助，俾能有尊嚴、獨立地生活在自己的家裡 (或類似的家庭環境) 及社區內，而不是大型的機構，特別是兒童院、精神病院、障礙收容機構、老人院等 (萬育維，民84)。

「社會福利社區化」是將「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充分結合的一種具體措施與工作方法。而「社會福利社區化」的基本理念應為：

- (一) 「社區內福利」 (in community)：將需要關懷與照顧的弱勢族群，譬如：障礙人士、孤苦無依的老人或兒童等，讓他們能留在自己的社區內，而社區能給予其妥切的照顧及精神上的支持；除了使其在社區中能安適無憂生活上的困窘之外，更有他人在精神層面上的關懷與支持。
- (二) 「社區供福利」 (by community)：至於由誰來提供物質或是精神上的支持與服務給社區內的弱勢族群呢？當然是由願意付出與奉獻的社區內民眾為之。然如何培植社區內民眾的社區認同感與為他人服務的熱誠愛心，則是一項需要深思的課題。
- (三) 「社區謀福利」 (for community)：社會福利社區化除了讓弱勢族群能留在原來的社區中，以及福利提供能分散至地方社區之外，其主要目的亦是希望能讓社區居民建立休

戚與共，相互扶持生命共同體之共識。基於上述的基本理念，社會福利社區化的終極目標主要是欲使社會福利能(1)多元化(2)地方化與(3)民營化之外，更希望能達到社區教育的理念(陳武雄，民86)。

由於福利國家的福利功能面臨挑戰與財政上的危機四伏，由各種非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方式愈來愈受到學者的重視，而作為傳統社會福利提供者之一的社區，其功能重新再受到重視，且其福利服務的提供方式也漸以社區為主而提供整體且多元化的服務(萬育維，民84)。

簡言之，福利社區化具有二種意義，一是「社區內福利」(care in community)以及「社區供福利」(care by community)。前者是指福利提供分散化和小型化，以避免大型福利機構的無效率、機構化等問題，同時在服務提供過程中，福利需求的接受者，尤其是老人、障礙者、精神病患等可免於因機構式的收容致使其在心理上受到損害，並限制其獨立生活的能力。另就在社區內提供福利及照顧，一方面可以提供更多的選擇機會給需要的福利需求者，另一方面，福利需求的接受者可以留在他們所熟悉的社區內，並選擇自己所喜歡的生活方式，在社區內有尊嚴地生活下去，而不致因機構的非人性化對待而無自尊的苟活。根據 Keith (1986) 等人針對內布加斯州社區本位智障服務系統的三個職業與居住模式的419位智障者所做生活素質指標的評估，亦發現方案愈接近正常社區生活，環境限制愈少者，其分數愈高，請參見表2-2-1。

表2-2-1 有關居住與職業層次的生活品質分數

層次/組別	人數	生活素質平均分數
居住		
獨力性	146	63.94
社區家園或公寓	163	54.63
大型機構	110	50.59
職業		
競爭性或支持性	59	65.16
工作站或在職訓練	30	61.20
庇護性	322	54.86

資料來源：摘自Keith, Schalock, & Hoffman (1986)

因此基於人生而平等、人權等信念下，無論其障礙與否、亦或是種種不平等因素，任何人皆沒有權利阻止個體生活在想居住的環境中、接觸所需的服務及活動等。

而另就所謂的「由社區提供福利」係指「社區內非正式的支援網絡」或自助團體，期能動員社區居民來共同思考問題解決的策略而解決社區的問題。這些非正式的支援網絡大致上包括三大類：

- (一) 支持性服務:如家務協助、電話問安、情緒支持、護理照護、日間托育等。
- (二) 諮詢服務和參與機會提供:親職教育、提供資訊法律服務與社區學苑等。
- (三) 工具性服務:如提供設備和輔助或改善環境障礙、交通服務等(萬育維, 民84)。

然而，由於政府在福利角色的模糊、立場的不明確及介入程度的曖昧不明等因素，欲運用社區的力量來推動社區福利化的理念，在種種主客觀問題的影響下，仍有一大段艱辛的歷程要奮鬥。但最終，政府仍要建立起正式部門與社區間的合作網絡，相互協調、分工與合作，才能有助於社區福利化理念的推展。以下即簡述當前社會福利在社區發展組織上推動的限制:

- 1、 社區能量不足：雖言社區、家庭是傳統社會福利的主要提供者，然則家庭、社區無法滿足人民的福利需求則是助益了現代福利國家興起的原因之一。但隨著社會福利提供要求效率化與福利國家的危機議題的提出之後，社區作為主要福利提供的機制重新受到重視。然欲重回到過去由社區為主要提供福利的模式，就現階段而言，目前社區的力量仍無法提供盡如人意的福利服務，這仍有待政府的規劃與推動。
- 2、 社區服務之相關支持網絡尚未建立：就目前現代都市的家庭型態而言，大多以雙生涯家庭為主，老人、障礙者家庭所需之收容照顧服務能量頗大。對提供照顧的家屬而言，社區內非正式的支援網絡係期希望能由社區提供福利的首要需求。再就居民生活方式及服務的可近性言之，運用社區的力量來推廣「社區內非正式的支援網絡」或自助團體，以達到社區支援的機構、支援案主建構綜合服務體，確是由社區提供福利的重要內涵，但以目前社區中的相關組織運作情形，此或許只是可期待的遠景而非成熟的條件。
- 3、 政府與民間分工有待釐清：再者，政府與民間在社會福利的職能分工上，是目前福利服務提供的重要課題，福利社區化並非將責任推給社區，而是政府與民間的密切合作（李易駿，民86）。

揆諸以上觀點，福利社區化係將社會福利體制落實到社區和家庭，但並不是政府推卸責任的藉口。因此，欲使福利社區化能發揮實質效益，以下三點原則是有關單位應加以思量的：

- （1）福利社區化必須有政府的公權力介入。
- （2）福利社區化必須社區的積極參與。
- （3）福利社區化須有永續經營的理念（楊孝榮，民86）。

總而言之，福利此項議題，在由「福利國家」模式轉型到「福利社會」的過程中，產生了鉅視面與微視面的問題。在鉅視面，為配合福利多元主義的思潮，於是強調「分權」（decentralization）和「參與」



(participation) 此二項策略與作法。另在微視面，基於社區照顧的理念，社區化政策則倡導反機構化和自助化或互助化的方式和做法，特別是強調「社區內照顧」(care in community) 和「社區來照顧」(care by community)，希望由民間或社區家庭自行提供照顧及服務。

再回頭檢視目前臺灣地區在福利社區化政策推行的可行性。就古希臘時代對社區或生活共同體 (commons) 的界定，其認為社區或生活共同體需具有五個特徵及需符合九項假定。五個特徵包括共同目的、志願參與、資源分享、互助互惠的運作機制、和公平的成員互動關係。而九項假定則涵蓋充足資源、社會行動導向、整體利益優於個別利益的真誠對待、凡是以理性為權衡、受益對象顧及普遍性、尊重個體的自立、評價以內在價值為重、彼此溝通和瞭解。以上的界定說明了社區的組成乃基於志願參與並有共同目的，且以理性為思考依據以及其行動規範的準則係以整體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且在運作機制上講求互助互惠和在人際互動關係上維持公平對待，和以追求內在價值為社區角色和功能的最評斷基準 (施教裕，民86)。

由於社區是一個生命體，亦即其必須可以滿足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需，即所謂的「生命共同體」。因此無論其實體空間及內涵在理想上或真實上需涵蓋多大的幅員及範圍，其至少需具有下列五種基本功能始能成為一個社區：第一、經濟及生產功能，包括生產分配及消費 (如各種經濟生產運銷及消費活動等)，第二、政治及治安功能 (如自治組織的成立及運作治安維持和守望相助等)，第三、教育及社會化功能 (如知識教育技藝傳授和文化傳承等)，第四、社會及服務功能 (如宗教聚會和情感支持及社會福利服務等)，和第五、參與及投入功能 (如節慶及社團活動重大公共事務抉擇參與和投入志願服務等) (Warren, 1972, 引自施教裕，民86)。準此觀之，目前國內多數社區的規模均與一個村里相去不遠，雖不能說它太小，但顯然都無法完全具備上述社區的五種基本功能的條件。也因此，一般而言，目前國內

社區在服務供給的條件即能力均嫌不足，尤其是偏遠地區的沿海或山地社區在福利供給和資源運用上更有先天的困乏和限制（施教裕，民86）。

由上觀之，若政府無事先做好良好的規劃與安排，而汲汲於將福利社區化的理念推廣於民間福利團體或社區，此等做法往往會被人質疑國家或政府似乎過度急於將福利供給的燙手山芋轉拋給民間或社區家庭，而不管社區或家庭是否願意或有否能力接手，或甚至不顧服務後果將是如何，而導致福利空洞化或推托的隱憂和議題。故此所謂的「社區照顧」或「社區化」，事實上必須建立在具有或足以提供照顧暨服務能力的社區基礎與先決條件上，亦即福利供給欲社區化必須首善規劃和建構「福利社區」，並強調「社區的照顧」(care of community)和「社區謀照顧」(care for community)。譬如藉由社區重建、社區自助、或社區網絡重組的方式以恢復或發揮休戚與共的社區意識，和社區自助、互助、互惠的功能，不僅關注個人需求的滿足，而且重視社區團結意識的凝聚，如此社區與個人二者之間始能維持或具備適當的互動和運作機能。唯有如此，社區才能真正具有照顧的能力，和積極營造使其成為能足以凝聚眾人而成為一個生命共同體，或福利供給的基本單位（施教裕，民86）。

## 二、社區生活素質的層面與領域

事實上，對於生活素質領域及層次的認定，至目前而言，仍然是相當主觀的。世界各國從事生活素質的有關單位或研究者（包含聯合國在內）等，均有自行界定生活素質的涵義和範疇，有些單位更有標準化的研究測量工具（譬如：Schalock, Keith, Hoffman, 及Karan 於 1989年所發展的障礙者生活素質調查問卷）。是以，一般社區生活素質研究，多係參考已界定的有關生活素質的範疇，再根據當地的文化及生活特色，加以擬定。此外也可使用項目分析法(item analysis)及因素分析法(factor

analysis )、或採用意見領袖的調查法 ( Delphi approaches ) 等，來重新界定生活素質的內涵和領域。

就社區診斷的觀點而言，社區生活素質的內容應該包括下列三項領域：( 1 ) 社區健康狀態，( 2 ) 社區健康資源，以及 ( 3 ) 社區行動潛力。至於其次要內容領域與次要的領域項目則如表2-2-2所示。

表2-2-2 社區生活素質診斷之主要內容

主要內容項目	次要內容領域	次要領域項目
社區健康狀態	1. 人的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口特徵及動態</li> <li>● 罹病與死亡</li> <li>● 臨床前疾病及高危險</li> <li>● 正向的健康</li> </ul>
	2. 環境的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然環境</li> <li>● 社會環境</li> </ul>
社區健康資源	1. 整體社會經濟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結構</li> <li>● 經濟結構</li> </ul>
	2. 機構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機構</li> <li>● 非衛生機構</li> </ul>
	3. 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式或專家人員</li> <li>● 非正式或專家人員</li> </ul>
社區行動潛力	1. 社區信念及行為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主團體之信念、生活及行為習慣</li> <li>● 社區次團體之信念、生活及行為習慣</li> <li>● 社區行政系統</li> </ul>
	2. 社區政治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派系</li> <li>● 社區參與</li> </ul>
	3. 社區行動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接納</li> <li>● 社區認同感</li> </ul>

資料來源：整理自季瑋珠 ( 民84 )。

就本研究而言，「社區生活素質」係指：「居住的地理區域內的個人，在與他人產生社會互動時，其個人對於社區生活經驗所知覺的滿意狀況，其包含個人對於其生命遭遇的滿意程度、內在知足的感受、以及個人於此世界中自我實現的體會」。至於其所包含的層面則有下列八個領域，如圖2-2-1所示 ( Beirne-Smith, Patton & Ittentach, 19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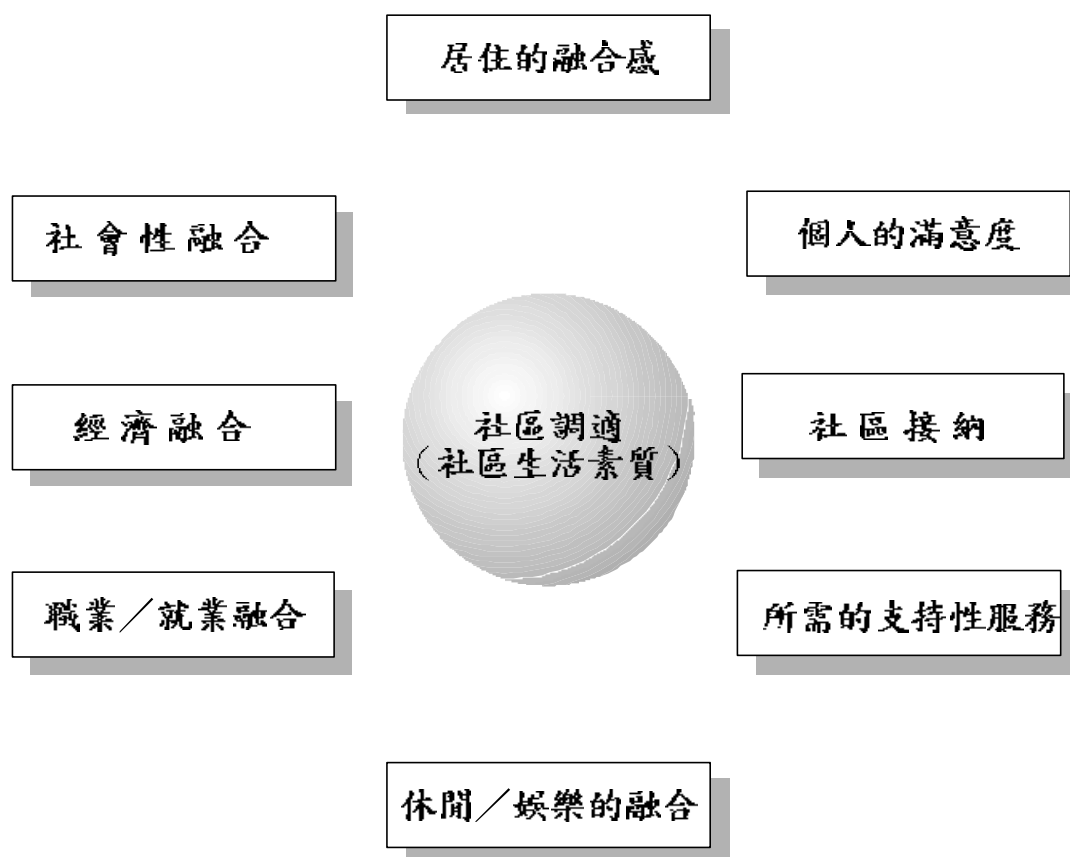


圖2-2-1 社區生活素質概念架構圖

廣義言之，社區生活素質不僅意謂一個社區內的整體經濟與社區成長的物質指標，更涵蓋該社區內人民之休閒、娛樂與身心調適等的精神指標。簡言之，其內涵必須至少包含人民於社區生活中之食、衣、住、行、育、樂等重要的生活層面，以及於社區生活中精神和性靈方面的安適自在。就個人而言，決定社區生活素質的高低與否，係相當主觀性與個別化的。就社會指標的比較性觀點而言，社區生活素質的好壞優劣，或可透過客觀性社會、經濟、及心理的綜合指標，並考慮當地人民的生活及文化的因素，來做比較性的探討（林宏熾，民84）。因此社區生活素質層面和領域的界定與釐清實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根據 Beirne, Patton, 以及 Ittenbach (1994) 的看法，社區生活素質所包含的層面有：

- 1、社會性融合：主觀面：係指能與他人建立社會關係，在此關係下能

- 獲得他人的支持，而在人際互動中，能獲得滿足並建立其自尊。客觀面：即社區參與，能獨立使用社區資源（例如：使用電話、公廁、參與社區舉辦的一些活動）。
- 2、經濟融合：主觀面：在經濟上能自我決定，有做決定的權利（如何賺錢、如何花用）。客觀面：生活的經濟面上能獨立，不仰賴他人（有報酬的職業）。
  - 3、職業/就業的融合：主觀面：有選擇職業的機會、在工作上有滿足感且有合理的報酬，與同事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客觀面：社區中，能提供其就業的機會與訓練，有良好的工作環境、合理的薪資。
  - 4、休閒/娛樂的融合：主觀面：能如同一般人參與社區活動，運用社區資源，發展與體驗正常社會的接觸與關係，或與他人從事休閒娛樂等活動而有滿足感。客觀面：社區能提供其休閒的設施：例如公園、活動中心、文化中心等。
  - 5、居住的融合感：主觀面：與社區居民互動時，有滿足感與安適感，覺得自己是社區的一份子。客觀面：能自行搭車前往任何地方、友人拜訪、無障礙環境（排除社區中對其所形成障礙的一切有形、無形的因素），例如：導盲磚、公廁等。
  - 6、個人的滿意度：取決於自我價值感及自我決定的程度。就其在社區生活所經驗之主觀態度（對社區設施使用的滿意情形、人際關係的滿意度、與他人互動中所感受到自我價值、責任、自我決定的滿意程度）；個體滿足感反映在操控個人環境與個人生活選擇的機會上，而滿意度則是實現需求，並因實現而感到快樂或滿足。
  - 7、社區接納：第一、取決於社區居民對障礙者的了解程度。第二、障礙者其自身的心理調適與適應狀況也決定了社區對其接納的態度。
  - 8、所需的支持性服務：亦即支持性服務的可接近性。例如醫療、生活補助津貼、社區社工員的協助、無障礙環境、交通、教育、保險、職業諮詢等各項服務。

本研究考量到整合型研究的重複性與研究限制，茲綜合社區生活素質的層面為如下：行動獨立、金錢使用、居住環境、休閒安排、社區參與、社交關係與家庭支持等七類。至於社區生活素質領域相關的研究則於第三節中進一步的探討與說明。

### 第三節 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相關研究

#### 一、社區適應與社區生活素質領域的相關研究

社區適應並非僅指物理性的調適(係指將個體置於社區中謂之),係指全然適應及個體於物理、心理上在社區生活的融合。無論是將社區適應視為是一個過程、是成果、是哲學理念抑或是多面向的概念,社區適應已成為生活素質的同義詞了(Bachrach, 1981)。在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反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正常化(normalization)等思潮的衝擊下,愈來愈多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投入更多的關注與研究,不僅旨在提供其生活的基本保障,更逐漸以提昇其生活素質為依歸。除了希望他們能過如同一般人的生活之外,也希望在回歸正常生活的同時,也能擁有一般人所享有的基本生活的權利與生活素質。而就社區適應或是生活素質之內涵而言,由於各專家學者研究的立基點各不相同,譬如:Ittenbach等人所做的社區適應研究,係以從學校生活過渡至社會生活的離校後的轉銜階段青年的社區生活為導向,而Wagner等所做的社區適應研究,係較著重於友朋關係的探究。雖各專家學者對於社區適應所關注的面向有所差異,然茲就各專家學者的研究中,吾人可大致歸納出社區適應的基本層面:社會的融合、休閒娛樂融合、經濟融合及其他支持性服務的提供。以下即就此四個向度分別解釋其內涵。

##### (一) 社會的融合

亞理斯多德曾云:「人是社會性的動物」。亦即人是不能離群所居,係要與其他人產生互動,生活在社會中的。然而,對於身心障礙青年的社會關係之關注,是近幾年的事。有證據顯示出個人其社會關係中質與量的連結,取決於其社會網絡、生理與心裡福祉的感受(Cohen & Syme, 1985; Kessler & McLeod, 1985, 引自Ittenbach, Aberly, Larson, Prouty & Spiegel, 1991)。因此,無論個人是有障礙或否,其與重要

他人的社會連帶關係，對於其適應上的良窳與否，是有很大的關係。

就Erikson (1963) 的發展階段論認為，青春期的建立自我認同感係一漸進的過程且會影響下一階段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在此階段的青少年，會突然非常關心他們的身份或是別人對他們的認同，特別是同儕團體的同體感 (identity)。若在此階段，未取得適當的適應社會技術或是來自於重要他人的心理社會支持，再加上其他的不利經驗，他們在此階段的任務將難順利達成且並會影響下一階段的發展 (謝高橋，民74)。

在青少年期將過渡至成年期的轉銜階段，自我認同、自我概念與自尊的建立，係要與重要他人產生互動逐漸完成。而當期的重要他人係包括同儕團體 (Cooley, 1902; Harter, 1983, 引自Ittenbach et al., 1991)。然而，智障青年由於社會生活上的限制及社會技能的欠缺，導致少與他人產生互動，因此，也對其在本階段發展任務完成上有較不利的影響。再者，就發展論的觀點，成年前期的另一發展任務，係自治 (autonomy) 與獨立 (independence)。就將從家庭生活過渡至社區生活的青年們而言，對於未來生活的安排所作的決定係需與家長商討，而在此過程裡，逐漸培養自我決定的能力 (Levinson, 1986; Havinghurst, 1972, 引自Ittenbach et al., 1991)。而與其他重要他人 (例如:同儕團體、朋友等) 的互動，在培養自治能力過程中，亦扮演同等重要的地位 (Hartup, 1991)。

然而，由於生活範圍的受限，一般智障者所接觸的多為家人、居家照顧者及專家人員等，由於朋友的缺乏，也減少了使用作決定的機會及培養自治與獨立的技能。由此觀之，社會融合、與他人發展人際關係對於面臨此轉銜階段的身心障礙青年的人格發展，有很大的關係和影響。

## (二) 休閒/娛樂的融合

社區融合並不單指重度障礙者被動地整合於社區中，而是應積



極、主動的協助其參與社區中的各項活動，且要能和社區居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Wolfensburger, 1972, 引自林千惠，1992）。而休閒娛樂係個體除了在食衣住行基本生活需求滿足上,能用以提昇其生活素質及人生經驗的重要指標（林千惠，1992）。

休閒娛樂活動在社區適應的意義上，其意味了能提供個體社會互動的機會、自尊與自信的發展、獨立作決定的學習機會以及能力興趣相投的朋友團體，共同在休閒時間從事休閒娛樂活動。對於將轉銜至成人生活的個體而言，休閒娛樂的參與是與他人互動方式的其中之一，並且亦被視為是被社會所接納的途徑，身心障礙青年亦同非障礙同儕一樣，均有學習休閒娛樂技能的能力（Ittenbach et al., 1991）。於增進此能力之時，身心障礙者，較能增進其適當的社會行為，不會因閒暇時間無法打發，而反覆從事不良適應的行為，從事與實際年齡相符的活動也較能被社會接納。使能更融合於社會的參與、更整合於主流社會之中、過更有意義的生活及達到自我實現。

### （三）經濟的融合

經濟的融合在社區生活裡，是一重要的要素。就經濟融合之內涵係指個體能在金錢上的獲得與使用（Beirne-Smith, Patton, & Ittenbach, 1994）。而經濟的來源在此並不侷限於因職業所獲得的收入，另包含政府的補助款或是來自家庭所給予的金錢。誠然而言，來自職業所得的收入,對個人來說，較有成就感、有參與和隸屬的感覺和發展社會人際關係。而無論其所得來自何方，經濟融合其基本要意是指個體有權支配其金錢的使用。

然而就經濟融合層面來看，由於個體的經濟來源並不僅指職業的所得，更包含了其他支持性服務所提供的收入。對於智障者是否有權支配其金錢的使用、有酬的就業是否即意味經濟上的整合，對於服務提供者而言，係產生莫大的挑戰。Ittenbach等人認為（1991），理想上，支持智障者對於其收入有管理支配權利而言，於原則上多係同意;然實

際上實施的接受性卻是有些困難的。例如就一般人眼光來看，可能智障者在某方面於花錢上是有些荒謬愚蠢的、智障者就應買合宜的服飾而不應追求流行時尚等等，這些問題均是服務的提供者在面臨智障者自我決定時所要考量的問題。

就智障青年的社區適應而言，雖經濟上的整合在傳統上係指有酬就業的提供，而就目前對於自我擁護、自我決定議題的倡導下，就服務提供者來說，智障者經濟融合應擴展至收入來源與所得使用權利上的協助。

#### （四）支持性服務

所有的青年，包含智能障礙者，均有住屋、經濟上支援、支持性的社會網絡及參與有意義活動的機會等需求。而發展能獨立作選擇、參與所選擇的活動等技能是兒童期與青少年期的重要發展任務，就青年階段而言，有些技能的學習與發展係持續至下一階段的，但為順利過渡至青年期，在兒童期和青少年期階段，盡可能地獨立應用所學技能，是此轉銜階段的重要任務（Ittenbach et al., 1991）。

而智障青年與非障礙青年在獨立處理其需求上呈現極大的差異；且就智能障礙者間的需求亦有很大的個別差異。就美國十八歲青年來說，是已到了離開原生家庭獨立生活的時候了。不過眾所周知，這個年齡的個體，在某些方面仍需他人的支援協助或諮詢。例如：均衡的飲食、衣物換洗、家庭收支管理等，因人而異，各有所需。智能障礙者亦然，由於其個別間適應功能限制，各有所異，故所需的支援協助亦各不相同。有些人可以僅需從家庭或朋友處獲得極少的支援，而有些人可能在生活的許多層面上需要較多的協助，例如：洗澡、進食等（Ittenbach et al., 1991）。由於障礙者間的個別需求有極大的差異，因此評量智障者個別的特殊需求是有其必要性。

雖說障礙者間的個別需求有極大的差異，就美國於1990年進行的一項全國性的障礙者及其家庭需求調查，歸納了五種共同需求以供有

關單位做為參考。(1)一般醫療服務、牙齒保健;(2)行動服務。如至工作場所、學校的交通服務;(3)日間活動的參與;(4)檔案管理(支持性服務及資源的整合)和(5)經濟上的支援(Temple University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enter, 1990, 引自Ittenbach et al., 1991)。不過,最重要的一點仍是,每位障礙者的障礙類型、程度是非常個別的,亦即每個人所需要的支援與協助是有很大的差異,為提升障礙者的生活素質,其需求的評量及調查,係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如前述而言,社區適應已儼然成為生活素質的同義詞,表2-3-1即歸納整理目前以社區適應及社區生活為研究對象之文獻中有關社區適應和社區生活素質的領域。根據表2-3-1顯示,社區生活素質與社區適應至少包含個人的滿意程度、就業經濟的整合、社交網路的整合、休閒娛樂的整合、居住環境的整合、社區的同化接受,以及社會服務的需要。並且根據文獻的歸納顯示,社區生活素質的項度亦有日趨增加的趨勢。

此外,社區生活素質亦可根據 Goode (1989)的看法,分成三個項度指標來加以分類,如表2-3-2所示。

- (一)客觀的、社會的指標:包含行動能力、儀態外觀、活動的水準與種類、獨力,社區參與,社區接納、社交與娛樂之參與、家務決策之參與、日常生活之安排。
- (二)社會-心理的,與滿意度的指標:生活型態之滿意、心理福祉與不具心理壓力、親密程度之增加、性的滿意、友情的滿意、娛樂的滿意。
- (三)個人與環境之間的配合度的指標:增加與家庭環境的配合度、住宅之社會生態上的參加與平等待遇。

表2-3-1 文獻中有關社區適應和社區生活素質的領域

文獻來源	社區適應/社區生活素質領域	
Beirne-Smith, Patton, & Ittentach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性融合</li> <li>• 經濟的融合</li> <li>• 就業的融合</li> <li>• 休閒娛樂的融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的滿意度</li> <li>• 居住的融合</li> <li>• 社區的接受度</li> <li>• 社交網路融合</li> </ul>
Bruininks, Chen, Lakin, & McGrew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接觸/關係</li> <li>• 休閒娛樂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的同化與接受</li> <li>• 社會服務的需要</li> </ul>
Bruininks, Thurlow, McGrew, & Lewis (19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交/休閒娛樂</li> <li>• 社區/經濟的整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支援服務需求</li> <li>• 財政獨立</li> </ul>
Campbell (19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我發展</li> <li>• 人際關係</li> <li>• 安全與穩定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參與</li> <li>• 居住環境</li> </ul>
Halpern, Nave, Close, & Nelson (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li> <li>• 居住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支援和安全</li> <li>• 個體的滿足感</li> </ul>
McGrew, Bruininks, Thurlow, & Lewis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交網路的整合</li> <li>• 休閒娛樂的整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經濟的整合</li> <li>• 社會服務的需要</li> </ul>
McGrew, Johnson, & Bruininks (19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的滿意度</li> <li>• 就業的穩定性</li> <li>• 居住的整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經濟的整合</li> <li>• 休閒娛樂的整合</li> <li>• 社交網路/整合</li> </ul>
Schalock (19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生活</li> <li>• 社區融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生產力</li> <li>• 生活滿意度</li> </ul>
Thompson (19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的滿意程度</li> <li>• 就業經濟的整合</li> <li>• 社交網路的整合</li> <li>• 休閒娛樂的整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住環境的整合</li> <li>• 社區的同化接受</li> <li>• 社會服務的需要</li> </ul>

表2-3-2 非金錢性質的生活素質指標

指標類別	社區生活素質	職業生活素質	知能之習得與維持
I. 客觀的、社會的指標	1.行動能力	1.訓練與督導之減少的情型	1.獨立能力之進步
	2.儀態外觀	2.障礙夥伴之陪伴的增加情形	2.日常生活能力之進步
	3.活動的水準與種類	3.工作，進餐，休息時場所之統合情形	3.溝通能力
	4.獨力，社區參與，社區接納	4.重要知能之學習情形	4.決策能力
	5.社交與娛樂之參與	5.工作時間表與一般同事的相同程度	5.不當行為之減少
	6.家務決策之參與	6.沒有負面的刻板動作的情形	6.行動能力之加強
	7.日常生活之安排	7.工作內容的變化情形	7.適應行為以及學習之應用
		8.職業升遷的可能性	
		9.工作上決策機會之增加情形	
		10.工作生產力之增加情形	
II. 社會-心理的，與滿意度的指標	1.生活型態之滿意	1.工作滿意	1.增加自我的身體形象
	2.心理福祉與不具心理壓力	2.對工作工場所及工作本身的驕傲	2.增進社會形象
	3.親密程度之增加	3.在工作上之人際關係的滿意	3.增進性別的自又形象
	4.性的滿意	4.生涯的滿意	
	5.友情的滿意	5.再工作時參加團隊工作的滿意	
	6.娛樂的滿意		
III. 個人與環境之間的配合度的指標	1.增加與家庭環境的配合度	1.對職業生活環境的配合度	1.符合個別的，符合環境的介入活動
	2.住宅之社會生態上的參加與平等待遇	2.在職業生活與生產活動上的參加與決策	

資料來源：係 Goode( 1989 )自 Schalock and Hill( 1986 ); Bluestone, as cited in Kannter ( 1983 ); Heal and Chadsey-Rusch ( 1985 ); Romer and Heller ( 1983 ); Calkins, Walker, Bacon-Prue, Gibson, Intagliata, and Martinson ( 1986 ); Tjosvold and Tjosvold ( 1983 ); Schalock, Keith, Hoffman, and Karan ( in press ); Karan and Berger-Knight ( 1986 ); Powers and Goode ( 1986 ); Schalock and Jensen ( 1986 ) 等十篇論著歸納而成。

## 二、影響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之相關因素

影響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之相關因素也是頗為分歧。譬如文獻中有關障礙者生活素質研究，常會因為研究對象、研究分析方法以及研究時間有差異等情形，使得有些研究的結果和發現，有時會有相互衝突的地方。因此，如下僅就目前較具有效度和信度之美國有關身心障礙青年的研究為例，加以歸納其相關的影響因素及基本趨勢：

### (一) 障礙程度

障礙的程度是影響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的一項重要的因素。譬如：畢業後的障礙青年較一般畢業的青年，在所有的生活領域中，均過著品質較差的生活。重度障礙的青年較輕中度障礙的青年，不容易獨立自足的生活，不容易從事競爭性的職業；但是也較不會因犯罪而遭警方拘捕，容易經歷社會性的孤立和隔離，容易得到社會福利。此外，對於重度障礙者而言，智障的程度愈深其生活素質普遍地愈低落。(e.g., Edgar et al., 1988; Halpern, 1992; Hasazi et al., 1985; Johnson, Bloomberg, Lin, McGrew, Bruininks, & Kim, 1995; Lin, 1995; Thurlow et al., 1989; Wagner et al., 1991; Wehmen et al., 1985)

### (二) 障礙類別

不同類別的障礙也會在不同的社區生活層面中，影響身心障礙青年的生活素質。譬如：學習性障礙的青年較中度智障或行為情緒失調的青年，要有較佳的生活素質；而中度智障或行為情緒失調的青年較中度或重度智障青年，要有較佳的生活素質。(e.g., Haring & Lovett, 1990a; 1990b; Heiden, 1989; Neel, et al., 1988; Schalock, et al., 1986; Wagner et al., 1991; Wehman, 1992)。且從Abery等人(1990)的調查結果得知，從青少年的智障者至成年智障者，其社會生活仍極受限制，且其互動的對象多係家庭成員及居家照顧員。僅有少數的中重度智障者有鄰居或是其他社區本位安置的朋友(Hill, Rotegard, & Bruininks, 1984; Hill, Lakin, Bruininks, Amado, Anderson, & Copher, 1989, 引自

Ittenbach et al., 1991)。另就Wagner (1989) 的就學於高中及離校一至二年身心障礙者的社會融合研究發現，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一星期與朋友約會、見面超過五次，只有10%的受訪者與朋友碰面的次數是每星期不到一次。將近一半的受訪者(43%)參加學校或社區的團體，大多是體育性的社團。就整體觀之，障礙青年參加社團的比例仍顯著低於非障礙者。且就障礙類別來說，智障、情緒困擾和身體病弱者較聽語障、視障及肢體障礙者參加社團的比例亦較少。再者，就畢業年限觀之，離校不到一年的障礙者參加社團的比例是29%，再就畢業一至二年的障礙青年來看，僅有19%有參與學校或社區的社團(Chadsey-Rusch, Rusch, & O'Reilly, 1991)。

### (三) 性別因素

對於障礙者而言，性別是個人自我實現和職業調適的一項重要指標，也是影響障礙者生活素質的一項參考依據。譬如：男性障礙者較女性障礙者，容易獲得較佳的生活實質結果(有較高的就業率、生活較獨立自主等)。就主觀的因素而言，男性障礙者較女性障礙者，容易感覺快樂並在工作上得到成就感；相反地，女性障礙者則較男性障礙者，容易於社交和休閒的活動項目中感到快樂和滿意(e.g., Brown et al., 1989; Hasazi, et al., 1985; Halpern, 1993; Johnson, et al., 1995; Wagner et al., 1991)。

### (四) 生理年齡

年齡也愈生活素質有關。根據大部份有關障礙者的研究結果顯示，年紀愈高者愈容易愈佳的生活素質，且較不容易有心理上的疾病。但研究也同時發現，愈年長者愈容易經歷社會的孤立和隔離(Johnson, et al., 1995; Toswill, et al., 1991)。另外Cook, Roussel和Skiba (1987)對於就業的相關研究發現，障礙者的年齡，亦是影響其就業的因素，且認為年齡較大者在就業安置上較年紀輕者較有成功的經驗。

### （五）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也是影響障礙者生活素質的一項重要因素。一般而言，障礙者的學歷愈高其愈有可能擁有較佳的生活素質。譬如：高中畢業的障礙青年比較非高中畢業的障礙青年，容易獲致較佳的生活素質。高中畢業的重度障礙青年也較非高中畢業的重度障礙青年，有更多的機會和可能接受進一步的中學後教育（包含大學、專科、職業訓練等）（e.g., Johnson, et al, 1995 ; Zigmond & Thornton, 1985 ; Wagner et al., 1991）。

### （六）家庭因素

家庭因素也係影響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的一項重要指標。對重度障礙者而言，生活於社會經地位愈高的家庭，其社區生活素質會高於社會經地位愈低的家庭（e.g., Johnson, et al., 1995 ; Lin, 1995）。

而家庭成員的角色亦是影響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重要因素。家庭成員的角色是協助其獨立、自我決定還是因家長的過度保護、低期望和支援系統的不穩定（無法長期、穩定的支持）而阻礙其獨立自主能力的培養及自我作決定等等，均會影響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面向的觸角與自主性（Mitchell, 1988, 引自Ittenbach et al., 1991）。一般言之，家庭成員對於家中的身心障礙青年行動上愈支持和協助其獨立自主與肯定其能力者，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素質的感受愈佳。

### （七）社區因素

社區大小也是影響教育資源分配和社區資源利用的重要因素（Tyler, 1965 ; Thorndike et al., 1986）。一般而言，偏遠的城鄉區域通常缺乏較正式的社區服務機構，交通系統和其他社會支援的醫療體系等設施。此外社區的因素也會顯著的影響就業的機會和鄰居住家的品質。譬如就美國而言，居住於城郊附近的障礙者，其就業機會高於居住於城市之障礙者。居住於城郊附近的重度障礙的青年，其參與社會休閒娛樂活動的機會，較居住於鄉村附近的重度障礙的青年為高。此外，社區的型式大小也會影響重度障礙的青年的生活素質，愈居住於社區規模及福利制度較



小的地區，其生活素質愈差（e.g., Johnson, et al., 1995 ; Lin, 1995）。

#### （八）社區適應能力與社交技能

社區適應能力是另一項影響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的重要因素。譬如：社區適應能力會影響障礙者獨立生活的能力，並且對於障礙者的工作安置、薪水時數、小團體家庭的居住表現、和畢業後的調整適應等非學術性的準據有中度的相關。對於智障人士而言，適應行為（adaptive behavior）和生活素質的重要領域（諸如：社區適應、支援智障人士服務的需求、整體的社交活動、整體的休閒娛樂等）也均有顯著的相關。對重度障礙青年而言，適應行為能力愈高者也較適應行為能力較差者，容易獲致較佳的生活素質（e.g., Johnson, et al., 1995 ; Kamphaus, 1987 ; Harrison, 1987 ; Lin, 1995 ; McGrew, et al., 1992）。就社區生活而言，社會技能係個人與他人是否產生良好互動的重要因素，且其影響的層面甚廣。一般而言，由於工作上的需要，大多數的職業係需要與他人產生互動的。而缺乏社會技能或是有不當的非社會性行為表現，係導致其失去工作的原因之一。而Wagner（1989）亦指出，社會調適的不良，會影響在校表現，最後可能因此而退學。他建議學校應多讓障礙學生與非障礙學生於課堂及課外活動中融合在一起，且鼓勵障礙學生多參與學校活動。因此，歸納上述研究可知，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技能與調適能力良窳與否，對於其在工作場所、學校、社區生活等，均影響甚鉅。總括言之，適應行為愈佳者，其生活素質愈高；反之，則因適應行為愈差，愈不容易為他人所接納，且較無法與他人產生良好的互動，致其生活層面受限，而被孤立與疏離。

#### （九）工作因素

於有關障礙者生活素質的研究中，健康狀況和職業教育與訓練的發展兩項是被報導和研究的重要項目。根據調查顯示，從事競爭性工作的障礙者較失業和於庇護性工廠工作障礙者，較容易有較高的自尊、較佳的生活福祉、和較少的心理疾病。相同地，有較佳的健康狀況是獲致較

佳生活素質的重要條件( Toswill, et al., 1991 ) 另就Heal, Gonzalez, Rusch, Copher和DeStefano ( 1990 ) 的研究發現，個人的一些特質亦會影響其就業的成功性。例如:工作品質、工作人格、社會技能及非社會性行為等等。

#### (十) 一般人態度上的偏差與誤解

由於對障礙者的不夠瞭解及接觸不深，對於在社區內設立教養機構、社區家園等，均遭受阻礙，而阻礙是來自於社區居民的反對與抗爭( Balukas & Baken, 1985; Gale, Ng, & Rosenblood, 1988; Lubin, Schwartz, Zigmond, & Janicki, 1982, 引自Ittenbach et al., 1991 )。社區居民擔心特殊機構會影響社區的品質。例如:地價房價的貶值、對孩童有不利的威脅、鄰居品質等等。然而事實上，這些憂慮都是多餘的( Lubin et al., 1982, 引自Ittenbach et al., 1991 )。另就O' Connor ( 1976 ) 的分析，一般民眾在被問及人權問題時，會傾向於智障者社區的安置，但若是安置於其住家附近時，又反對與智障者為鄰( 引自蔡翠華，民84 )。無論是社區安置抑或是社區中有障礙者是鄰居，社區居民對於障礙者的認識不足和接觸機會的缺乏，係會影響障礙者的社區適應及社區融合。

質言之，上述列舉的有關影響障礙者生活素質的因素，並不夠完盡，尚有許多未可知或還待開發的因素( 譬如：社區中無障礙的社區生活空間、社區對障礙者的接受、障礙者的社區參與、障礙者的社交生活與社交網路、社區支援系統、障礙者的社區適應、以及障礙者的社會能力等 )，均值得吾人進一步的研究。此外，此處所列舉者，全係以美國障礙者生活素質的研究為主。是以，其趨勢和結論可能會有不適合我國的國情及障礙者目前的現況發生，並且於概化和移植有關的因素和研究結論時，也得特別的注意兩國之間相關文化、經濟和社會上的差異。因此，影響我國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因素，亦將是本研究的一項討論重點。

###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如同生活素質定義和內涵的多樣性與可變性，研究生活素質的策略和方法，亦有所不同。而學者之間的爭議和分歧，亦時有所聞。有些學者主張全然客觀性的去量度生活素質，對於生活素質中主觀的精神層面，堅持予以絕對性量化，以求學術研究的中立性和可信性（Halpern, 1993；Schalock, Keith, Hoffman, & Karen, 1989；Stark & Goldsbury, 1990）。有些學者則認為，生活素質本身的認定與詮釋，係相當主觀與個人的；再者，生活素質的內涵包含許多難以描述及測量的精神層面，量的研究不容易深入探討有關問題，易流於膚淺而也較不具有溝通與解釋上的意義（Edgerton, 1990；Patton, 1987；Turnbull & Brunk, 1990）。因此，這些學者反對採用量的研究，而主張質的研究來瞭解生活素質。此外，亦有其他不同的學者，認為最好同時採用這兩種方法，也即合併使用量的和質的研究法（Bradley & Knoll, 1990；Cameto, 1990；Conroy & Feinstein, 1990；Dennis, Williams, Giangreco, & Cloninger, 1993；Lin, 1995；Stainback & Stainback, 1989）。有趣的是，有些學者甚而主張，廢除生活素質一詞的使用，以避免混淆，而讓身心障礙人士於法律前、學術研究時、和接受特教服務時，因定義的不清楚而損害其個人應享的權利（Luckasson, 1990）。

由於本研究該年度的目的主要在藉由第一年所發展出之「社區生活素質量表」，透過實證量研究（quantitative inquiry）的調查，以瞭解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現況；藉由確定性的因素分析法（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驗證第一年透過試探性的因素分析法（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所獲得之構成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潛在因素；藉由逐步迴歸分析（stepwise regression analysis）方法，確定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有關變項及其彼此之間相互的關係；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未來從事心智障礙者相

關的教學研究，擬定合宜的生涯規劃轉銜方案，以及改善障礙者生活素質政策時之依據與參考。

因此為避免使用質的研究可能獲致較主觀及較難類化的研究結果，本研究主要係以「量」的研究法以求有效瞭解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的社區生活素質，確定影響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有關變項及其彼此之間相互的關係，以利未來從事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相關研究，及制定改善其生活素質的政策之依據和參考。同時，研究者並期望能藉著本研究的設計與探討，得以和其它相關子計畫密切合作，以求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的全方位生活素質進行全面性的了解。如下謹就本研究的架構、方法、步驟、及資料處理方式加以說明。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由於社區生活素質是一項綜合性的構念與指標，其包含的範圍與內涵甚廣，是以有必要結合相關的社區生態體系、社區調適與融合，以及生活素質的理念，並以身心障礙青年為核心，社區生活的相互統整配合，始能有效落實本研究預期之研究目的。因此，本研究透過文獻中相關理論之探討，規劃出整體研究架構根據（見圖 3-1-1）。

本研究架構主要採用 Bronfenbrenner (1979) 人類發展之生態系統觀點，由身心障礙者個人之自我逐步地向外延伸至家庭、學校以及社區、社會的人類共同生活的自然生態層面，並依此為主要生活核心而逐步地向外探索與擴展至社會文化的共同層面。此外並參考 Beirne-Smith, Patton 以及 Ittenbach (1994) 等人有關身心障礙者社區調適與社區整合構成的八大要素，以及林宏熾 (民 85) 所發展出之身心障礙者生活素質的領域與層面，加以修改而成。此架構並於本研第一年之研究結果中獲得應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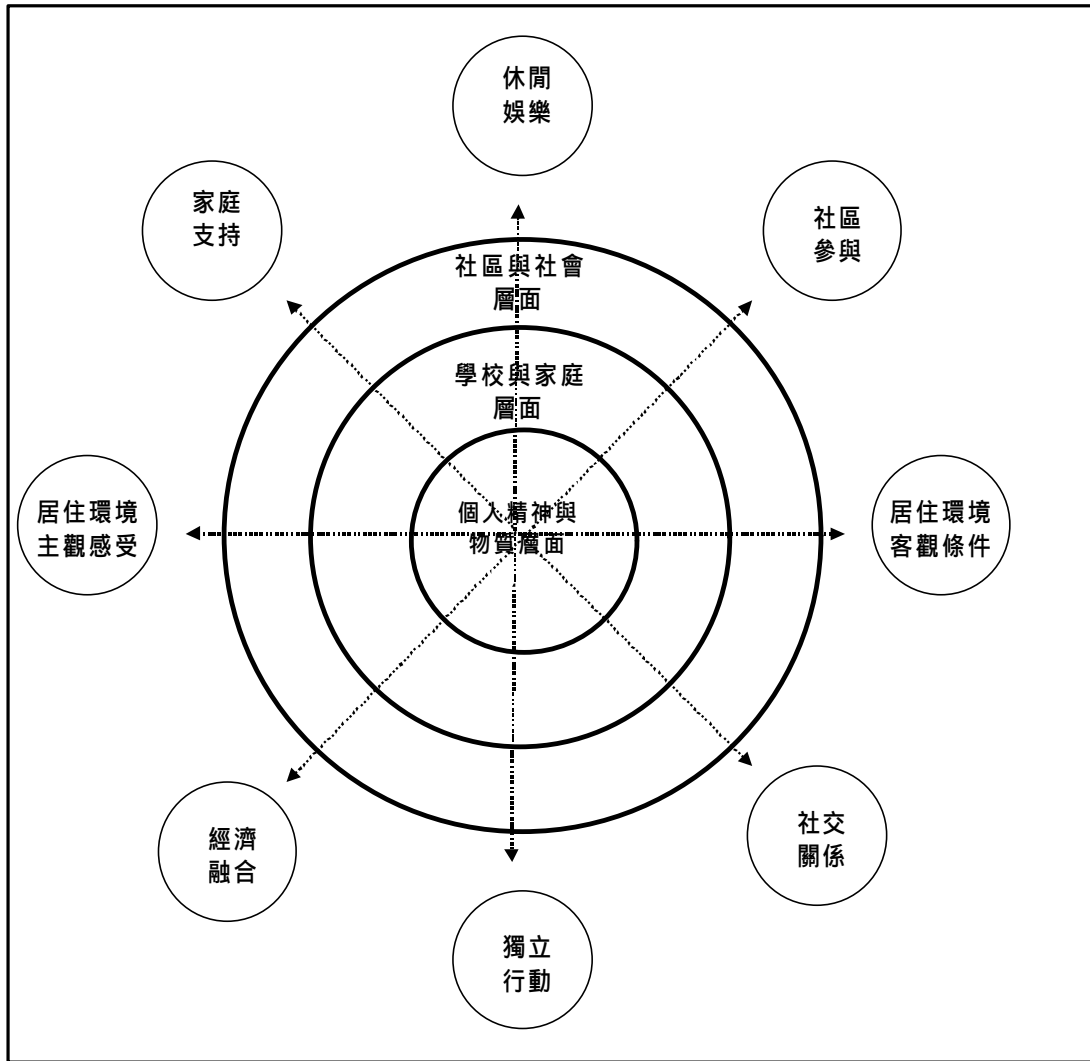


圖3-1-1 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壹、研究方法

為有效瞭解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的社區生活素質，本研究法主要以「量」的研究法 (quantitative inquiry) 為核心。量的研究法方面係以生活素質生態指標 (ecological indicators) 為主的調查研究 (survey research)，此法主要以問卷 (questionnaire) 及訪談 (interview) 等技術，從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的母群體成員中，蒐集所需的資料，以決定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的社區生活素質現況，並探討有關影響社區生活素質變項間的關係。也即，該研究包含描述性調查 (descriptive survey) (現況調查部份) 及解釋性調查 (explanatory survey) (變項關係部份)。本研之實施係經過下列方法之執行始確定完成：

####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藉由歷史研究法 (historical research) 中之文獻分析研究 (documentary research) 針對本研究之問的蒐集國內外有關文獻進行閱讀、批判與分析，並摘錄與本研究有關之資料，作為研究之理論基礎，並進一步成為發展問卷及實地訪談之依據。

#### 二、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係以台灣地區持有殘障手冊之各類身心障礙青年為問卷調查對象。問卷之設計除根據上述文獻研究所得資料加以編製外，並經專家審核予以定稿。完成問卷編製後，即寄發問卷針對國內各類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相關生活方面、行動獨立方面、金錢的使用方面、居住環境方面、休閒安排方面、社區參與方面、社交關係方面、家庭支持方面等進行瞭解，再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加以歸納分析，做成結論。本研究第一年自編之「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調查量表」(詳見附錄一)。

### 三、訪問調查法:

鑑於問卷調查法對於部份身心障礙者之回收成效不佳，以及主觀社區生活素質態度調查的困難，本研究係以結構性訪談法（structured interview）為調查與蒐集資料之主要方法。抽選台灣地區各縣市之身心障礙青年進行實地訪談。本研究之訪談調查配合本整合型研究之總體規劃，採隨機取樣（stratified sampling）方式，按身心障礙青年戶籍所在地、年齡、性別、身心障礙類別等按身心障礙者母群體的比例，逐層抽樣，並於訪談進行前，發展「訪視員工作指南」（見附錄二），實施訪談人員之相關訓練，訓練完成後，訪員再按照所分配之區域與訪談名單，先以電話詢問獲選對象是否願意接受訪談，再由受訓過之訪探人員親自前往訪問。透過個案晤談所得資料，再佐以目相關問卷調查結果，同時獲得質與量之研究資料。

## 貳、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台灣是地區（包括台灣省及台北市、高雄市）持有殘障手冊之各類身心障礙適齡工作者為研究對象。茲分就調查母體、抽樣方法、研究樣本等加以說明。

### 一、調查母體:

本研究以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及台北市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在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底所提供之殘障人口資料中，居住在台灣地區，年齡介於 16 至 30 足歲之身心障礙青年，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調查母體範圍。本研究該年度所研究之「心智障礙青年」主要係以智能障礙者為主，以及智能障礙為主所伴隨之相關障礙青年而言。其涵蓋的障礙類別以智能障礙為主，以及智能障礙為主伴隨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等為研究母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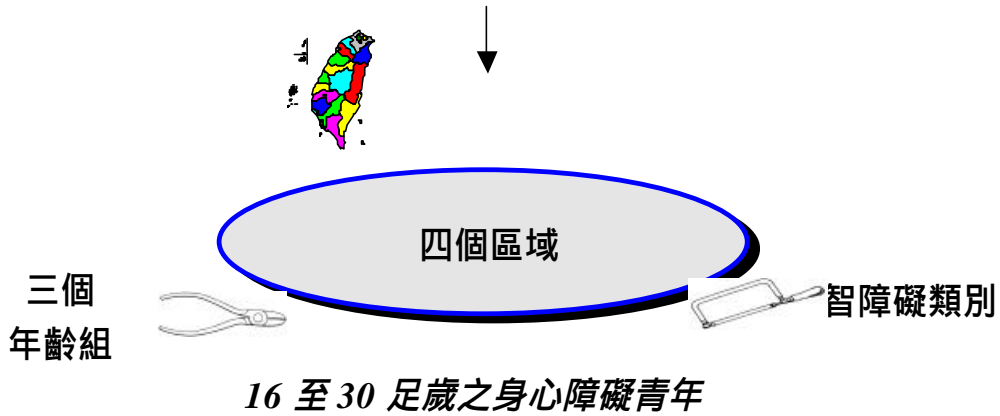
## 二、抽樣方式:

本研究主要針對台灣地區16至30足歲(民國55.07.01至70.06.30出生者)之身心障礙青年為對象，而其類別係以智能障礙為主，以及智能障礙為主伴隨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等類別為主要研究對象。分北、中、南、東四區進行分層隨機取樣，其取樣架構及條件限制如圖3-2-1所示。

## 三、研究樣本:

至於各區域取樣分配表則如表3-2-1所示。本研究之有效分析樣本共計有240人。本研究藉由台灣省社會處、台北市社會局與高雄市社會局所提供之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庫藉由電腦分層隨機抽取樣本數，此外為求240位之身心障礙青年符合本研究分層隨機取樣之原則，更以二倍之前置量加以抽取。亦即，於抽樣名單中共列出480份身心障礙青年名單，以供訪視人員進一步之電話聯絡受訪員並確定名單。其中北區（含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宜蘭、桃園、新竹）共計有100人，中區（含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總計有69人，南區（含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澎湖）總計有59人，東區（含花蓮、台東）總計有12人。其中台灣省佔182人，台北市佔34人，高雄市有24人。輕度障礙者計有68人，中度障礙者計有87人，重度障礙者計有85人。

區域	縣市別
北區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
中區	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南區	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台東縣



年齡組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齡組	出生年月日(民國)
16	69.07.01~70.06.30	24	61.07.01~62.06.30
17	68.07.01~69.06.30	25	60.07.01~61.06.30
18	67.07.01~68.06.30	26	59.07.01~60.06.30
19	66.07.01~67.06.30	27	58.07.01~59.06.30
20	65.07.01~66.06.30	28	57.07.01~58.06.30
21	64.07.01~65.06.30	29	56.07.01~57.06.30
22	63.07.01~64.06.30	30	55.07.01~56.06.30
23	62.07.01~63.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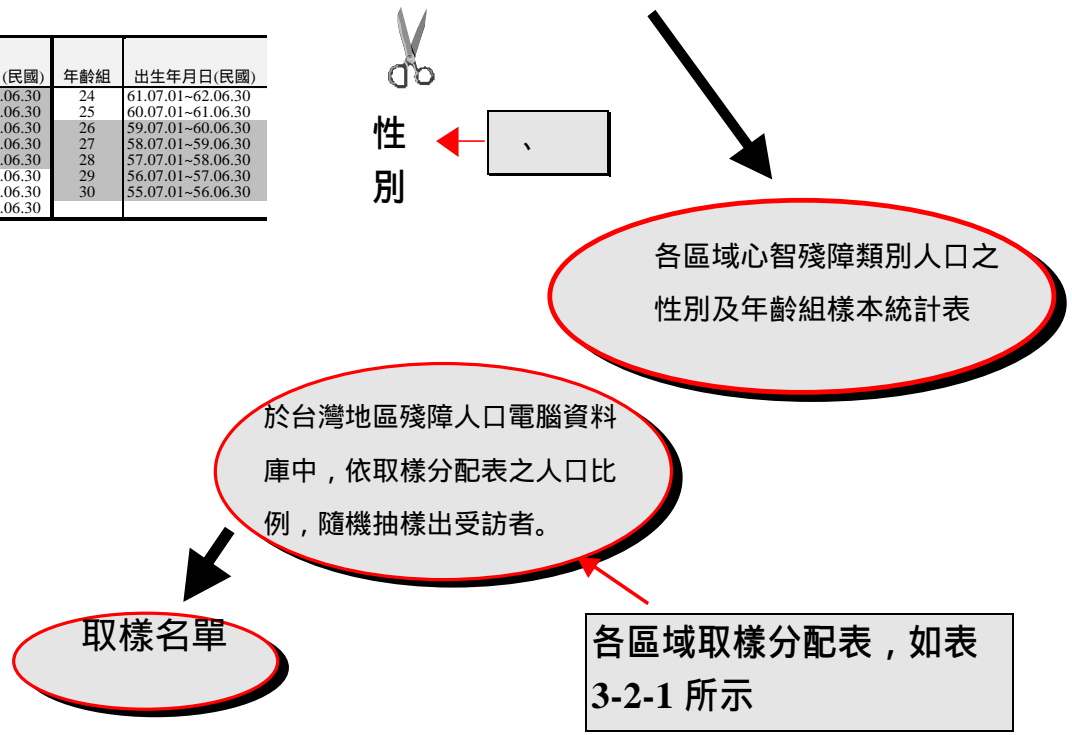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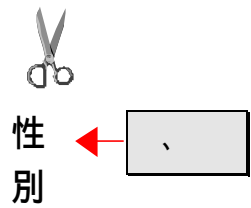


圖3-2-1 本研究之取樣架構圖

表3-2-1 心智障礙青年各區域取樣分配表

北區															
台北市				台北縣					基隆、宜蘭			桃園、新竹			北區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6-22歲	輕度	4	3	7	1	1	2	3	2	5	
16-22歲	11	7	18		中度	2	2	4	1	0	1	2	1	3	
23-30歲	9	7	16		重度	3	3	6	1	1	2	2	2	4	
合計	20	14	34	23-30歲	輕度	4	3	7	1	1	2	3	2	5	
					中度	2	2	4	1	1	2	2	2	4	
					重度	2	1	3	1	0	1	2	2	4	
				合計		17	14	31	6	4	10	14	11	25	100
中區															
				苗栗、台中縣					彰化、台中市			南投、雲林、嘉義			中區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6-22歲	輕度	2	2	4	2	2	4	2	2	4	12
					中度	2	1	3	2	1	3	2	1	3	9
					重度	2	2	4	2	1	3	3	2	5	12
				23-30歲	輕度	3	2	5	2	2	4	3	3	6	15
					中度	2	1	3	2	1	3	3	2	5	11
					重度	2	1	3	2	1	3	2	2	4	10
				合計		13	9	22	12	8	20	15	12	27	69
南區															
				台南縣市					高雄縣市			屏東、澎湖			南區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6-22歲	輕度	2	1	3	2	2	4	1	1	2	9
					中度	2	1	3	3	2	5	1	1	2	10
					重度	2	1	3	4	3	7	1	1	2	12
				23-30歲	輕度	2	2	4	3	2	5	1	1	2	11
					中度	1	1	2	3	2	5	1	1	2	9
					重度	1	1	2	2	2	4	1	1	2	8
				合計		10	7	17	17	13	30	6	6	12	59
東區															
				花蓮、台東											東區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6-22歲	輕度	1	1	2							2
					中度	1	1	2							2
					重度	1	2	3							3
				23-30歲	輕度	1	1	2							2
					中度	1	1	2							2
					重度	1	0	1							1
				合計		6	6	12							12
台灣總計															240

## 參、 研究工具

### 一、 調查問卷部份:

- (一) 研究工具之選用：本研究於第一年之研究計畫，即進行生活素質量表的編製工作。根據第一年的量表編製結果得知，本量表之社區生活素質部分，在信度考驗方面顯示，重測信度係數介於.44~.85 之間，達.01 顯著水準；評分者信度係數介於.39~.97 之間，達.05 顯著水準；就 係數而言，所有題目之 信度係數為.86，而七項潛在因素的 信度係數則介於.54~.86 之間，由上觀之，本量表具有不錯的信度。再就效度考驗而言，除了在量表編製的前置初期，委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建立本量表的專家效度之外，根據因素分析結果顯示，本研究「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調查量表」有關社區生活素質部分，確實具有七項共同因素。此七項因素分別為（1）獨立行動能力、（2）經濟融合、（3）居住環境-主觀感受、（4）居住環境-客觀條件、（5）休閒娛樂、（6）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以及（7）家庭支持。
- (二) 問卷內容概要：本份問卷可概分為三大部份，大多由接受調查的殘障者填答，但若接受調查者無法獨力填答時，亦可由委託親友代為填答。表 3-2-2 即為本份問卷之內容及填答方式加以分析整理呈現。

表 3-2-2 本研究自編問卷內容分析表

部分	名稱	主要內容	題數
第一部份	個人基本資料	包括性別、生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休閒娛樂、父母社經地位等相關基本資料	共計 9 題
第二部份	量表內容分析	包括： (1) 獨立行動能力 (2) 經濟融合 (3) 居住環境-主觀感受 (4) 居住環境-客觀條件 (5) 休閒娛樂 (6) 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 (7) 家庭支持	共計 25 題 3 題 4 題 2 題 2 題 3 題 7 題 4 題

## 二、訪談問卷部份

- (一) 訪談工具的編製及內容-本研究為配合「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之研究」整合型計畫之整合施實與進行，所使用的訪談問卷無論其內容及編排格式皆與上述調查工具雖頗為類似，但在題目與內容的安排方面有頗大的調整。除了原有之基本資料業已合併整合之外，社區生活素質量表部份之題目共修改為 25 題，並與其他各子計畫之題目匯整為「生活素質量表」（見附錄三）。表 3-2-3 即為本份訪談問卷之內容及填答方式加以分析整理呈現。
- (二) 本研究之訪談均係由本研究所聘之二位大學部工讀生進行之。採個別面談方式進行深度訪談。訪談地點主要由受訪者決定，地點選擇多為自宅中或是選擇在餐廳進行訪談。訪談期間均徵得受訪者的同意進行錄音。受訪者於談話過程中，若需進一步探索與澄清之處，研究者將其記錄在紙上，待適當時機再行詢問。訪談結束後，若發現所獲得的資料有遺漏或是不清楚的部分，工讀生便再以電話詢問以補足資料。

表 3-2-3 本整合型研究合編之訪問量表內容分析

部份	名稱	主要內容	題數
第一部份	受訪之障礙青年基本資料	包括問卷填答者、障礙青年之性別、生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就學情形、就業狀況、休閒活動、生活獨立情形、父母親社經地位等相關基本資料	共合計 16 題
第二部份	問卷內容分析	包括： (1) 心理生活素質方面 (2) 學校生活素質方面 (3) 社區生活素質方面 (4) 職業生活素質方面	共合計 55 題 共 22 題 共 25 題 共 25 題 共 23 題
第三部份	訪問記錄	包括訪員編號、性別、訪問時受訪者之反應、態度、訪談的時間、語言、可靠性等等。	共合計 13 題

(三) 問卷效度 – 本訪談問卷編制過程除了由各子計畫事先進行分量表之專家效度評估外，更藉由本計畫之全體子計畫負責人經數次共同開會協討論後始定稿，並於初步定稿後再次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核與修正。因此本訪談問卷之發展過程非但構思慎密，並且態度嚴謹，就效度而言，應頗具有專家審核之內容效度。

(四) 本研究為探討智能障礙青年之社區生活素質的主觀詮釋及其感受，以分層立意取樣方式 (stratified purposeful sampling) 決定訪談樣本。分層的依據為「障礙程度」，且訪談樣本是本次參與生活素質量表訪談的研究對象篩選而來。本研究總計訪問六人。取樣方式如表 3-2-4 所示。訪談預試結果如 (附錄四)。

表 3-2-4 受訪者人數統計表

年 齡	取 樣 標 準	人 數
	障 礙 程 度	
16-22 歲	輕度 (四級)	1
16-22 歲	中度 (三級)	1
16-22 歲	重度/極重度 (一/二級)	1
23-30 歲	輕度 (四級)	1
23-30 歲	輕度 (四級)	1
23-30 歲	輕度 (四級)	1

#### 四、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實施步驟、進度、及流程說明如表3-2-5所示。至於本研究有關之計畫進度表請參閱(附錄五)。本研究的步驟包括：(1)文獻探討與相關資料的蒐集；(2)參與研究之殘障福利機構的聯絡與研究樣本的選取；(3)第一年(民85)所發展編製之「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量表」的檢討與改善；(4)「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量表」及訪視內容的專家學者審查；(5)量表調查及訪視人員的訓練；(6)預試及量表與訪視內容的修正；(7)資料處理與登錄；(8)資料的分析比較；(9)撰寫研究報告。

表3-2-5 本研究實施流程說明

階段	實 施 流 程	說 明
前 置 作 業 量 表 檢 討 發 展 部 份	擬定研究計畫 蒐集相關資料 進行文獻探討	本研究由 86 年 8 月上旬正式執行分中文及英文資料分別蒐集。
	第一年 ( 民 85 ) 所發展編製量表之檢討	86 年 9 月量表之檢討編定完成。計有許天威、張勝成、蕭金土、陳靜江、鈕文英、林宏熾等六位教授指導量表修訂整合。
	修訂調查量表(專家會議)	於 86 年 10 月起與其他整合型計畫共同開會並匯整各子計之量表內容。
	確定訪談量表內容 修訂訪談量表(專家會議) 確定調查量表內容並付印 確定訪談問卷內容並付印 修訂個案訪談問卷 編製訪談員訓練手冊	計有許天威、張勝成、王文科、蕭金土、陳靜江、鈕文英、吳訓生等七位教授指導問卷修訂。  86 年 11 月專家修正定稿、訪視員工作指南修正定稿、預試工作實務協調。
個 案 訪 談 部 份	訓練訪談員 確定訪談對象 執行個案訪談 追補訪談內容 篩選深入訪談的個案 進行深度訪談	計有台北市第一兒童發展中心、台北縣春暉啟能訓練中心、台北啟智學校、林口啟智學校、彰化師大、高雄師大，與花蓮師院特教系老師與學生參加。  86 年 10 月中旬至 87 年 3 月上旬進行訪談問卷調查，以電話訪談方式追補部份遺漏之問卷內容。 篩選出六位受訪者，進行深入的質的訪談。
	後 續 作 業	整理、分析資料 整理研究結論 提出口頭結案報告 撰寫研究報告



###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處理

本研究藉由量的調查法與質的訪談法以蒐集影響智能障礙青年其社區生活素質之相關資料，期能獲得較完整的研究結果與發現。以下即分就其蒐集資料的方法分別說明其資料處理與分析的方式。

#### 壹、量的調查部分

量的資料蒐集和分析由本計畫主持人負責，以 MS EXCEL 及純文字的編輯軟體（譬如：PE3，EDIT，MS WORD 等）摘錄資料，以 SPSS/PC（PC/DOS-based Version 5.0；SPSS Inc., 1992）在個人電腦進行描述性及一般性的解釋性統計分析工作。本研究主要採用試探性（exploratory）與確定性（confirmatory）的因素分析法以確定心智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其資料分析的層面和方法，如表 3-4 所示。其中試探性的因素分析係以 SPSSPC（PC/DOS-based Version 5.0；SPSS Inc., 1992）統計電腦應用軟體完成分析結果。確定性的因素分析係以線性結構關係（Linear Structural RELations，簡稱 LISREL）（Jöreskog & Sörbom，1989）的統計電腦應用軟體完成分析結果。其分析的步驟尚包含：（1）社區生活素質多變項的重新歸類配分計算、（2）複合變項（composite variables）的設計發展（3）混淆變項（confounded variables）與短缺資料（missing data）的調整控制、（4）線性結構關係 PRELIS（Version 2.0）（Jöreskog & Sörbom，1993）統計電腦應用軟體的資料篩選（screening）分析、（5）名義變項（nominal variables）次序變項（ordinal variables）與等距變項（interval variables）的設定檢驗等。至於本研究所包含的有關複合變項則根據本研究第一年之研究結果來加以考驗，如圖 3-3-1 所示。至於其相關的因素分析的層面和方法則如所示。最後再以逐步多元迴歸分析（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探討相關因子對社區生活素質的解釋量。

表 3-3-1 因素分析的層面和方法

分析 的 層 面	分 析 的 方 法
第一個層面 探索性因素分析模式 的發展	1.主觀法：因素的解釋性及與生活素質關 連的主觀判斷 2.客觀法：最大可能率法因素分析的陡坡 檢驗及共同值大於1的認定
第二個層面 1.層面一之探索性因素 分析模式的比較 2.第一年因素分析模式 的驗證	1.主觀法：因素的解釋性及與生活素質關 連的主觀判斷 2.客觀法：確定性因素分析的客觀使用 (最大可能率法)
第三個層面 層面二之確定性因素 分析模式的確定	1.確定性因素分析的使用(非加權最小平 方數法)

附註: 使用「非加權最小平方數法」( unweighted least squares method ) 的主因在於「最大可能率法」( maximum likelihood method )不適用於本研究有關之複合變項的特質所致( Jöreskog & Sörbom, 19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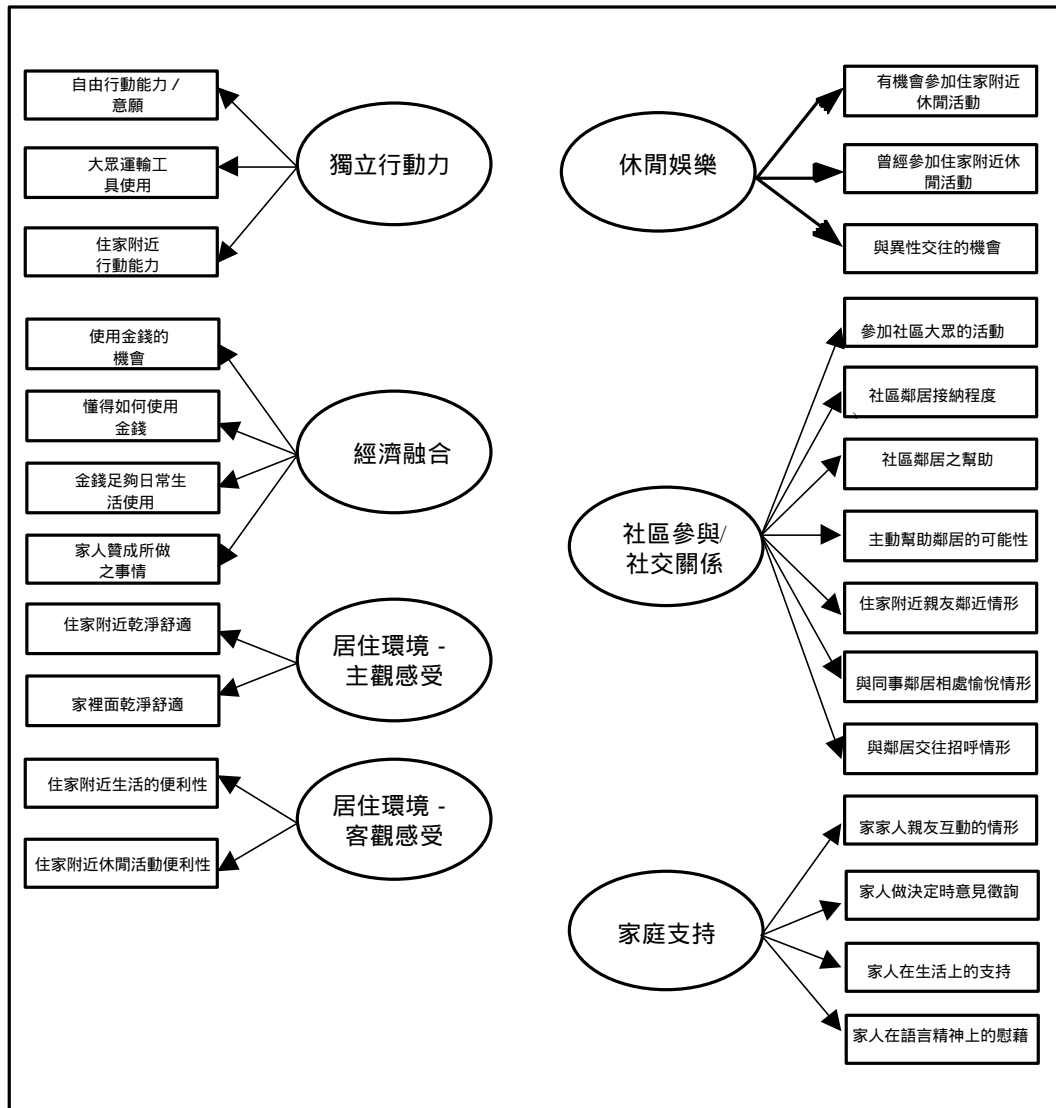


圖3-3-1 本研究第一年（民86）社區生活素質量表所分析之七項複合變數的層面

## 貳、質的訪談部分

### （一）資料的整理

與六位受訪者訪談結束後，本研究之工讀生即將訪談之錄音帶謄錄為逐字稿。所謄錄的逐字稿依發言順序逐句編號。

### （二）資料的分析

於仔細閱讀每份訪談內容的逐字稿之後，即進行開放性編碼的工作。以逐句或小段落檢視資料的內容，將每份資料的內容所涵蓋的主題找出來，再做成摘要性的描述。編碼結束後，再加以分類、比較與歸納，將屬性相近的資料歸為一類，以發展出核心類別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描述性統計分析

#### 一、心智障礙青年個人基本資料

- (一) 就個人基本資料而言，表 4-1-1 顯示在 240 名調查對象中，男性佔 57.1%，女性佔 42.9%。
- (二) 就年齡等級而言，15 歲以下者佔 0.5%、16-20 歲組佔 44.1%、21-25 歲組佔 25.8%、26-30 歲組佔 25.3%、31 歲以上者佔 4.3%。
- (三) 就教育程度而言，不識字者佔 9.6%、識字（國小畢或肄業）者佔 15.5%、國中者佔 33.7%、高中（職）者佔 16.2%、不須填答者佔 25%。
- (四) 就婚姻狀況而言，目前未婚者佔 97.9%、已婚或同居者佔 1.7%、離婚或分居者佔 0.4%。

#### 二、區域及障礙類別基本資料

就心智障礙青年居住區域與障礙類別基本資料而言，表 4-1-2 顯示在 240 名調查對象中：

- (一) 就地區分佈而言，居住在台灣之北部地區佔 41.7%、中部地區佔 28.8%、南部地區佔 24.6%、東部地區佔 5%。
- (二) 就省（直轄市）別而言，台灣省佔 75.8%、台北市佔 14.2%、高雄市佔 10%。
- (三) 就障礙等級而言，輕度障礙者佔 28.3%、中度障礙者佔 36.3%、重度障礙者佔 35.4%，其中以中度障礙者為最多。

(四) 就各種障礙類別而言，語言機能障礙者佔 0.8%、智能障礙者佔 89.6%、多重障礙者佔 8.3%、肢體障礙（下肢）者佔 0.8%、其他障礙者為 0.4%，其中以智能障礙者為最多。

表 4-1-1 心智障礙青年個人基本資料

項 目 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性別				
	男	137	57.1	57.1
	女	103	42.9	42.9
年齡等級				
	15 歲以下	1	0.4	0.5
	16 至 20 歲	82	34.2	44.1
	21 至 25 歲	48	20.0	25.8
	26 至 30 歲	47	19.6	25.3
	31 歲以上	8	3.3	4.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3	9.6	9.6
	識字（國小畢或肄業）	37	15.5	15.5
	國中	81	33.7	33.7
	高中（職）	39	16.2	16.2
	未填答	60	25.0	25.0
婚姻狀況				
	未婚	231	96.3	97.9
	已婚或同居	4	1.7	1.7
	離婚或分居	1	0.4	0.4

（有效樣本 240 人）

表 4-1-2 區域及障礙類別基本統計資料

項 目 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b>地區別</b>			
北區	100	41.7	41.7
中區	69	28.8	28.8
南區	59	24.6	24.6
東區	12	5.0	5.0
<b>省（直轄市）別</b>			
台灣省	182	75.8	75.8
台北市	34	14.2	14.2
高雄市	24	10.0	10.0
<b>障礙等級</b>			
輕度	68	28.3	28.3
中度	87	36.3	36.3
重度	85	35.4	35.4
<b>障礙類別（心智障礙為主所伴隨之相關障礙）</b>			
語言機能障礙	2	0.8	0.8
智能障礙	215	89.6	89.6
多重障礙	20	8.3	8.3
肢體障礙（下肢）	2	0.8	0.8
其他	1	0.4	0.4

（有效樣本 240 人）

### 三、心智障礙青年家庭基本資料

就心智障礙青年的家庭基本資料而言，表 4-1-3 顯示在 240 名調查對象中：

- (一) 就家中還有誰是障礙者而言，其中，家中無障礙者佔 77.1%、障礙者為父親者佔 2.2%、障礙者為母親者佔 3.5%、障礙者為兄弟姐妹者佔 9.7%、障礙者為其他者佔 4.4%、複選者則佔 3.1%。
- (二) 就目前居住方式而言，獨居者佔 0.8%、與配偶子女同住者佔 1.3%、與父母或子女同住（包括隔鄰而居及輪住）者佔 82.1%、與親戚、朋友、同事共住者佔 2.1%、在教養機構內居留者佔 6.7%、其他方式者則佔 7.1%。
- (三) 就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屬於者而言，自有房舍者佔 21.8%、租賃房舍者佔 8%、居住於家人所擁有房舍者佔 58.8%、政府或企業機構借住者佔 2.5%、親戚、朋友、同事借住者佔 2.5%、政府或企業機構配住宿舍者佔 4.2%、其他情形者佔 2.1%。
- (四) 就心智障礙者目前主要由誰照顧生活起居而言，不需他人照顧者佔 42.5%、由親朋好友或同事照顧者佔 1.3%、由家人或配偶照顧者佔 48.8%、現住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者佔 6.3%、其他情形者佔 1.3%。

### 四、心智障礙青年個人基本資料

就心智障礙青年家庭社經地位基本資料而言，表 4-1-4 顯示在 240 名調查對象中：

- (一) 就心智障礙者父母社經地位而言，父母社經地位為最低階層者佔 13.1%、父母社經地位為低階層者佔 52.3%、父母社經地位為中階層者佔 18.9%、父母社經地位為中上階層者佔 14.4%、父母社經地位為最高階層者佔 1.4%。



- (二) 就心智障礙者父親教育程度而言，父親為不識字者佔 6.9%、父親為未上學但識字者佔 3.5%、父親教育程度為小學者佔 43.3%、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或初中初職）者佔 13%、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或高職者佔 18.2%、父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學校者佔 8.7%、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學者佔 4.8%、父親教育程度為碩士者佔 0.4%、父親教育程度為博士者佔 1.3%。
- (三) 就心智障礙者母親教育程度而言，母親為不識字者佔 21.6%、母親為未上學但識字者佔 3%、母親教育程度為小學者佔 42.4%、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或初中初職）者佔 16.5%、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或高職者佔 11.3%、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學校者佔 1.7%、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學者佔 2.2%、母親教育程度為博士者佔 1.3%。

## 五、心智障礙青年職業基本資料

就職業基本資料而言，表 4-1-5 顯示在 240 名調查對象中：

- (一) 就心智障礙者就業狀況而言，心智障礙者現在有職業者佔 37.2%、心智障礙者現在沒有職業但以前曾經有職業者佔 13%、心智障礙者從以前到現在都一直未有職業者佔 49.8。
- (二) 就心智障礙者該職業每年所得福利而言，沒有福利者佔 43.3%、有福利（獎金）者佔 56.7%。
- (三) 就心智障礙者該職業每月所得薪資（約為新台幣多少）而言，薪資在 15360 元以下者佔 39.2%、薪資在 15360 元以上~17360 元者佔 4.2%、薪資在 17360 元以上者佔 49.6%。
- (四) 就心智障礙者該職業薪資所得之運用情形而言，由心智障礙者本人全權處理者佔 24.4%、由別人代為處理者佔 56.3%、部分收入可由心智障礙者本人自行處理者佔 19.3%。

表 4-1-3 心智障礙青年家庭基本資料

項目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u>家中還有誰是障礙者</u>			
無	175	72.9	77.1
父親	5	2.1	2.2
母親	8	3.3	3.5
兄弟姐妹	22	9.2	9.7
其他	10	4.2	4.4
複選	7	2.9	3.1
<u>目前居住方式</u>			
獨居	2	0.8	0.8
與配偶子女同住	3	1.3	1.3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包括隔鄰而居及輪住）	197	82.1	82.1
與親戚、朋友、同事同住	5	2.1	2.1
在教養機構內居留	16	6.7	6.7
其他	17	7.1	7.1
<u>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屬於</u>			
自有	52	21.7	21.8
租賃	19	7.9	8.0
家人擁有	140	58.3	58.8
政府或企業機構借住	6	2.5	2.5
親戚、朋友、同事借住	6	2.5	2.5
政府或企業機構配住宿舍	10	4.2	4.2
其他	5	2.1	2.1
<u>目前主要由誰照顧生活起居</u>			
不需他人照顧	102	42.5	42.5
親朋好友或同事照顧	3	1.3	1.3
家人或配偶照顧	117	48.8	48.8
現住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	15	6.3	6.3
其他	3	1.3	1.3

(有效樣本 240 人)

表 4-1-4 家庭社經地位基本資料

項目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父母社經地位			
最低階層	29	12.1	13.1
低階層	116	48.3	52.3
中階層	42	17.5	18.9
中上階層	32	13.3	14.4
最高階層	3	1.3	1.4
父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	16	6.7	6.9
未上學但識字	8	3.3	3.5
小學	100	41.7	43.3
國中（或初中初職）	30	12.5	13.0
高中或高職	42	17.5	18.2
專科學校	20	8.3	8.7
大學	11	4.6	4.8
碩士	1	0.4	0.4
博士	3	1.3	1.3
母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	50	20.8	21.6
未上學但識字	7	2.9	3.0
小學	98	40.8	42.4
國中（或初中初職）	38	15.8	16.5
高中或高職	26	10.8	11.3
專科學校	4	1.7	1.7
大學	5	2.1	2.2
博士	3	1.3	1.3

（有效樣本 240 人）

表 4-1-5 心智障礙青年職業基本資料

項 目 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u>就業狀況</u>			
現在有職業	89	37.1	37.2
現在沒有職業但以前曾經有職業	31	12.9	13.0
以前到現在都一直未有職業	119	49.6	49.8
<u>該職業每年的福利為</u>			
沒有福利	52	21.7	43.3
有	68	28.3	56.7
<u>該職業每月薪資約為新台幣</u>			
15360 元以下	94	39.2	39.2
15360 元以上~17360 元	10	4.2	4.2
17360 元以上	17	7.1	7.1
不須填答	119	49.6	49.6
<u>職業薪資所得之運用情形</u>			
由您本人全權處理	29	12.1	24.4
由別人代為處理	67	27.9	56.3
部分收入可由您自行處理	23	9.6	19.3

(有效樣本 240 人)

## 六、心智障礙休閒情形基本資料

就休閒基本資料而言，表 4-1-6 顯示在 240 名調查對象中：

由表 4-1-6 所呈結果，我們可以得知：

- (一) 就第一優先而言，障礙者因先天生理結構上的不便及後天地理環境上的考量，故其日常休閒活動選擇以非動態的「看電視電影、聽收音機」為第一等第佔 62.3%，以「運動健身」為第三等第的人佔 7.9%，「閱讀書報、雜誌」與「訪親朋好友」分別為第四（6.3%）與第五（2.9%），此外，由表 4-1-6 中我們亦可得知從事其他類型休閒活動者約 8.4% 佔第二等第，並且仍有 2.1% 的人「無法從事休閒活動」佔第六等第。
- (二) 就第二優先而言，心智障礙青年之日常休閒活動選擇則是以活動量需求大「運動健身」為第一等第佔 17.2%，而仍以「看電視電影、聽收音機」和「訪親朋好友聊天」分別為第二（16.3%）第三（9.6%），「閱讀書報、雜誌」為第四（7.1%）；此外「外出吃飯飲茶咖啡」則成為第五等第佔 4.6%。
- (三) 就第三優先而言，心智障礙青年之日常休閒活動選擇仍是以活動量需求大「運動健身」為第一等第佔 13.4%，「訪親朋好友」為次佳考量，並以「外出吃飯飲茶咖啡」、「閱讀書報、雜誌」、「看電視電影、聽收音機」分別為第三、第四與第五的選擇；顯見心智障礙者在適當的情形下，其仍渴望能從事更多戶外與活動量大之休閒娛樂活動。
- (四) 整體而言，心智障礙青年之休閒活動仍係以靜態的娛樂為主，但如果在多樣性的選擇條件下與多重的交互選項下，其仍有從事更多戶外與活動量大之休閒娛樂活動的意願和傾向。不過至目前為止，心智障礙青年仍係以「看電視電影、聽收音機」、「運動健身」、「訪親朋好友」、「閱讀書報、雜誌」，以及「外出吃飯飲茶咖啡」等項目為其主要之休閒娛樂。

表 4-1-6 心智障礙青年休閒基本資料

活動 項目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等 第	百 分 比	人 數	等 第	百 分 比	人 數	等 第	百 分 比	人 數
1.看電視電影、聽收音機	1	62.3	149	2	16.3	39	5	5.4	13
2.閱讀書報雜誌	4	6.3	15	4	7.1	17	4	5.9	14
3.訪親朋好友聊天	5	2.9	7	3	9.6	23	2	7.5	18
4.運動健身	3	7.9	19	1	17.2	41	1	13.4	32
5.下棋、打牌	9	.8	2	9	2.1	5	8	2.5	6
6.釣魚登山健行旅遊	8	1.3	3	6	4.2	10	8	2.5	6
7.宗教活動	8	1.3	3	14	0	0	10	1.3	3
8.書法繪畫攝影	9	.8	2	8	2.7	7	11	.8	2
9.園藝、手工藝	9	.8	2	10	1.7	4	9	2.1	5
10.外出吃飯飲茶喝咖啡	8	1.3	3	5	4.6	11	3	6.7	16
11.飼養寵物	8	1.3	3	7	3.8	9	7	3.3	8
12.藝文展演活動	0	0	0	14	0	0	13	0	0
13.研究命理	0	0	0	14	0	0	12	.4	1
14.彈奏樂器吟唱	7	1.7	4	11	.8	2	10	1.3	3
15.外出觀賞影劇	8	1.3	3	13	.4	1	11	.8	2
16.集郵收藏文物	0	0	0	12	.8	2	13	0	0
17.其他	2	8.4	20	3	9.6	23	6	3.8	9
18.無法從事休閒活動	6	2.1	5	13	.4	1	11	.8	2

(有效樣本 239人)

## 第二節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信效度考驗

測驗量表的信度反應出該量表評量結果之穩定與可靠程度良好的信度為建立有效評量工具的充分條件。本研究第一年（民 86）建立之信度部分有：重測信度、評分者信度、係數。

### 一、重測信度

根據本研究第一年（民 86）所得的結果，本量表的重測信度係以間隔一週前、後測所得的分數，求出兩者的 Pearson 相關係數。重測樣本採隨機取樣方式，由 200 位樣本中選出 30 名身心障礙青年進行。本研究結果顯示由不同障礙類別之重測信度頗不一致，本量表與全體受訪者之重測信度係數介於.44~.85 之間，均達.01 顯著水準。此外本研究第一年結果亦顯示由身心障礙者自行填答者其重測信度較低與不一致，由家人代答者其重測信度較高也較一致。

### 二、評分者信度

由於本量表之題目多係屬於社區生活素質方面主觀的題目，計分較容易受到評分者判斷之影響，因此本研究特別考量評分者間的信度。根據本研究第一年（民 86）所得的結果，本量表評分者間的信度係數介於.39~.97 之間，均達.05 顯著水準。其間之差異，根據質的調查研究與評分者之回報與檢討，其可能主因係在於部份心智障礙者表達能力的困難與評分者理解之程度有關。

### 三、係數

係數係由適用於評定量表與態度量表之信度係數，其係由庫李信度發展而來，主要係依據受試者或受訪者對所有題目的反應，分析題目間的一致性，以確定量表中的題目是否評量相同的特質。亦即，題目取樣內容的同質性愈高，題目間的一致性也愈高。由於社區生活素質量表經由文獻探討理論分析與數理統計上的因素分析共獲致有六項

共同因素，因此除了所有的題目進行 係數信度分析外，此六項不同的因素亦同時進行內容一致性的分析。其分析的結果如表 4-2-1 所示。所有題目之第一年之 信度係數為.86，本年度則為.90。

表 4-2-1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題目總數與各分量表之信度

	第一年相 關係數 ( )	第二年相 關係數 ( )	第一年 題目數	第二年 題目數	第一年 有效樣 本數	第二年 有效樣 本數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所有題目	.86	.90	26	25	159	202
行動獨立方面 題目 1.2.3	.73	.73	3	3	190	231
金錢使用方面 題目 4.5.6.22	.78	.75	4	4	188	226
居住環境-主觀方面 題目 7.8	.66	.81	2	2	192	230
居住環境-客觀方面 題目 9.12	.54	.64	2	2	191	236
休閒娛樂方面 題目 10.11.20	.71	.67	3	3	189	231
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 題目 13-19	.84	.80	7	7	175	215
家庭支持方面 題目 21.23.24.25	.62	.63	4	4	195	231



#### 四、各題目之基本統計資料

表 4-2-2 顯示本研究社區生活素質量表各題目回答之描述性資料。

表 4-2-2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各題目回答之描述性資料

	平均數	標準差	有效個案分析數目
題目 1	2.68	1.08	234
題目 2	2.51	1.13	233
題目 3	3.19	.94	234
題目 4	2.80	.98	235
題目 5	2.90	1.01	235
題目 6	2.84	.99	227
題目 7	3.03	.81	230
題目 8	3.22	.75	231
題目 9	3.19	.86	236
題目 10	2.53	.99	234
題目 11	2.55	.99	234
題目 12	2.58	.99	236
題目 13	2.58	.97	236
題目 14	2.76	.87	227
題目 15	2.76	.88	226
題目 16	2.69	.96	230
題目 17	2.53	.98	234
題目 18	3.06	.81	234
題目 19	2.85	.96	235
題目 20	2.00	1.00	235
題目 21	2.81	.87	235
題目 22	2.83	.76	234
題目 23	2.39	.94	233
題目 24	3.25	.76	235
題目 25	2.82	.95	233

### 第三節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因素分析

本研究主要採用試探性 ( exploratory ) 與確定性 ( confirmatory ) 的因素分析法以確定心智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其資料分析的層面和方法，如表 4-3-1 所示。其分析的步驟尚包含：( 1 ) 社區生活素質多變項的重新歸類配分計算，( 2 ) 複合變項的設計發展，( 3 ) 混淆變項與短缺資料的調整控制，( 4 ) 線性結構關係 PRELIS ( Version 2.0 ) ( Jöreskog & Sörbom, 1993 ) 統計電腦應用軟體的資料篩選分析，( 5 ) 名義變項、次序變項與等距變項的設定檢驗等，( 6 ) 試探性因素分析與 LISREL 確定性的因素分析的統計分析。

表 4-3-1 因素分析的層面和方法

分析的層面	分析的方法
第一個層面 探索性因素分析模式的發展	1. 主觀法：因素的解釋性及與生活素質關連的主觀判斷 2. 客觀法：最大可能率法因素分析的陡坡檢驗及共同值大於 1 的認定
第二個層面 1. 層面一之探索性因素分析模式的比較 2. 第一年因素分析模式的驗證	1. 主觀法：因素的解釋性及與生活素質關連的主觀判斷 2. 客觀法：確定性因素分析的客觀使用 ( 最大可能率法 )
第三個層面 層面二之確定性因素分析模式的確定	1. 確定性因素分析的使用 ( 非加權最小平方數法 )

附註：使用「非加權最小平方數法」( unweighted least squares method ) 的主因在於「最大可能率法」( maximum likelihood method ) 不適用於本研究有關之複合變項的特質所致( Jöreskog & Sörbom, 1989 )。

## 一、探索性初步因素分析

為進一步考驗本量表之編製的建構效度，本研究藉由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來加以考驗。其因素分析共進行無數次的測定，於第一次的探索性因素分析的過程中，以主成分法（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PC）藉由客觀法，譬如：特徵值（eigen-values）大於一（Kaiser, 1960）以及陡坡考驗（scree test）（Cattell, 1966），以及主觀法（譬如：因素的解釋性及與社區生活素質關連的主觀判斷）（林宏熾，民 86；Thompson, 1995）等來界定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抽取潛在共同因素。

於 SPSS 執行統計分析時，在原始資料檔案中共讀取 240 筆資料，以進行因素分析。進行因素分析的變項為社區生活素質量表中 25 主要問題變項，並採配對刪除缺失值法（pairwise deletion）以減少樣本因統計過程而大量的流失。研究的結果發現，KMO（Kaiser-Meyer-Olkin）的抽樣適當性檢定結果為.82，根據 Kaiser（1974）的看法為「有價值的」（meritorious）因素分析適當性；亦即，表示變項間淨相關頗低，進行因素分析抽取共同因素之效果頗佳。至於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結果之檢定值為 2207.96，顯著水準極低（ $p < .0000$ ），顯示本資料相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該分析亦顯示，本量表共有四個共同因素其特徵值大於一，同時根據陡坡考驗亦獲得相同的解釋；亦即，該量表有關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概念至少具有六個共同因素。此四個共同因素共可解釋變項結構變異量的 60%。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二十五項變數主要原素法因素分析後之值

主要變項	共同性 變量值	因素	特徵 值	變異量的 %	累積的變異 量%
第 1 題	.63	1	7.23	28.9	28.9
第 2 題	.63	2	2.04	8.2	37.1
第 3 題	.56	3	1.83	7.3	44.4
第 4 題	.71	4	1.58	6.3	50.8
第 5 題	.71	5	1.21	4.8	55.6
第 6 題	.62	6	1.10	4.4	60.0
第 7 題	.72				
第 8 題	.74				
第 9 題	.56				
第 10 題	.81				
第 11 題	.80				
第 12 題	.49				
第 13 題	.60				
第 14 題	.56				
第 15 題	.63				
第 16 題	.64				
第 17 題	.47				
第 18 題	.51				
第 19 題	.53				
第 20 題	.54				
第 21 題	.45				
第 22 題	.56				
第 23 題	.45				
第 24 題	.54				
第 25 題	.56				

此外，藉由最大變異--轉軸法（varimax-rotation）及相同因素負荷高者排列在一起的原則，六個共同因素及二十五項題目變項的關係如表 4-3-3 所示。

第一個因素「經濟活動/金錢使用」係指心智障礙青年個人參與經濟活動或使用金錢的情形；此因素主要由第三題、第四題、第五題、第六題等，共四題有關個體經濟活動與金錢的使用安排所構成。

第二個因素「休閒娛樂/社區參與」係指心智障礙青年從事社區有關休閒娛樂以及參與社區附近活動的情形；此因素主要係由第十題、第十一題、第十三題、第十四題等，共四題有關社區休閒活動與休閒娛樂的題目所構成。

第三個因素「社交關係/社會支持」係指心智障礙青年與社區鄰居及社會等人情社交互動關係與獲得協助與支持的狀況；此因素主要係由第十五題至第十九題等，共五題有關社會人際網路及親朋好友支持協助的題目所構成。

第四個因素「家庭支持/居家資源」係指心智障礙青年家庭對於其所提供有關社區生活方面的援助，以及心智障礙青年居家附近有關居家的資源而言；此因素主要係由第九題、第十二題、第二十二題、第二十三題、第二十四與第二十五題等，共六題有關家庭支持與居家資源環境的題目所構成。

第五個因素「居住環境/主觀感受」係指心智障礙者對於社區生活素質外在條件的主觀感受而言；此因素主要係由第七題、第八題，以及第二十一題等，共三題有關障礙青年對於其住家附近與住宅內部的主觀感受變數所構成。

第六個因素為「獨立行動/異性交往」，此因素係代表心智障礙青年獨立於社區活動的能力與異性交往的情形而言；此因素主要由第一題、第二題、第二十題等，共三題有關心智障礙青年相關行動能力異性交往的題目所構成。

表 4-3-3 二十五個題目變項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目	共同因素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因素六
第 5 題	.78					
第 6 題	.74					
第 4 題	.73					
第 3 題	.64					
第 10 題		.86				
第 11 題		.85				
第 13 題		.71				
第 14 題		.50				
第 15 題			.76			
第 16 題			.73			
第 19 題			.55			
第 17 題			.44			
第 18 題			.43			
第 22 題				.70		
第 25 題				.64		
第 23 題				.87		
第 24 題				.55		
第 9 題				.54		
第 12 題				.39		
第 8 題					.83	
第 7 題					.82	
第 21 題					.43	
第 2 題						.74
第 20 題						.68
第 1 題						.60

## 二、驗證性二次因素分析

由於本研究所獲得之六項共同因素的結果與第一年所作之「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林宏熾, 民 86) 七項共同因素結果很相近, 因此本研究重新藉由驗證性的因素分析來加以考驗本量表第一年所作之建構效度。確定性的因素分析係以線性結構關係 (Linear Structural Relations, 簡稱 LISREL) (Jöreskog & Sörbom, 1989) 的統計電腦應用軟體完成分析結果。至於本研究所包含的有關複合變項則根據本研究第一年之研究結果來加以考驗, 如圖 4-3-1 所示。此次的因素分析的過程中藉由最大概率法 (maximum likelihood) 以及直交最大變異法 (varimax) 來進行。研究結果顯示卡方 (Chi-square) 值為 1298.01 ( $p < .05$ ) 拒絕此一七項共同因素模式, 適合度指標 (goodness-of-fit index, 簡稱 GFI) 為 .75, 調整的適合度指標 (adjusted goodness-of-fit index, 簡稱 AGFI) 為 .68 亦未能接受此一七項共同因素模式, 和標準化平均數平方根殘留量 (standardized root means square residual, 簡稱 RMR) .086 大於 .05, 研究結果未能支持此一六模式。

於該層面的分析中, 藉由第一次的確定性因素分析的最大可能率法未能獲致研究結果。其主因在於心智障礙者的有關調查資料本身為非常態化分配 (此種資料偏態的情形幾乎發生於所有相關障礙者的研究當中) (McGrew & Bruininks, 1994)。此種情形使得研究資料的矩陣於分析時產生非限定性或非正交式 (non-definite or non-positive) 的矩陣, 而無法得到合宜的研究結果。根據 Wothke (1993) 及 Jöreskog & Sörbom (1989) 的看法, 最大可能率法或最小通化平方法 (generalized least squares) 不適用於樣本資料時, 使用「非加權最小平方數法」 (unweighted least squares method) 是較佳的選擇。因其對於所分析的樣本矩陣並不要求其為常態分配, 且對於變項的測量尺度要求也較不嚴苛, 較適合於無法運用最大可能率法或最小通化平方法研究。

除了上述非加權最小平方數法的使用外，多種不同的檢驗適合度量數也加以採用。因為根據 Tanaka (1993) 的說法，對於採用何種量數指標來考驗確定性因素分析的模式，目前並無一致的看法。在本研究中卡方 (Chi-square) 考驗，適合度指標 (goodness-of-fit index, 簡稱 GFI), 調整的適合度指標 (adjusted goodness-of-fit index, 簡稱 AGFI), 和標準化平均數平方根殘留量 (standardized root means square residual, 簡稱 RMR) (Hayduk, 1987; Jöreskog & Sörbom, 1993a; Loehlin, 1987) 等用來考驗上述確定性因素分析的模式。

卡方值是模式考驗中整體適合度的一種量數，其可提供有效的模式適合度指標 (Loehlin, 1987)。就統計上而言，卡方值也可說是不良適合度 (badness-of-fit) 的量數，因為當卡方值愈大時表示其模式的適合度愈差；相反地，當卡方值愈小時表示其模式的適合度愈佳 (Jöreskog & Sörbom, 1993a)。然而卡方值的特性也有另一特性，也即當樣本的數目愈高時其卡方值會愈高。因此對於較大樣本的研究而言，卡方考驗並不是很好的指標。

根據 Jöreskog & Sörbom (1993a) 的看法，適合度指標 (GFI), 調整的適合度指標 (AGFI) 等量數較不會受樣本大小所影響。此外不像上述的卡方考驗，這些量數 (GFI 和 AGFI) 的值愈高表示模式的適合度愈佳；GFI 和 AGFI 量數和複迴歸係數一樣，範圍由 0 到 1，當其值為 1 時表示模式完全合適 (Tanaka, 1993)。Cole (1987) 更進一步建議，當 GFI 的值高於 0.90 並且 AGFI 的值高於 0.80 時，表示受檢驗的模式係一個好的模式。此外，標準化平均數平方根殘留量 (RMR) 亦是一個不錯的模式適合度指標。根據 Cole (1987) 的看法，當 RMR 的值低於 0.10 時，表示受檢驗的模式係一個好的模式。

此外 Browne 和 Cudeck (1993) 亦建議採用 Steiger (1990) 之估計平均平方誤的根值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簡稱 RMSEA) 來作為對模式適合度的母群體推估考驗。Browne 和 Cudek



(1993) 認為 0.05 的 RMSEA 值是顯示好模式的一個指標，如果 RMSEA 高至 0.08 係表示對母群體合理的估計誤。一般而言，RMSEA 小於 0.05 之 90% 的信賴區間能提供有效的模式資訊，而且 RMSEA 為母群推估考驗的最佳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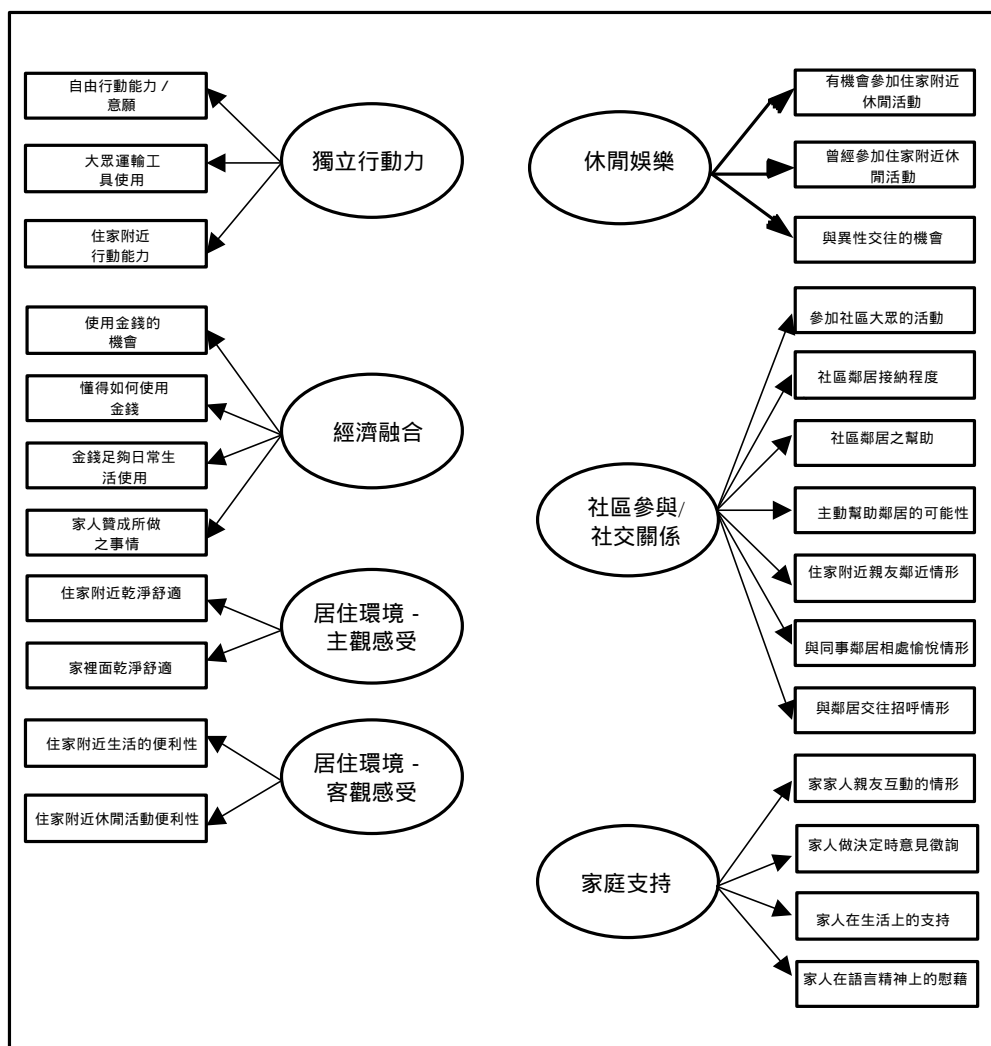


圖4-3-1 本研究第一年 ( 民86 )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所分析之七項複合變數的層面

### 三、確定性因素分析最後考驗

經數次確定性因素分析的結果顯示，若根據卡方值（457.25）和 RMSEA（.06）的值來檢驗，上述試探性因素分析所得的七因素的模式並不被接受；但若根據 RMR（.08）、GFI（0.96）和 AGFI（0.95）為參考指標，上述以非加權最小平方數法之確定性因素分析所得的七因素的模式係能被接受。根據此種衝突矛盾的指標顯示，初步性確定因素模式的變項與相關因素的路徑需要進一步的再標認與釐清，以求獲致一個可以接受的因素模式。尤其本研究擬推估本樣本的結果至相關的母群體，因此本研究遵循 Jöreskog 和 Sörbom（1993c）的建議，對有關變項及路徑作適度的調整以符合 Browne 和 Cudeck（1993）之母群推估的指標，符合 RMSEA 低於 0.05 之規定，如表 4-3-4 所示。

本研究之主要的修正作法，係在不更改原有七項潛在構念之路徑前提下，於 LISREL 的分析結果中設定變項間標準化殘餘值（standardized residuals）較大的幾個變項，令其誤差值彼此相關；共計設定有四項誤差值彼此有相關存在，分別為第二題與第二十題、第十題與第十一題、第十一題與第十三題、第二十題與第二十四題。根據量表題目內容的再次分析，此四項題目於內容方面確有些微重疊之處，因此宜加以於程式中設定，以求出較精準之模式。

經由 Jöreskog 和 Sörbom（1993c）的統計上客觀的修正指標建議及主觀性對因素的解釋性及與生活素質關連的判斷邏輯思考，原來的初步性因素模式僅做了四個誤差值彼此相關的些微調整，其結果如圖 4-3-3 所示。其中 RMSEA 的值為.049，低於.05 並且其 90% 信賴區間的值為 0.02 至 0.06，顯示該修正後的因素模式可以被接受。其他的相關指標 RMR（.07）、GFI（.96）、AGFI（.95）亦顯示修正後的模式可以被接受並其結論可以適當地推估至其母群體，如圖 4-3-2 所示。

表 4-3-4 修正後的因素模式之確定性因素分析的考驗結果

因素模式	卡方值/				
	自由度	RMR	GFI	AGFI	RMSEA
ML 驗證模式	1298.01/254	.09	.75	.68	.13
ULS 初步性模式	457.25/254	.08	.96	.95	.06
ULS 修正後模式	394.04/254	.07	.96	.95	.049*

附註： ULS 係指非加權最小平方數法；ML 係指最大概率法；\* 表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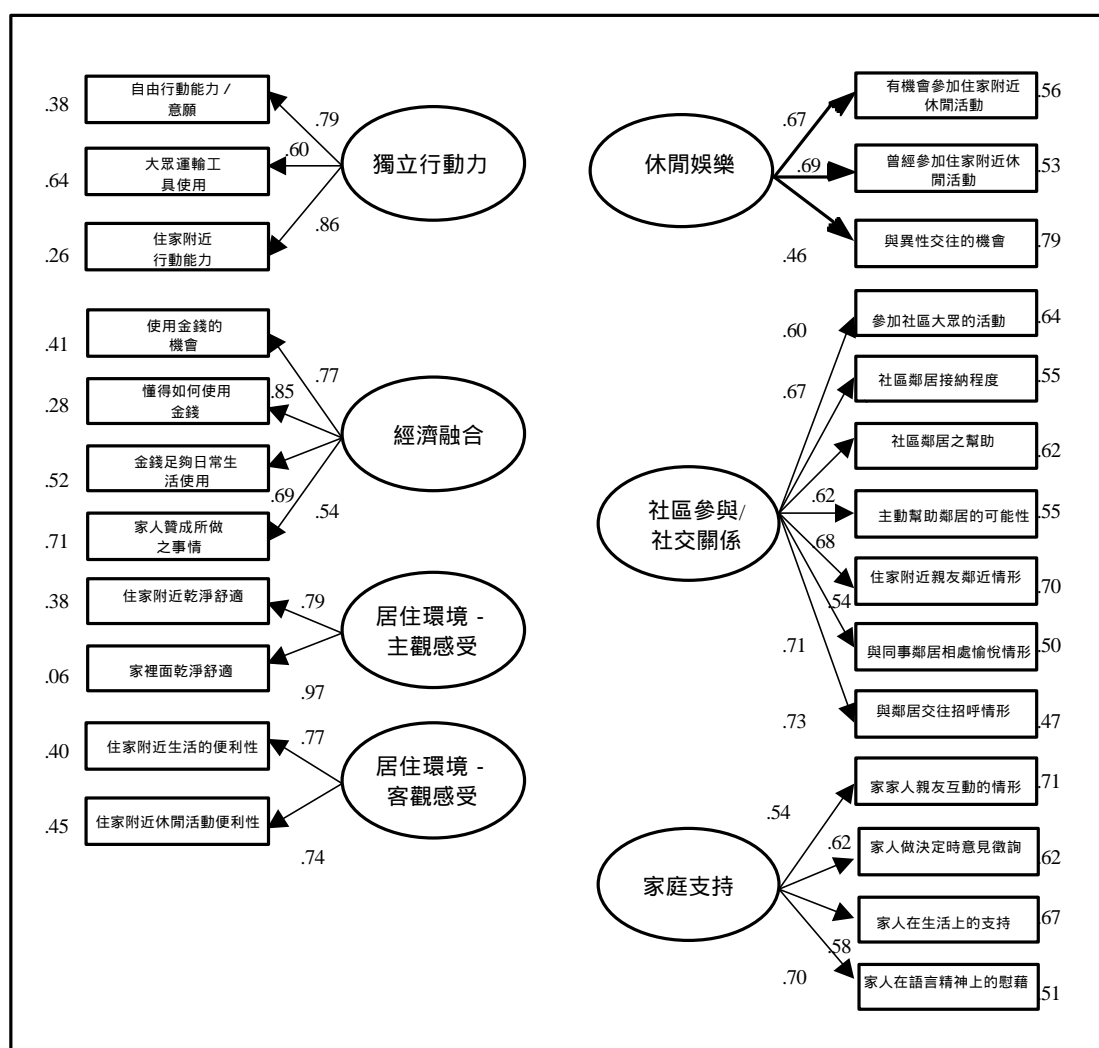


圖 4-3-2 社區生活素質確定性因素分析七項層面模式關係徑路

## 第四節 社區生活素質影響因素

### 逐步迴歸分析

本節所要探討的是文獻中有關影響社區生活素質變項對於社區生活素質及其因素分析所得之潛在變項因素之影響。藉由逐步迴歸分析的方法，本研究以心智障礙青年有關之（1）性別，（2）障礙類別，（3）障礙等級，（4）教育程度，（5）就業狀況，（6）目前年齡，（7）婚姻狀況，（8）居住地區，（9）居住方式，（10）父母社經地位等作為研究分析之自變項，而以心智障礙青年在社區生活素質量表的總分以及因素分析所得之各七項分量表因素的得分（行動獨力、經濟融合、居住環境-主觀感受、居住環境-客觀條件、家庭支持、休閒娛樂、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為依變項進行分析。研究分析結果如下：

#### 一、相關變項對「社區生活素質總評價」的影響與預測力

由表 4-4-1 之統計結果得知，所投入之十個獨立變項(自變項)中，僅有四個變項「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以及「障礙類別」等，對於心智障礙青年之社區生活素質總評價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四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47，決定係數為.22，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六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 值亦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均非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重要因素。亦即，心智障礙者之障礙等級、教育的程度、就業狀況，以及障礙之相關類別，對於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有顯著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只有「地區別」與「父母社經地位」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有些微的不同。

表 4-4-1 相關變項對社區生活素質總評價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R)	決定係數 $R^2$	Beta 值	R 的 F 值
1	障礙等級	.29	.08	-.29	12.79***
2	教育程度	.36	.13	.21	10.13***
3	就業狀況	.43	.19	-.27	10.66***
4	障礙類別	.47	.22	.18	9.47***

## 二、相關變項對社區「行動獨力」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

由表 4-4-2 之統計結果得知，所投入之十個獨立變項(自變項)中，僅有四個變項「障礙等級」、「就業狀況」、「教育程度」與「居住方式」，對於心智障礙者之行動獨立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四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55，決定係數為.30，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六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 值亦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均非影響心智障礙青年行動獨立因素的重要因素。亦即，心智障礙者之障礙等級的程度、就業狀況、所受教育之程度，以及心智障礙青年目前居住之方式，對於心智障礙青年行動獨立因素有顯著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所得之只有「教育程度」與「障礙等級」對於所有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之行動獨立因素具有顯著性影響的結果相同；唯獨多了另外兩項「就業狀況」與「居住方式」。

表 4-4-2 相關變項對社區行動獨力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R)	決定係數 $R^2$	Beta 值	R 的 F 值
1	障礙等級	.42	.17	-.42	33.25***
2	就業狀況	.47	.22	-.23	22.58***
3	教育程度	.52	.27	.23	19.55***
4	居住方式	.55	.30	-.16	16.42***

### 三、相關變項對「經濟融合」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

由表 4-4-3 之統計結果得知，所投入之十個獨立變項(自變項)中，有五個變項「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地區類別」與「障礙類別」，對於心智障礙者之經濟融合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五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51，決定係數為.26，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五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 值亦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均非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經濟融合因素之的重要變項。亦即，心智障礙者之障礙等級程度、所受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居住之地區與障礙類別，對於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經濟融合因素有顯著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相近；唯獨今年之結果多了另外三項「障礙等級」、「地區類別」以及「障礙類別」。兩次研究所得之共同因素為「教育程度」「就業狀況」二項。

表 4-4-3 相關變項對社區經濟融合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R)	決定係數 $R^2$	Beta 值	R 的 F 值
1	障礙等級	.36	.13	-.36	22.70***
2	教育程度	.39	.15	.17	14.12***
3	就業狀況	.43	.18	-.18	11.53***
4	地區類別	.48	.23	.24	11.62***
5	障礙類別	.51	.26	.17	10.62***

### 四、相關變項對「居住環境-主觀感受」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

由表 4-4-4 之統計結果得知，所投入之十個獨立變項(自變項)中，對於心智障礙者之居住環境主觀感受因素並沒有任何顯著性的影響。

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有「年齡」與「居住方式」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有些微的不同。

表 4-4-4 相關變項對居住環境-主觀感受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R)	決定係數 $R^2$	Beta 值	R 的 F 值
1	無				

## 五、相關變項對「居住環境-客觀條件」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

由表 4-4-5 之統計結果得知，所投入之十個獨立變項(自變項)中，僅有一個變項「教育程度」對於心智障礙者之居住環境客觀條件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一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19，決定係數為.04，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九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 值亦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均非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居住環境客觀條件的重要因素。亦即，心智障礙者之教育程度對於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居住環境客觀條件有顯著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相近；唯獨去年之結果多了另外一項「地區類別」。

表 4-4-5 相關變項對居住環境-客觀條件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R)	決定係數 $R^2$	Beta 值	R 的 F 值
1	教育程度	.19	.04	.19	6.23**

## 六、相關變項對「家庭支持」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

由表 4-4-6 之統計結果得知，所投入之十個獨立變項(自變項)中，僅有三個變項「障礙等級」、「教育程度」與「居住方式」，對於心智障礙者之家庭支持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三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36，決定係數為.13，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七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 值亦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均非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重要因素。亦即，心智障礙者之障礙等級、教育程度以及其目前居住的方式對於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家庭支持有顯著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相近；唯獨今年之結果多了另外一項「教育程度」。兩次研究所得之共同因素為「障礙等級」「居住方式」二項。

表 4-4-6 相關變項對社區家庭支持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R)	決定係數 $R^2$	Beta 值	R 的 F 值
1	障礙等級	.27	.07	-.27	12.42***
2	教育程度	.33	.11	.18	9.4***
3	居住方式	.36	.13	-.15	7.69**

## 七、相關變項對「休閒娛樂」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

由表 4-4-7 之統計結果得知，所投入之十個獨立變項(自變項)中，僅有四個變項「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性別」、「婚姻狀況」，對於心智障礙者之休閒娛樂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四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38，決定係數為.15，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六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 值亦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均非影響心智障礙青



年社區休閒娛樂生活素質的重要因素。亦即，心智障礙者所受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性別以及婚姻狀況對於其青年社區休閒娛樂生活素質有顯著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有些微異同。今年之結果多了另外三項「就業狀況」、「性別」以及「婚姻狀況」；而第一年之研究結果則多了「父母社經地位」一項。兩次研究所得之共同因素為「教育程度」一項。

表 4-4-7 相關變項對社區休閒娛樂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R)	決定係數 $R^2$	Beta 值	R 的 F 值
1	教育程度	.20	.04	.20	6.53*
2	就業狀況	.31	.09	-.24	8.27***
3	性別狀況	.35	.12	-.17	7.31***
4	婚姻狀況	.38	.15	.16	6.75***

## 八、相關變項對「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因素的影響與預測力

由表 4-4-8 之統計結果得知，所投入之十個獨立變項(自變項)中，僅有二個變項「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況」，對於心智障礙者之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一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20，決定係數為.29，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十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 值亦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均非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因素的重要因素。亦即，心智障礙者之教育程度以及就業狀況對於心智障礙青年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有顯著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不同；第一年僅有「障礙等級」有影響。

表 4-4-8 相關變項對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步 4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決定係數	Beta	R 的 F 值
-----	--------	------	------	------	---------

驟		( R )	R <sup>2</sup>	值	
1	教育程度	.20	.04	.20	5.98*
2	就業狀況	.29	.09	-.22	6.86**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藉由第一年所發展出之「社區生活素質量表」，透過實證量研究 (quantitative inquiry) 的調查，以瞭解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現況；藉由確定性的因素分析法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驗證第一年透過試探性的因素分析法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所獲得之構成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潛在因素；藉由逐步迴歸分析 (stepwise regression analysis) 方法，確定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有關變項及其彼此之間相互的關係，並進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未來從事心智障礙者相關的教學研究，擬定合宜的生涯規劃轉銜方案，以及改善障礙者生活素質政策時之依據與參考。本研究該年度的對象主要為240位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及台北市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在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底所提供之障礙人口資料中，居住在台灣地區，年齡介於16至30足歲，並領有障礙手冊之心智障礙青年。其涵蓋的障礙類別以智能障礙為主，以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伴隨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等之類別。本研究法主要以「生活素質生態指標」之「量」的研究法為核心。本研究所採用之個別訪談調查工具為自編之「台灣地區心智障礙青年生活素質調查量表」。研究調查於86年10月中旬至87年3月上旬於全省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分別實施。所有蒐集資料訪談回收後隨即進行統計分析工作。以下根據本研究結果，分別就研究結論、研究討論與研究建議三個小節加以說明。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心智障礙青年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就研究對象而言，本研究對象以男性佔多數57.1%，女性則佔42.9%。就年齡等級而言，年齡介於16-20歲組佔44.1%為最多，其次為21-25歲組佔25.8%。就教育程度而言，心智障礙青年以國中畢業33.7%及高中畢業16.2%佔最多。就婚姻狀況而言，目前未婚者佔最多96.3%。就地區分佈而言，多數的心智障礙青年居住在台灣之北部地區佔最多41.7%、中部28.8%次之、南部24.6%其次、東部最少。就省（直轄市）別而言，台灣省佔最多75.8%、台北市佔14.2%、高雄市佔10%。就障礙等級而言，輕度障礙者佔28.3%、中度障礙者佔36.3%、重度障礙者佔35.4%，其中以中度障礙者為最多。就各種障礙類別而言，主要係以智能障礙者為主佔89.6%。

就目前居住方式而言，與父母或子女同住（包括隔鄰而居及輪住）者最多佔82.1%。就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屬於者而言，以居住於家人所擁有房舍者佔58.8%最多。就障礙者目前主要由什麼人照顧生活起居而言，家人或配偶照顧者佔最多48.8%，不需他人照顧者佔42.5%。就障礙者父母社經地位而言，父母社經地位為下階層者佔最多為65.4%，父母社經地位為中上以上階層者佔15.8%。就障礙者父親教育程度而言，以小學程度者佔最多為43.3%，其次為高中/職佔18.2%，再其次為國中（或初中初職）者佔13.0%。就障礙者母親教育程度而言，母親教育程度為小學者亦佔最多42.4%，其次為不識字佔21.6%，再其次為國中（或初中初職）者佔16.5%。

就障礙者就業狀況而言，障礙者現在有職業者佔37.2%，一直均無就業者49.8%。多數者的薪資均低於民國八十六所公告之最低工資15360元約佔39.2%；不過仍有11.3%的心智障礙青年薪資高於最低工資。就障礙者該職業薪資所得之運用情形而言，大部份的心智障礙者

均由別人代為處理其薪資佔56.3%，心智障礙者均能全權處理者僅佔24.4%。至於就休閒情形而言，心智障礙青年主要以「看電視電影、聽收音機」為第一優先，而以「運動健身」為第二優先，其次則為「閱讀書報、雜誌」與「訪親朋好友」。

## 二、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現況分析

就整體之社區生活素質現況而言，心智障礙青年之社區生活素質之平均得分為2.79（最佳為4分，最差為1分）。顯示心智障礙者對於其社區生活素質之認同與接受狀況界於一般尚可之狀況；亦即心智障礙青年對於其社區生活素質量表上的所有敘述，多數以上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其中以社區生活素質之「主觀感受」分數最高為3.12，「休閒娛樂」為最低為2.36。換言之，心智障礙青年對於其目前社區生活素質之感受大抵為滿意；其中大多數之心智障礙青年對於其目前之社區生活素質之主觀感受有相當大的認同，會造成此種現象之原因除了因為心智障礙者之認知功能較低，無法真正瞭解社區生活素質量表的題意，或表達其確實與真正的感受，以致可能有固定反應心向之可能外；此種情況可能亦反應出心智障礙青年對於其社區生活素質之要求感較低並生活持較樂觀的態度。但相對地，心智障礙青年對於目前社區生活之休閒娛樂之認同程度則略低，亦顯示心智障礙青年對於社區休閒娛樂之缺乏與不足，反應其相對性的需求與較低之滿意度。

至於其他的向度，如行動獨立方面、金錢使用方面、居住客觀方面、社區參與社交關係方面，以及家庭支持方面，心智障礙青年之認同與接受狀況亦均界於一般尚可之狀況；亦即心智障礙青年對於其社區生活素質量表上之有關上述題項之敘述，多數以上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

### 三、社區生活素質量表信效度考驗

測驗量表的信度反應出該量表評量結果之穩定與可靠程度良好的信度為建立有效評量工具的充分條件。就重測信度而言，本研究結果顯示由不同障礙類別之重測信度頗不一致，本量表與全體受訪者之重測信度係數介於.44~.85之間，均達.01顯著水準。此外本研究結果亦顯示由心智障礙者自行填答者其重測信度較低與不一致，由家人代答者其重測信度較高也較一致。就評分者信度而言，本量表評分者間的信度係數介於.39~.97之間，均達.05顯著水準。其間之差異，根據質的調查研究與評分者之回報與檢討，其可能主因係在於部份心智障礙者表達能力的困難與評分者理解之程度有關。就 係數而言，所有題目之信度係數為.90；其他七項潛在因素的 信度係數則介於.63至.81之間。

就效度而言，該研究分析顯示，有關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概念確實至少具有七個共同因素。第一個因素為「獨立行動能力」，此因素係代表心智障礙青年獨立於社區活動的能力；第二個因素「經濟融合」係指個人參與經濟活動或使用金錢的情形；第三個因素「居住環境-主觀感受」係指心智障礙者對於社區生活素質外在條件的主觀感受而言；第四個因素「居住環境-客觀條件」係指心智障礙者對於社區生活素質外在條件的客觀判斷而言；第五個因素「休閒娛樂」係指心智障礙青年參與社區附近有關休閒活動與異性交往的情形而言；第六個因素「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係指心智障礙青年與社區鄰居及社會等人情社交互動關係的狀況；第七個因素「家庭支持」係指心智障礙青年家庭對於其所提供有關社區生活方面的援助而言。其有關之探索性因素分析與確定性因素分析結果則如下之說明。

#### 四、因素分析心智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的潛在共同因素

##### (一) 探索性因素分析

於第一層面的探索性因素分析的過程中（主要原素法及正交轉軸法），研究的結果發現，心智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概念至少具有六個潛在共同因素。藉由最大變異--轉軸法（varimax-rotation）及相同因素負荷高者（因素負荷絕對值大於0.5）排列在一起的原則，六個共同因素分別為：第一個因素「經濟活動/金錢使用」係指心智障礙青年個人參與經濟活動或使用金錢的情形；第二個因素「休閒娛樂/社區參與」係指心智障礙青年從事社區有關休閒娛樂以及參與社區附近活動的情形；第三個因素「社交關係/社會支持」係指心智障礙青年與社區鄰居及社會等人情社交互動關係與獲得協助與支持的狀況；第四個因素「家庭支持/居家資源」係指心智障礙青年家庭對於其所提供有關社區生活方面的援助，以及心智障礙青年居家附近有關居家的資源而言；第五個因素「居住環境/主觀感受」係指心智障礙者對於社區生活素質外在條件的主觀感受而言；第六個因素為「獨立行動/異性交往」，此因素係代表心智障礙青年獨立於社區活動的能力與異性交往的情形而言。

##### (二) 驗證性因素分析

由於本研究所獲得之六項共同因素的結果與第一年所作之「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林宏熾，民86)七項共同因素結果很相近，因此本研究重新藉由驗證性的因素分析來加以考驗本量表第一年所作之建構效度。確定性的因素分析係以線性結構關係（Linear Structural Relations，簡稱 LISREL）(Jöreskog & Sörbom, 1989)的統計電腦應用軟體完成分析結果。第一次的確定性因素分析的過程中藉由最大概率法（maximum likelihood）以及直交最大變異法法（varimax）來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未能支持此一探索性六項因素模式。因此，研究者更進而依據第一年所獲致之七項共同因素再進行驗證性的因素分析。

經數次確定性因素分析之非加權最小平方數法的使用，以及參考多種不同的檢驗適合度量數。經由Jöreskog 和 Sörbom (1993c) 的統計上客觀的修正指標建議及主觀性對因素的解釋性及與生活素質關連的判斷邏輯思考，原來的初步性因素模式僅做了四個誤差值彼此相關的些微調整。其中 RMSEA 的值為.049，低於.05並且其90%信賴區間的值為0.02至0.06，顯示該修正後的因素模式可以被接受。其他的相關指標 RMR (.07)、GFI (.96)、AGFI (.95) 亦顯示修正後的模式可以被接受並其結論可以適當地推估至其母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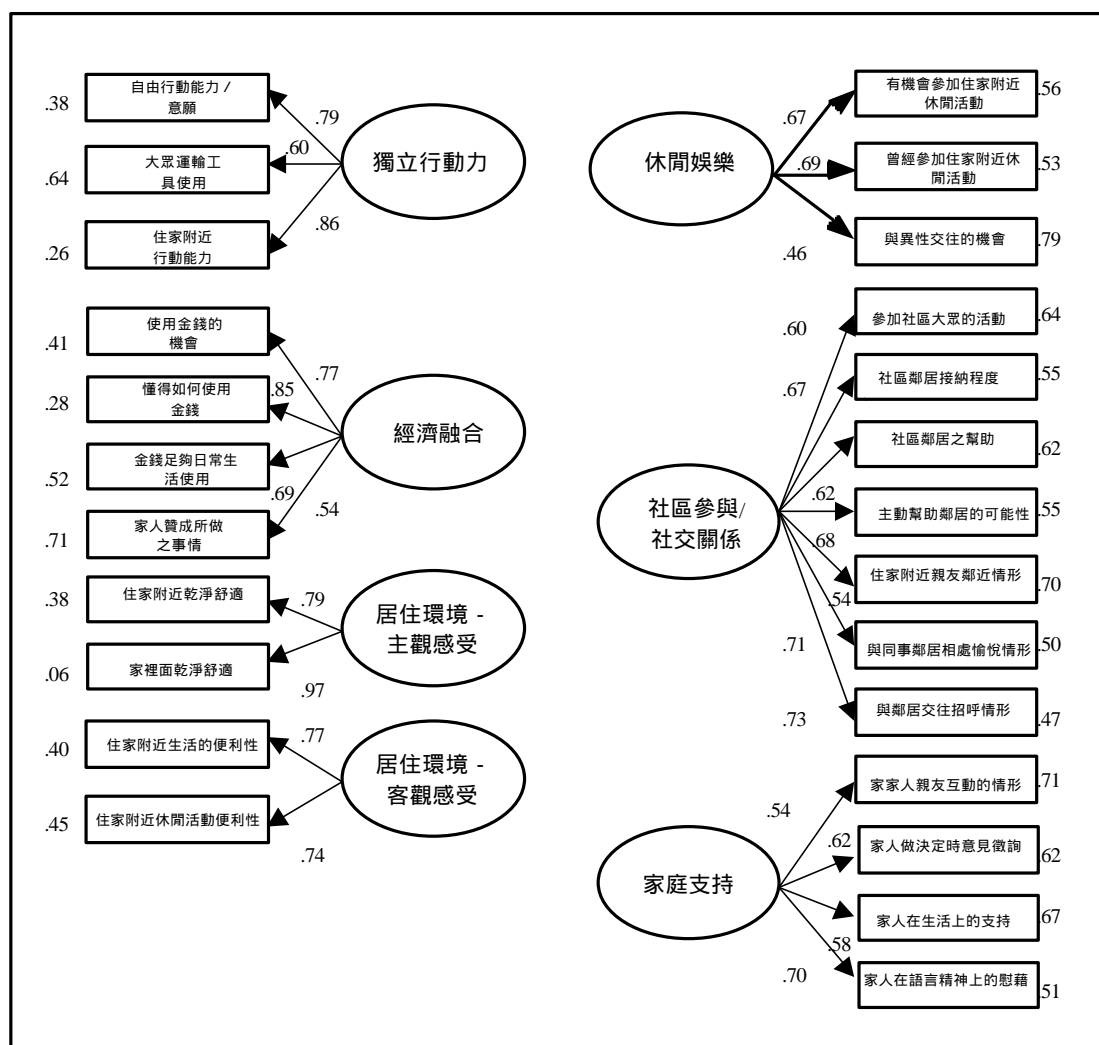


圖 5-1-1 確定性因素分析社區生活素質七項層面模式關係徑路



## 五、社區生活素質影響因素逐步迴歸分析

藉由逐步迴歸分析的方法，本研究以心智障礙青年有關之(1) 性別，(2) 障礙類別，(3) 障礙等級，(4) 教育程度，(5) 就業狀況，(6) 目前年齡，(7) 婚姻狀況，(8) 居住地區，(9) 居住方式，(10) 父母社經地位等作為研究分析之自變項，而以心智障礙青年在社區生活素質量表的總分以及因素分析所得之各七項分量表因素的得分(行動獨力、經濟融合、居住環境-主觀感受、居住環境-客觀條件、家庭支持、休閒娛樂、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整體之分析研究結論如表5-1-1所示。

- (一) 就社區生活素質總分而言，四項變項「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以及「障礙類別」等，分別對於心智障礙青年之社區生活素質總評價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該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只有「地區別」與「父母社經地位」二項變項，對於身心障礙青年之社區生活素質總評價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有些微的不同。
- (二) 就獨力行動能力而言，四項變項「障礙等級」、「就業狀況」、「教育程度」與「目前居住方式」等，分別對於心智障礙者之行動獨立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所得之只有「教育程度」與「障礙等級」二項變項，對於所有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之行動獨立因素具有顯著性影響的結果相同；唯獨多了另外兩項「就業狀況」與「目前居住方式」。
- (三) 就經濟融合而言，五項變項「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地區別」與「障礙類別」，對於心智障礙者之經濟融合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相近；唯獨今年之結果多了另外三項「障礙等級」、「地區別」以及「障礙類別」。

兩次研究所得之共同因素為「教育程度」「就業狀況」二項。

- (四) 就居住環境之主觀感受而言,所投入之十個獨立變項(自變項)中,對於心智障礙者之居住環境主觀感受因素並沒有任何顯著性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有「年齡」與「目前居住方式」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有些微的不同。
- (五) 就居住環境之客觀條件而言,僅有一個變項「教育程度」對於心智障礙者之居住環境客觀條件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相近;唯獨去年之結果多了另外一項「地區別」。
- (六) 就家庭支持而言,有三個變項「障礙等級」、「教育程度」與「目前居住方式」,對於心智障礙者之家庭支持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相近;唯獨今年之結果多了另外一項「教育程度」。兩次研究所得之共同因素為「障礙等級」「目前居住的方式」二項。
- (七) 就休閒娛樂而言,有四個變項「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性別」、「婚姻狀況」,對於心智障礙者之休閒娛樂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有些微異同。今年之結果多了另外三項「就業狀況」、「性別」以及「婚姻狀況」;而第一年之研究結果則多了「父母社經地位」一項。兩次研究所得之共同因素為「教育程度」一項。
- (八) 就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而言,有二個變項「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況」,對於心智障礙者之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一年對於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之障礙青年所得研究結果不同;第一年僅有「障礙等級」有

影響。

表5-1-1 社區生活素質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總表

	社區生活素質 總分	獨立 行動 能力	經濟 融合	居住環 境之主 觀感受	居住環 境之客 觀條件	家庭 支持	休閒 娛樂	社區參 與暨社 交關係
1. 地區別								
第二年	.09	.04	.24***	-	-.01	.06	.01	-.02
第一年	.22**	.11	.002	.13	-.17*	-.08	.04	.02
2. 父母社經地位								
第二年	-.05	.07	.03	-	-.003	-.001	-.07	-.13
第一年	.15*	.03	.002	-.01	.14	.06	.15*	.14
3. 性別								
第二年	-.06	-.06	-.03	-	-.04	-.11	-.17***	-.04
第一年	.03	.03	.01	.11	-.05	.13	.07	.11
4. 障礙類別								
第二年	.18***	.12	.17***	-	.02	.14	.04	.13
第一年	.07	.05	.03	.07	-.09	.13	-.06	.03
5. 婚姻狀況								
第二年	.04	.02	.009	-	.03	-.12	.16***	.04
第一年	-.04	.02	.03	-.03	-.05	.01	-.03	-.04
6. 居住方式								
第二年	-.11	-.16***	-.08	-	.009	-.15**	-.07	-.09
第一年	-.03	.06	.05	-.17*	-.06	-.18*	-.002	.01
7. 障礙等級								
第二年	-.29***	-.42***	-.36***	-	-.05	-.27***	-.12	-.04
第一年	-.08	-.18*	.05	-.02	-.05	-.21**	-.13	-.22**
8. 教育程度								
第二年	.21***	.23***	.17***	-	.19**	.18***	.20**	.20*
第一年	-.05	.40***	.30***	.09	.21**	.13	.36***	.16
9. 年齡								
第二年	.06	.09	.05	-	.14	-.007	.01	-.05
第一年	-.01	-.07	.03	-.19*	-.13	.005	-.10	.05
10. 就業狀況								
第二年	-.27***	-.23***	-.18***	-	-.09	-.14	-.24***	-.22**
第一年	.03	-.14	.23**	.04	-.003	-.06	-.13	-.16

## 第二節 研究討論

### 一、本研究方法與相關文獻的比較

如同生活素質定義和內涵的多樣性與可變性，研究生活素質的策略和方法，亦有所不同。而學者之間的爭議和分歧，亦時有所聞。有些學者主張全然客觀性的去量度生活素質，對於生活素質中主觀的精神層面，堅持予以絕對性量化，以求學術研究的中立性和可信性( Halpern, 1993; Schalock, Keith, Hoffman, & Karen, 1989; Stark & Goldsbury, 1990)。有些學者則認為，生活素質本身的認定與詮釋，係相當主觀與個人的；再者，生活素質的內涵包含許多難以描述及測量的精神層面，量的研究不容易深入探討有關問題，易流於膚淺而也較不具有溝通與解釋上的意義( Edgerton, 1990; Patton, 1987; Turnbull, & Brunk, 1990)。因此，這些學者反對採用量的研究，而主張質的研究來瞭解生活素質。此外，亦有其他不同的學者，認為最好同時採用這兩種方法，也即合併使用量的和質的研究法( Bradley & Knoll, 1990; Cameto, 1990; Conroy & Feinstein, 1990; Dennis, Williams, Giangreco, & Cloninger, 1993; Lin, 1995; Stainback & Stainback, 1989)。有趣的是，有些學者甚而主張，廢除生活素質一詞的使用，以避免混淆，而讓心智障礙者於法律前、學術研究時、和接受特教服務時，因定義的不清楚而損害其個人應享的權利( Luckasson, 1990)。於下列的表5-2-1中，我們可以發現上述之研究法均有學者或專家採用。值得注意的是，於特殊教育的領域裡，使用質的研究法，似乎有很高的比例。這或許是因為，心智障礙者樣本的差異性太大，或因為目前質的研究在美國的學術界有日受重視的因素所影響。此外，研究學者各人的喜好，也可能是一個因素。

表5-2-1 文獻中有關評量生活素質的方法和量測的工具

作者	研究法和測量的工具	測量的內容	答題者
Edgerton (1975)	質的研究(主觀性的問卷)	參與式的觀察，實際的生活內容	受測者(心智障礙者本人)
Andrews & Withey (1976)	質的研究(主觀性的問卷)	主觀性的福祉	受測者(心智障礙者本人)
Flanagan (1978)	質的研究(主觀性的問卷)	生活中重要事件的評量	受測者(心智障礙者本人)
Heal, Novak, & Chadsey-Rusch (1981)	質的研究(主觀性的問卷)	對家庭和朋友的滿意感	受測者(心智障礙者本人)
Seltzer (1981)	質的研究(主觀性的問卷)	生活素質	受測者(心智障礙者本人)
Sigelman et al. (1983)	質的研究(主觀性的問卷)	一般的幸福感和快樂感	受測者(心智障礙者本人)
Wolfensberger & Thomas (1983)	混合式的研究	文化的規範	研究調查者(或合格的訪談者)
Heal & Daniels (1986)	質的研究(主觀性的問卷)	相對主觀性的福祉	受測者(心智障礙者本人)
Zingarelli et al. (1987)	量的研究(客觀性的問卷)	生活素質的水準	研究調查者(或合格的訪談者)
Newton et al. (1988)	量的研究(客觀性的問卷)	外在客觀的行為評量	研究調查者(或合格的訪談者)
Schalock, Keith, Hoffman, & Karan (1989)	混合式的研究	生活素質的選項	研究調查者(或合格的訪談者)
Schalock (1989)	質的研究(主觀性的問卷)	生活素質問卷	心智障礙者的代理人
林宏熾 (1997)	量的研究(客觀性的問卷)	外在客觀的行為評量	研究調查者(或合格的訪談者)

本研究第二年的規劃係藉由第一年所發展出之「社區生活素質量表」，透過實證「量」研究的調查，以瞭解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現況；並藉由確定性的因素分析法，驗證第一年透過試探性的因素分析法所獲得之構成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潛在因素；藉由逐步迴歸分析方法，確定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有關變項及其彼此之間相互的關係，並進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因此為求客觀資料的建立，第二年的研究法主要亦係以「量」的研究法為核心。量的研究法方面係以生活素質生態指標為主的調查研究，從台灣地區心智障礙者的母群體成員中，蒐集所需的資料，以決定台灣地區心智障礙者的社區生活素質現況，並探討有關影響社區生活素質變項間的關係。至於本研究後續第三年的研究，本研究擬合併使用「量」和「質」的研究法以求有效瞭解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現況，以避免使用量的研究可能獲致流於膚淺，以及難以描述與測量精神層面有關的社區生活素質，同時亦可避免使用質的研究可能獲致較主觀及較難類化的研究結果。

## 二、本研究結果與相關文獻的比較

根據本研究第二章文獻探討所得的分析而言，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研究結果頗多，其影響的因素亦頗為複雜。就心智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所涵蓋的領域與向度而言，本研究發現所得之七個領域「獨立行動能力」、「經濟融合」、「居住環境-主觀感受」、「居住環境-客觀條件」、「休閒娛樂」、「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家庭支持」與 Beirne-Smith 等(1994)、Thompson (1995),以及 McGrew 等人(1994)所建構之社區調適與社區生活的領域均有重疊與相同之處，本研究與其他相關研究在研究發現上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本研究所得之七個向度較為完整，而且本研究所發現的結果有確定性的因素分析來加以驗證，如表5-2-2。

表5-2-2 本研究與文獻中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領域比較彙整

研究者及時間	海等 1986	布等 1990	麥等 1992	布等 1992	麥等 1994	湯氏 1995	本研究 1997	總計
社區調適的領域								
個人的滿意程度	✓				✓	✓	✓	4
就業經濟的整合	✓	✓	✓		✓	✓	✓	6
社交網路的整合			✓		✓	✓	✓	4
休閒娛樂的整合		✓	✓	✓	✓	✓	✓	6
居住環境的整合	✓			✓	✓	✓	✓	5
社區的同化接受				✓		✓	✓	3
社會服務的需要	✓	✓	✓	✓		✓	✓	6

附註：海等1986 = Halpern, Nave, Close, & Nelson (1986)；布等1990 = Bruininks, Thurlow, McGrew, & Lewis (1990)；麥等1992 = McGrew, Bruininks, Thurlow, & Lewis (1992)；布等1992 = Bruininks, Chen, Lakin, & McGrew (1992)；麥等1994 = McGrew, Johnson, & Bruininks(1994)；湯氏1995 = Thompson (1995).

就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因素而言，茲將本研究向度相關之研究發現整理如表5-2-3。本研究發現，除了心智障礙青年的「目前年齡」、「父母社經地位」等二項對於社區生活素質的層面均無任何統計上顯著的影響外，心智障礙青年的「性別」、「地區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婚姻狀況」以及「居住方式」等，對於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各有不同層面的影響。造成此種研究發現不一致的現象，除了各研究間研究對象國家別的不同外、社會文化、經濟狀況、社區發展情形可能不同外，研究方法的使用亦可能是重點之一。不過這些推斷仍待以後進一步的研究證明。

表5-2-3 本研究與文獻中影響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因素彙整

	向度	相關文獻之發現
個人因素	障礙程度	障礙程度愈重,其生活素質愈差;較被孤立與疏離,但較易獲得社會福利的補助。
	障礙類別	不同類別的障礙者其主客觀層面的生活素質亦不同。
	性別	男性障礙者較女性障礙者在工作上有較佳的生活素質,女性則較男性在社交上和休閒上的生活素質較佳。
	生理年齡 <sup>*</sup>	年紀愈大者,較易擁有較佳的生活素質,但也較易經歷社會的孤立與隔離。
	適應行為 <sup>**</sup>	適應行為能力愈高者,其生活素質愈佳。
	教育程度	障礙者的學歷愈高,較易獲致較佳的生活素質。
	離校時間的長短 <sup>**</sup>	離校時間的畢業時間愈久,其生活素質愈有改善或提高的可能。
	高中時期的教育經驗	於學生時期有工作經驗者,易有就業的機會,而其生活素質也較有改善或提昇的機會。
外在因素	家庭因素 <sup>*</sup>	障礙者的家庭社經地位愈高,其生活素質愈好。
	社區因素	社區的偏遠程度、地理區域、社區的型式大小與其生活素質有密切的關係。
	職業教育與訓練發展 <sup>**</sup>	從事競爭性工作的障礙者,較易獲致較佳的生活素質

附註：<sup>\*</sup>表未獲得本研究之統計考驗證實者；

<sup>\*\*</sup>表非為本研究之研究變項者。



### 第三節 研究建議

茲就本研究的發現與結論，提出若干建議事項，以供提昇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之相關單位進一步研究參考：

#### 一、就教育發展與訓練實務觀點而言

##### (一) 教育與訓練課程內容的社區生活素質考量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社區生活素質係一多層面的概念，至少包含有七個領域「獨立行動能力」、「經濟融合」、「居住環境-主觀感受」、「居住環境-客觀條件」、「休閒娛樂」、「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家庭支持」等多種生活不同的層次。因此於規劃心智障礙者教育與訓練內容，以提昇其社區生活素質時，宜依據社區生活素質領域來分類，同時強化心智障礙者如下的技能：獨立行動技能、經濟生產技能、社區調適技能、娛樂休閒技能、社區參與社交技能、尋求家庭協助技能等。

##### (二) 教育與相關訓練實施的強化與個別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指出，心智障礙青年的「教育程度」係影響其在社區生活素質依變數中最多的一個變項。其對心智障礙青年在社區中的獨立行動能力、經濟狀況、居住環境、家庭的支持、休閒娛樂的品質以及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等均具有顯著性的影響。換言之，提昇心智障礙者本身的教育程度與提高其受教育之機會將有助於其社區生活素質的改善與提高。尤其根據本研究發現顯示大多數的心智障礙青年其教育程度均為國中或高中畢業的教育程度，而缺乏教育進修的機會。因此未來心智障礙者教育與相關訓練實施的強化與個別化亦將是政府與相關單位努力的重點之一。

##### (三) 社區休閒娛樂教育的普及與推廣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心智障礙者之參與住家附近休閒活動是社區生活素質因素「休閒娛樂」中最佳的預測指標。儘管國內目前對於心智

障礙者提供合宜與適當的休閒娛樂活動與設施也較諸以往為普遍。然而，改良型的休閒運動輔具之開發與運用及安全的運動休閒場所卻不普遍。雖然我國目前已大力改善公共場所的出入口及相關公共設施，但距離所謂「無障礙生活空間」的理想仍甚遙遠，此皆有待國人共同努力。因此，心智障礙青年之社區休閒娛樂教育的普及與推廣化亦應是未來社會福利與教育的重點。

#### （四）個別化轉銜服務的促進和務實化

根據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影響心智障礙者經濟融合的因素有「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地區類別」與「障礙類別」等五項。排除影響身心障礙者個人本身與居住地區的因素，從教育與訓練的觀點而言，心智障礙青年之教育與就業能力與穩定其社區經濟生活素質的重要依據；亦即，加強心智障礙青年之生涯轉銜教育與服務，將有助於提昇其社會生活素質。然而目前我國對於提供及落實心智障礙青年生涯規劃的個別化轉銜服務方案（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簡稱ITP）卻少重視。顯而易見地，轉銜教育與服務的推廣應該是政府及相關人士未來努力的重點，藉以提昇心智障礙者的社區生活素質。

#### （五）終生教育與生涯教育理念的推廣與多元化

根據本研究的文獻整理與研究發現，社區生活素質的內涵具有多變性、地方性、多元性、生計性與終生性。因此對於心智障礙者的教育與訓練訴求也必須是終生、多元與生涯性的。雖言終生教育與生涯教育的意義常因不同作者採用不同的觀點或使用不同途徑而有不同的含義，但由於終身教育與生涯教育的理念強調全面性、生涯性、持續性、生活性、人本性、自我導向性、實用性等等，其概念的發展與推廣，幾乎可說與生活素質的理念完全相同，是以其特別有助於生活素質之全面提昇。因此於未來終生教育與生涯教育理念的提倡應更加的落實，除了以一般社會大眾為服務的對象外，更應考量著眼殘障者的需

求。而研究者於從事心智障礙的生活素質研究時，更應適當的探討並規劃生活素質的終生性、全面性與生計性。如此方容易掌握社區生活素質定義的多變性、個別性、持續性、全面性與終生性。

## 二、就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觀點而言

### (一) 社區無障礙環境的提供建立與普及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指出，心智障礙青年個人本身的障礙狀況（諸如障礙等級與障礙類別）對於其在社區獨立行動能力、經濟生產狀況、以及其對社區家庭的支持協助等會有顯著的影響，進而可能干擾其個人的社區生活素質。根據國外許多相關的研究（譬如：Borthwick-Duffy, 1992; Edgerton, 1990; Fujiura, 1994）指出，社區無障礙環境的提供與居住環境的「無障礙化」有助於心智障礙者於社區獨立生活的能力的提昇、心智障礙家庭對於障礙青年的支持，以及對社區的參與與互動。因此有關單位似乎也應就我國社區無障礙的理念加以改善。

### (二) 社區福利的多元化、教育化與地區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指出，心智障礙青年會因居住地區的不同、教育程度的差異而影響其社區經濟生活素質的高低。顯示我國目前城鄉間存在者發展不均與資源分配不協調之現象。雖然此種資源分配不均、城鄉差異現象雖然係工業化國家與後工業化社會普遍存在的特有現象。然亦可藉由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結合的觀點，縮短城鄉的差距與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使社會福利能（1）多元化、（2）地方化、（3）民營化與（4）教育化。亦即政府宜著眼於「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充分結合以求「福利社區化」理念的落實，期使心智障礙青年能於所居住的社區中得到適當的支持性服務與協助，俾能有尊嚴、獨立地生活在自己的家裡（或類似的家庭環境）及社區內。

### （三）社區服務提供單位的協調統整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由於社區生活素質牽涉至少七項不同的層面，使得參與提供服務的單位（諸如：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衛生醫療單位、勞政單位）也將有所不同，因此於服務事權的規劃上，極容易產生多頭馬車式的行政規劃和管理。因此為確保及提高心智障礙者社區生活服務的品質，不同的服務單位及行政作業宜彼此之間有適當的統籌協調。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的訓練服務大多仰賴民間私人單位、財團法人、或慈善機構的參與提供，而政府單位的整體規劃與統籌協調之功能仍嫌不夠，於未來多元化的社會中，此種多頭式服務的問題勢必加重。因此於未來如何透過立法及行政的協調以統整並結合民間和政府單位的力量，以發揮所謂「全面性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簡稱TQM) 提昇心智障礙者的社區生活素質，將更值得重視。

### （四）社區認同與接受的改善和提昇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心智障礙者與社區鄰居互動與被社區認同和接受是影響「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向度中最主要的關鍵。然而目前國內對於社區共同體的建立和管理尚無有具體的概念和呼籲。許多心智障礙者仍被排拒於社區之外，或集中於少數的殘障福利機構，或社會鄉村的角落默默地終老一生。因此為提昇心智障礙者未來的社區生活素質，除了心智障礙者及其家人本身的努力外，有關政府單位及相關福利團體或慈善機構應大力的教育社區的區民接納和體貼心智障礙者的需要，一同來經營規劃安居樂業、宜室宜家的祥和社區，更是改善未來心智障礙者社區生活素質重要的課題。

### 三、就後續研究的觀點而言

#### (一) 社區生活素質評量的主題與層次化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顯示，社區生活素質具有七個不同的建構概念。亦即，社區生活素質係一多層面的概念，包含多種社區生活不同的層次。因此就未來研究而言，在評量生活素質的內涵時，宜以主題( theme )為群主來測量，並兼顧主觀及客觀的不同社區生活層面；同時亦宜發展多重的指標來測量心智障礙者的相關社區生活素質

#### (二) 研究法選用考量的適當化

本研究在進行量的研究調查時發現量的研究法雖然可以經濟有效的方法客觀地瞭解生活素質的有關事實，並能作進一步的藉統計分析、工具性的歸納和適當地類化( generalization )，而且有益於後進的研究者作重複的相同研究，增加其信度和效度。但是，量的研究同時也會因過度的簡約現象或個體的經驗，而造成反人性和輕視生命經驗的情形。在選用研究法時，得顧慮到研究的目的以及研究設計的完整性和平衡性。同樣地，質的研究法雖然容易獲致較深入且有意義和新的資訊、假設和觀點，也符合生活素質之多項特質。但是，其本身也有許多的限制，譬如對研究者某些能力的要求，研究結果較難複製，且其研究結果也較個別性與獨特性而難以類化。質言之，每一種研究法均有其缺點和限制。因此，在選用研究法時，得考慮到社區生活素質的全面性，而採用適當完整顧慮週全的研究設計。

#### (三) 生活素質研究內容的整合化

由於受到生活素質層面涵蓋的全面性與多樣性，生活素質內涵探討的廣泛性與深入性，後續研究可藉由本研究所蒐集到的心智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的向度與研究結果為基礎，再配合本研究其他子計畫之研究發現，進而整合出一套完整的社區生活素質量表，以及診斷心智障礙青年目前生活素質指標的標準化個別檢核量表，再依據此量表所得之結果，配合不同心智障礙青年生活素質的要求，建立有效的個別

化生涯規劃模式，以提供個人、家庭、學校、企業、社會等有關單位參考。此外更可瞭解及進一步探討改進我國心智障礙青年生活素質之途徑，以提供政府及有關單位參考。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部份

內政部統計處(民84)。 八十二年台灣地區殘障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白秀雄(民71)。 社會工作。台北：三民。

江雪齡(民86)。社區與學校合作的教學。 中等教育， 48(3)， 11-15。

李易駿(民86)。運用社區組織推展福利服務的可行性。 社區發展季刊， 77， 33-40。

李增祿(民84)。 社會工作概論。台北：巨流。

汪履維(民70)。 台北市國民中學價值觀念及其對學校疏離傾向的關係。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林千惠(民81)。從社區統合觀點談重度殘障者休閒娛樂技能之教學。 特教園丁， 8(2)， 1-7。

林生傳(民78)。 教育社會學。高雄：復文。

林宏熾(民84a)。特殊教育的新課題：傷殘人士生活素質之探討與展望， 教學與研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八十四年年會專輯， 449-496。

林宏熾(民84b)。重度障礙者轉銜階段生活素質領域的因素分析研究。 特殊教育學報， 11， 79-108。

林宏熾(民85)。身心障礙者轉銜教育與服務之探討。 特殊學生的學習與轉銜：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八十五年年會專輯， 203-228。

林振春(民86)。社區：從祭祀圈、生活圈到文化圈。 社區發展季刊， 77， 132-140。

吳幼妃(民71)。社經地位的測量及問題。 教育文粹， 11， 110-115。

吳武典（民83）殘障朋友潛在人力資源開發與配合措施，特殊教育季刊，51，1-8。

施教裕（民86）福利社區化的理念與實務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77，41-49。

徐震（民69）社區論。台北：黎明。

陳武雄（民86）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政策規劃與具體做法。社區發展季刊，77，7-12。

張春興（民81）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東華。

楊孝榮（民86）福利社區化的實務運作。社區發展季刊，77，50-56。

鄒浮安（民83）家庭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之關係：後設分析。教育研究資訊，2（3），38-47。

萬育維（民84）社會福利社區化的意涵與策略。載於全國社區發展會議特刊。89-95。台北：內政部。

蔡宏進（民74）社區原理。台北：三民。

謝高橋（民74）社會學。台北：三民。

蘇景輝（民85）社區工作。台北：巨流。

## （二）英文部份

Andrew, F. M., & Withey, S. B. (1976). Social indicators of well-being: American's perceptions of life quality. New York: Plenum.

Bachrach, L. L. (1981). A conceptual approach to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A perspective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he mentally ill. In R. H. Bruininks, C. E. Meyers, B. B. Sigford, & K. C. Lakin (Eds.), De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community adjustment of mentally retarded people (Monograph No.4; pp.29-51).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



Baker, F., & Intagliata, J. (1982). Quality of life in the evaluation of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5, 69-79.

Balukas, R., & Baken, J. W. (1985). Community resistance to development of group homes for people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Rehabilitation Literature, 46, 194-197.

Beirne-Smith, M., Patton, J. S., & Ittenbach, R. F. (Eds.). (1994). Mental retardation (4th ed. ). Columbus:Merrill.

Bellamy, G. T., Newton, J. S., Le Baron, N. M., & Horner, R. H. (1990). Quality of life and lifestyle outcomes: A challenge for residential programs. In R.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127-13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Borthwick-Duffy, S. A. (1992). Quality of life and quality of care in mental retardation. In L. Rowitz (Ed.), Mental retardation in the year 2000 (pp. 53-66).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Bradley, V., & Knoll, J. (1990). Shifting paradigms in services to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ambridge, MA: Human Services Research Institute.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Brown, R.I., Bayer, M., & MacFarlane, C. ( 1989 ) . Quality of life amongst handicapped adults. In R. Brown ( Ed. ) , Quality of life for handicapped people: A series in rehabilitation education ( pp. 107-123 ) . London: Croom Helm.

Bruininks, R. H., Chen, T. H., Lakin, K. C., & McGrew, K. S. (1992). Components of personal competence and community integration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in small residential programs.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3, 463-479.

Bruininks, R. H., McGrew, K., Thurlow, M., & Lewis, D. R. (1990). Dimensions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among young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W. I. Fraser (Ed.), Key issues in mental retardation research: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Mental Deficiency. (pp. 435-448). London: Routledge.

Cameto, R. (1990). Quality of life. Its conceptualization and use as a tool for social polic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 Rodgers, W. L. (1976). The quality of American life. New York: Sage.

Canning, C. (1993). Preparing for Diversity: A social technology for multicultural community building, The Educational Forum, Vol. 57, Summer, 1993, pp. 371-385.

Cattell, R. B. (1966). The scree test for the number of factors.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1, 245-276.

Chadsey-Rusch, J., Rusch, F. R., & O'Reilly, M. F. (1991).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integrated communities..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12(6), 23-33.

Cohen, S., & Syme, L. (1985).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Conroy, J., & Feinstein, C. (1990). Measuring quality of life: Where have we been, where are we going? In R. 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227-23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Cook, J. A., Roussel, A. E., & Skiba, P. J. (1987, April). Transition into employment: Correlates of vocational achievement among severely mentally ill yout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idwest Sociological Society Annual Meeting, Chicago.

Cooley, C. H. (1982).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New York: Scribner's.

Coulter, D. (1990). Home is the place: Quality of life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R. 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61-7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Cox, F. M., Erlich, J. L., Rothman, J., Tropman, J. E. (1977). Tactics and techniques of community practice. Itasca, Illinois: F. E. Peacock Publishers.

Dennis, R. E., Williams, W., Giangreco, M. F., Cloninger, C. J. (1993). Quality of life as a context for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of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9, 486-498.

Edgar, E., Levine, P., Levine, R., & Dubey, M. (1988). Washington state follow along studies 1983-1987: Students in transition final repor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Edgerton, R.B. (1975). Issues relating to the quality of life among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In M.J. Begab & S.A. Richardson (Eds.), The mentally retarded and society: A social science perspective.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Edgerton, R. B. (1990). Quality of life from a longitudinal research perspective. In R.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149-16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Emerson, E. R. (1985).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n the live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ople.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90(3), 277-288.

Flanagan, J. C. (1978). A research approach to improving our quality of life. American Psychologist. 33, 138-147.

Fujiura, G. (1994). Research perspectives and the community living experience. In M. Hayden & B. Abery (Eds.), Challenges for a service system in transition: Ensuring quality community experiences for persons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pp. 23-41). Baltimore: Brookes.

Gale, C., Ng, C. F., & Rosenblood, L. (1988). Neighborhood attitudes toward group home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handicaps. The Mental Retardation & Learning Disability Bulletin, 16, 7-26.

Goode, D. (1990) . Thinking about and discussing quality of life. In R. Schalock ( Ed. ) ,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 pp. 41-58 ) .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Halpern, A. S., Nave, G., Close, D.W., & Nelson, D.J. (1986).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dimensions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for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2, 147-157.

Halpern, A. S. ( 1992 ) . Transition: Old wine in new bottl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8, 202-212.

Halpern, A. S.( 1993 ). Quality of life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transition outcom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9, 486-498.

Haring, K. A., & Lovett, D. L. ( 1990 ). A follow-up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graduate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3, 463-477.

Harrison, P.( 1987 ). Research with adaptive behavior scales.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1, 37-68.

Harter, S. (1983).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s on the self-system. In P.H. Musse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4: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Wiley.

Hartup, W. (1991). Friendships and their developmental significance. In H. McGurk (Ed.),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hildhood social development. London: Routledge.

Hasazi, S. B., Gordon, L. R., & Roe, C. A. ( 1985 ) .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employment status of handicapped youth existing high school from 1979-1983. Exceptional Children, 51 ( 6 ) , 455-469.

Hasazi, S. B., Gordon, L. R., & Roe, C. A., Finck, K., Hull, M., & Salembier, G. (1985). A statewide follow-up on post high school employment and residential status of students labeled "mentally retarded". Educational Training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20, 222-234.

Havinghurst, R. J. (1972). Developmental tasks and education. New York: McKay.

Heal, L. W., & Daniels, B. S. (1986). A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of residential alternatives for selected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citizens of three northern Wisconsin counties. Mental Retardation Systems, 2, 35-49.

Heal, L. W., Gonzalez, P., Rusch, F. R., Copher, J. I., & DeStefano, L. (1990). A comparison of successful and unsuccessful placements of youth with mental handicaps into competitive employment. Exceptionality, 1, 181-195.

Heal, L. W., Novak, A. R., & Chadsey-Rusch, J. (1981). Lifestyle Satisfaction Scale. 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Department of Sepcial Education.

Heiden, J. (1989). A ten-year follow-up study of former students at the Wisconsin School for the Handicapped: 1978-1987. Review, 21 ( 2 ) , 81-87.

Hill, B. K., Lakin, K. C., Bruininks, R. H., Aamado, A. N., Anderson, D. J., & Copher, J. I. (1989). Living in the commun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oster homes and small group homes for people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Report No. 28).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enter for Residential and Community Services.

Hill, B. K., Rotegard, L. L., & Bruininks, R. H. (1984). The quality of life of mentally retarded people in residential care. Social Work, 29(3), 275-281.

Ittenbach, R. F., Abery, B. H., Larson, S. A., Prouty, R. W., & Spiegel, A. N. (1991). Community adjustment of young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ED337 929)

Johnson, D. R., McGrew, K., Bloomberg, L., Lin, H. C., & Bruininks, R. H. (1995). Descriptive findings of the National Transition Study of Individual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Leaving School.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Institute on Community Integration.

Johnson, D. R., Bloomberg, L., Lin, H., McGrew, K., Bruininks, R. H., & Kim, C. (1995). A secondary analysis of the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Transition Study: An examination of the postschool outcomes for youth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Institute on Community Integration.

Joreskog, K. G., & Sorbom, D. (1989). LISREL 7: A guide to the program and applications (2nd ed.). Chicago: SPSS.

Kamphaus, R. (1987). Conceptual and psychometric issues in the assessment of adaptive behavior.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1, 27-35.

Karan, O., Lambour, G., & Greenspan, S. (1990). Persons in transition. In R.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85-9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Kaiser, H. F. (1974). An index of factorial simplicity. Psychometrika, 30, 1-14.

Kennedy, C. H., Horner, R. H., & Newton, J. S. (1990). The social networks and activity patterns of adult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A correlational analysis. Journal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Handicaps, 15, 86-90.

Kessler R. C., & McLeod, J. D. (1985). Social support and mental health in community surveys. In S. Cohen & S. L. Syme (Eds.),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Kuder, G. F., & Richardson, M. W. (1937) The theory of the estimation of test reliability. Psychometrika, 2, 151-160.

Levinson, D. J. (1986). A conception of adult develop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 3-13.

Lin, H. C. (1995). Factors affecting quality-of-life outcomes for youth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in transition from youth to adulthood: A path analytic model of a national sample.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Lubin, R. A., Schwartz, A. A., Zigmond, W. B., & Janicki, M. P. (1982). Community acceptance of residential programs for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persons. Applied Research in Mental Retardation, 3, 191-200.

Luckasson, R. (1990). A lawyer's perspective on quality of life. In R.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211-21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McGrew, K. S., & Bruininks, R. H. (1994).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the measurement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In M. Hayden & B. Abery (Eds.), Challenges for a service system in transition: Ensuring quality community experiences for persons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pp. 65-79). Baltimore: Brookes.

McGrew, K. S., & Bruininks, R. H., Thurlow, M., & Lewis, D. (1992). Empirical analysis of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s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for young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96, 475-487.

McGrew, K. S., & Johnson, D. R., & Bruininks, R. H. (1994). Factor analysis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outcome measures for young adults with mild to severe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Psychoeducational Assessment, 12, 55-66.

Mitchell, B. (1988). Who chooses? In C. Wetherby (Ed.), Transition summary: Self-determination (pp.4-5).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Handicaps.



Neel, R. S., Meadows, N., Levine, P., & Edgar, E. (1988). What happens after special education: A statewide follow-up study of secondary students who have behavioral disorders. Behavioral Disorders, 13 (3), 209-216.

Newton, S., Bellamy, G. T., Boles, S. M., Stoner, S., Horner, R., LeBaron, N., Moskowitz, D., Romer, M., & Schlessinger, D. (1988). Valued outcomes information system (VOIS) operations manual. Eugene: Center on Human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Oregon.

O'Brien, J., & O'Brien, C. L. (1992). Members of each other: Perspectives on social support for people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In J. Nisbet (Ed.), Natural supports in school, at work, and in the community for people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Baltimore: Brookes.

Park, H., Cameto, R., Tappe, P. M., & Gaylord-Ross, R. (1990). Social support and quality of life for learning disabled and mildly retarded youth in transition. In Gaylord-Ross, R., Siegel, S., Park, H., Sacks, S., & Goetz, L. (Eds). Reading in ecosocial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Parmenter, T. R. (1988). An analysis of the dimensions of quality of life for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In R. I. Brown (Ed.), Quality of life for handicapped people: A series in rehabilitation education (pp. 7- 36). London: Croom Helm.

Patton, M. Q. (1987). How to use qualitative methods i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Peck, M. S. (1987). The different drum: Community making and peac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Rubin, H. J., & Rubin, I. (1986). Community organizing and development. Columbus, Ohio: A Bell & Howell Company.

Schalock, R. L. & Lilley, M. A. (1986). Placement from community-based mental retardation programs: How well do clients do after 8-10 years?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90, 669-676.

Schalock, R. L., Keith, K. D., Hoffman, K., & Karan, O. C. (1989). Quality of life: Its measurement and use. Mental Retardation, 27(1), 25-31.

Schalock, R. L., Wolzen, B., Ross, I, Elliott, B., Werbel, G., & Peterson, K. (1986). Post-secondary community placement of handicapped students: A five-year follow-up. Learning Disability Quarterly, 9, 295-303.

Seltzer, G. B. (1981). Community residential adjustment: The relationship among environment, performance and satisf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5, 624-630.

Sigelman, C. K., Schoenrock, C. J., Budd, E. C., Winer, J. L., Spanhel, C. L., Martin, P. W., Hromas, S., & Bensberg, G. J. (1983). Communicating with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Asking questions and getting answers. Lubbock: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er in Mental Retardation, Texas Tech University.

SPSS/PC+ Inc., Version 5.0, (1992). SPSS/PC+ statistical software. Chicago: Author.

Stainback, W., & Stainback, S. (1989). Using qualitative data collection procedures to investigate supported education issues.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14(4),271 -277.

Stark, J., & Goldsbury, T. (1990). Quality of life from childhood to adulthood. In R.L. Schalock ( Ed. ),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71 –8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Taylor, S., & Bogden, R. (1990). Quality of life and the individual's perspective. In R. 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27-4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Temple University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enter. (1990). The final report on the 1990 National Consumer Survey of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enter/UAP, Research and Quality Assurance Group.

Thompson, J. R. (1995). Refining a model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postschool follow-up data.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Thorndike, R. L., Hagen, E. P., & Sattler, J. M. (1986). Stanford-Binet Intelligence Scale: Fourth edition, Technical manual. Chicago: Riverside.

Thurlow, M. L., Bruininks, R. H., & Lange, C. M. (1989). Assessing post-school outcomes for students with moderate to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 (Project Report Number 89-1).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University Affiliated Program.

Toswill, J., Tuck, B., & Wilton, K. (1991). Employment status, ag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well being of adults with mild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Crossing boundaries: Present realities-future possibilities. Proceedings of 15th 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Inc., Brisbane, pp. 477-482.

Tsuang, M. F. (1993).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community placement for people with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 in Taipei, Taiwan. Bulletin of Special and Rehabilitation, 3, 85-115.

Turnbull, H. R., & Brunk, G. L. (1990). Quality of life and public philosophy. In R. 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193-20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Twelvetrees, A. C. (1990). Community work. London :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Tyler, L. E. (1965).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difference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Wagner, M. (1989).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during transition: An overview of descriptive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Transition Study. Stanford, CA: SRI International.

Wagner, M., Newman, L., D'Amico, R., Jay, E. D., Butler- Nalin, P., Marder, C., & Cox, R. ( 1991 ).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How are they doing?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report from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Transition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Menlo Park, CA: SRI International.

Warren, R. L. (1972). The community in America. Chicago: Rand McNally & Company.

Wehman, P. (1992). Life beyond the classroom: Transition strategies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Wehman, P., Kregel, J., & Seyfarth, J. (1985). Employment outlooks for young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Bulletin, 29, 90-99.

Wolfensburger, W. (1972). The principle of normalization in human services. Toronto: National Institute on Mental Retardation.

Wolfensburger, W., & Thomas, S. (1983). PASSING (program analysis of service systems' implementation of normalization goals): Normalization criteria and ratings manual (2nd Ed.). Toronto: National Institute on Mental Retardation.

Zigmond, N., & Thorton, H. (1985). Follow up of postsecondary age learning disabled graduates and drop- outs.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earch, 1, 50-55.

Zingarelli, G., Cleveland, D., & Allen, W. (1987, May). Indications of quality life after community placement of state developmental center residents.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 Los Angeles.

## 附錄一

### 社區生活素質調查問卷量表（四校稿）

# 社區生活素質調查問卷量表（四校稿）

親愛的朋友您好：

首先感謝您協助填答本問卷，您的用心將使本研究進行的更為順利。

這份量表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瞭解您對社區生活的感受。量表之答案沒有所謂對或錯，只根據您的感受作答，就是正確的答案。您所填答的資料，只作為研究之用，除研究者外，其他人絕對無法看到或取得，所以，請根據您自己的情形，放心的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如對本問卷有任何疑問或賜教之處，請利用電話聯絡：

(04) 7232105 轉 243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林宏熾 敬上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請問本問卷（或本次訪談）由誰完成（或回答）：

- 1.本人 2.配偶 3.父母 4.親戚 5.兄弟姊妹 6.鄰居 7.  
同學同事或朋友 2.其他 \_\_\_\_\_（請填寫）

## 壹：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請在「」中打「✓」表示）

一、性別： 1.男 2.女

二、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

三、就讀學校類別：

- 1.普通學校 2.特殊學校

四、教育程度：

- 1.不識字 2.識字(國小肄業) 3.國小  
4.國(初中)(包含肄業) 5.高中職  
6.大專以上 7.自修

五、婚姻狀況：

- 1.未婚 2.已婚或同居 3.離婚或分居 4.喪偶

六、殘障類別：（請根據殘障手冊填答，可以複選）

- 1.視覺障礙 2.聽覺障礙 3.語言障礙 4.肢體障礙  
5.智能障礙 6.多重障礙 7.顏面傷殘 8.自閉症  
9.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0.其他\_\_\_\_\_（請填寫）

七、殘障等級：

-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

八、家庭中主要的經濟來源者或收入者是：

- 1.本人                      2.配偶                      3.父、母親                      4.兄弟姊妹  
5.祖父、母                      6.子女                      7.其他\_\_\_\_\_（請填寫）

九、家庭狀況：

- 1.父親教育程度                      2.母親教育程度（請參考附表一填入號碼）

附表一：父母教育程度對照表（請按編號填入）

1.不識字	4.國中或初中（職）	7.大學
2.未上學但識字	5.高中或高職	8.碩士
3.小學	6.專科學校	9.博士

- 3.父親職業                      4.母親職業（請參考附表二填入號碼）

附表二：父母職業對照表（請按編號填入）

1.小販	11.零售商 推銷員	21.批發商，代理商 包商	31.中小學校長 中小學教師	41.大專校長
2.佃農	12.自耕農	22.船員	32.新聞記者 電視記者	42.大專教師
3.工廠工人	13.技工，水電工 領班，監工	23.技術員，技佐	33.工程師，會計 師，建築師	43.科學家
4.漁夫	14.店員，小店主	24.小型企業負責人	34.中型企業負責人	44.醫師
5.傭工 女傭	15.郵差	25.委任級公務人員	35.薦任級公務人員	45.特任級公 務人員
6.建築物看管 人員，門房	16.司機	26.縣市議員，鄉鎮 民代表	36.省（市）議員	46.立法、監察 考試委員 國大代表
7.臨時工 工友	17.打字員	27.科員，行員，出 納員，祕書	37.經理，襄理，副 理，協理，科長	47.董事長 總經理
8.清潔工 雜工	18.廚師	28.代書	38.法官，律師 推事	48.大法官
9.家庭主婦 無業	19.士（官）兵	29.尉級軍官，警察 女警員，消防隊員	39.校級軍官，警官	49.將級軍官
10.服務生 舞（酒）女	20.裁縫師，理髮師 美容師	30.電影演員 電視演員	40.作家，藝術家 服裝設計師	50.其他_____

說明：職業部份（25）指一般公務人員；

職業部份（35）指課長、主任等公務人員；

職業部份（45）指局長、特任級以上職等之公務人員；

若你無法確定父母的職業或在附表二中找不到適當的號碼，則可免填號碼，但請你務必在（50）其他\_\_\_\_\_中說明父、母親之工作性質，以便研究者歸類。



## 貳、問卷內容

### (一) 相關生活方面

#### 一、您(或您的案主)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屬於：

- 1.自有
- 2.租賃
- 3.家人擁有
- 4.民間團體借住
- 5.政府或企業機構借住
- 6.親戚、朋友、同事借住
- 7.政府或企業機構配住宿舍
- 8.其他\_\_\_\_\_ (請填寫)

#### 二、您(或您的案主)目前的居住方式是：

- 1.獨居
- 2.僅與配偶同住
- 3.與朋友同住
- 4.與父母同住
- 5.與養父母同住
- 6.與親戚同住(例如：兄弟姊妹、祖父母等)
- 7.住在小團體的社區家庭
- 8.機構所設之訓練公寓
- 9.小型教養機構(6至20人)
- 10.大型教養機構(20人以上)
- 11.醫院或安養中心
- 12.其它\_\_\_\_\_ (請填寫)

#### 三、您(或您的案主)目前主要由什麼人照顧生活起居：

- 1.不需要他人照顧
- 2.由親朋好友、或同事照顧
- 3.由家人或配偶照顧
- 4.現住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
- 5.僱用他人照顧
- 6.需要照顧，但無人提供
- 7.其他\_\_\_\_\_ (請填寫)

#### 四、您(或您的案主)最近一年經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是什麼？

【可複選，請您依經常從事活動之優先順序填列，最多可填五項】

- 1.閱讀書報、雜誌
- 2.園藝、手工藝
- 3.下棋、打牌
- 4.飼養寵物
- 5.訪親朋好友聊天
- 6.藝文展演活動
- 7.宗教活動
- 8.研究命理
- 9.看電視、電影、聽收音機
- 10.釣魚、登山、健行、旅遊
- 11.書法、繪畫、攝影
- 12.彈奏樂器、吟唱
- 13.外出觀賞影劇
- 14.集郵、收藏文物
- 15.彈奏樂器、吟唱
- 16.外出吃飯、飲茶、喝咖啡
- 17.運動健身(慢跑、散步、拳劍、舞蹈、氣功、打球)
- 18.其他\_\_\_\_\_ (請填寫)
- 19.無法從事休閒活動

優先順序為：第一\_\_\_\_\_ 第二\_\_\_\_\_ 第三\_\_\_\_\_ 第四\_\_\_\_\_ 第五\_\_\_\_\_

五、您(或您的案主)最近一年是否曾參加政府、民間團體或殘障團體為殘障朋友提供的活動？

1.無

2.有，參加活動或接受服務的類別是(可複選)：

- |           |                  |              |        |
|-----------|------------------|--------------|--------|
| 1.郊遊露營    | 2.運動會            | 3.園遊會        | 4.音樂會  |
| 5.慈善晚會    | 6.出國觀光           | 7.專題演講       | 8.家事服務 |
| 9.諮商服務    | 10.就醫服務          | 11.疾病看護及簡易護理 |        |
| 12.生活事務服務 | 13.其他_____ (請填寫) |              |        |

六、您(或您的案主)有困擾、或不快樂的時候最常找誰傾述或商談？

- |                 |                   |
|-----------------|-------------------|
| 1.親人(父母、家人、親戚)  | 2.朋友、同學、同事、或鄰居    |
| 3.公私立福利機構專業輔導人員 | 4.神職人員(牧師、神父、法師等) |
| 5.自己解決(不跟任何人談)  | 6.沒有任何困擾          |
| 7.無法回答          | 8.其他_____ (請填寫)   |

七、您(或您的案主)覺得社區鄰居對您(或您的案主)的態度如何？

- |          |             |
|----------|-------------|
| 1.非常厭惡   | 2.有些反感      |
| 3.沒有任何困擾 | 4.還可以接受     |
| 5.相當歡迎   | 6.您不太瞭解也不清楚 |

八、您(或您的案主)對目前的生活感覺如何？

- |                       |              |
|-----------------------|--------------|
| 1.很快樂、很幸福             | 2.普普通通       |
| 3.不快樂，原因是：(可複選，最多選三項) |              |
| A.對未來或人生感覺沒有希望        | B.家人關係不融洽    |
| C.感覺自己孤獨寂寞            | D.感覺自己不受他人尊重 |
| E.目前經濟困難或陷入困境         | F.身體殘障       |
| G.身體病痛                | H.還沒有結婚      |
| I.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 J.外出行動不方便    |
| K.對居住的地方感到不滿意         | L.不能夠作自己想作的事 |
| M. 其他_____ (請填寫)      |              |

最主要\_\_\_\_\_ 次要\_\_\_\_\_ 再次要\_\_\_\_\_

## (二) 行動獨立方面

非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意

常  
不  
同意

1. 您會自行往返特定場所（工作場所、學校、圖書館、電影院、等）
2. 您會安全行進、上下樓梯
3. 您會自行搭車去拜訪朋友
4. 您覺得大眾運輸工具對您不構成障礙（公車、火車、計程車）
5. 您會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6. 您會識別公共設施或建築物的符號標誌  
您主要的交通工具是\_\_\_\_\_

## (三) 金錢的使用方面

1. 您可以自己賺錢來花用
2. 您用的錢大部份是您自己賺來的
3. 您可以安排您的金錢用途
4. 您用錢買喜歡的東西，家人不會干涉
5. 您在郵局、或銀行有自己的存款帳號
6. 您會將您自己的錢用來儲蓄
7. 您目前的收入或補足金錢夠您使用  
您主要的金錢來源是\_\_\_\_\_

## (四) 居住環境方面

1. 您覺得居住的地方乾淨、舒適
2. 您覺得居住的地方寧靜、安詳
3. 您居住的社區，有提供休閒的場所（如：公園、社交館、圖書館、文化中心）
4. 您在社區中可以暢行無阻
5. 您很滿意目前的社區環境品質
6. 您可以自行設計裝潢自己的房間
7. 您可以自行決定和誰居住  
您居住在那個城市、鄉鎮\_\_\_\_\_

### (五) 休閒安排方面

非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常不同意

1. 您經常有機會參與休閒活動  
(如：效遊野餐、慈善晚會、球賽等)
2. 您可以自己決定自己的休閒活動
3. 您可以自己決定自己的休閒地點
4. 您可以自己決定自己的休閒時間
5. 您可以自己決定和誰從事休閒活動
6. 您自行選擇的休閒活動常常都可以實現  
您平常的主要休閒活動是\_\_\_\_\_

### (六) 社區參與方面

1. 您的社區常辦一些社區大眾的活動  
(如：大拜拜、婚喪喜慶宴客、政見發表會等)
2. 您會參與這些活動
3. 參與這些活動時，鄰居們會很高興您的加入
4. 當鄰居有人需要幫忙時，您會挺身而出
5. 當您需要協助時，鄰居們會幫助您
6. 您有參與社區的選舉投票活動
7. 您喜歡您的社區(鄰居)

### (七) 社交關係

1. 您對您的人際關係很滿意  
(您有自己的朋友，您的朋友也很喜歡您)
2. 您經常有親朋好友至您家拜訪
3. 您和您的同事相處愉快
4. 您會和鄰居打交道、閒話家常
5. 您會和他人分享您的情感(感受)
6. 您曾有約會或結婚的機會
7. 您經常和朋友聚會
  - 1.每日數次    2.每週數次    3.每月數次
  - 4.每年數次    5.從來沒有

8. 您主要的往來聊天的對象是

1. 父母親、祖父母    2. 機構的監護人、照顧者    3. 親戚、朋友、同事  
4. 配偶、子女、兄弟姊妹    5. 街坊鄰居    6. 從來沒有

(八) 家庭支持方面

- |                           | 非 | 同 | 常 |
|---------------------------|---|---|---|
|                           | 常 |   | 不 |
|                           | 同 | 不 | 同 |
|                           | 意 | 意 | 意 |
| 1. 您常有家人來探望訪視，並常有家人的照顧看護  |   |   |   |
| 2. 家人對於您所作的決定大部份都會贊成      |   |   |   |
| 3. 當家裡有些事情要做決定時，家人會徵求您的意見 |   |   |   |
| 4. 家人的支持對您來說很重要           |   |   |   |
| 5. 家人經常讓您覺得是家中的一份子        |   |   |   |
| 6. 您對目前家庭或生活安排相當滿意        |   |   |   |
| 在家人中，和您最親密的是：_____        |   |   |   |
| 為什麼：_____                 |   |   |   |

**謝謝您(或您的案主)的合作!!  
請接受我們給您的禮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白沙山莊特教系  
FAX: (04)72713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特教系  
FAX: (07)7114799

八十八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之研究

## 訪視員工作指南

*A study on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in Taiwan*

**Interviewer's Working Manual**

訪視員編號：\_\_\_\_\_

訪視員姓名：\_\_\_\_\_

### 分區主持人

北區：彰化師大特教系 林宏熾老師

TEL : (04)7232105#2437

中區：彰化師大特教系 張勝成老師

TEL : (04)7232105#2412

南區：高雄師大特教系 陳靜江老師

鈕文英老師

TEL : (07)7172930#2310

#2317

東區：彰化師大特教系 許天威老師

蕭金士老師

TEL : (04)7232105#2436

#2426

# 目次

第一章	研究計畫簡介	3
第二章	一般訪問原則	4
第三章	督導人員須知	6
第四章	訪員須知	7
第五章	訪談內容概要及填表說明	8
第六章	計酬方式說明	10
附錄一	訪問記錄	11
附錄二	複查問卷	12
附錄三	資料繳回清單	13
附錄四	督導工作評估表	14
附錄五	訪員工作評估表	15
附錄六	意見調查表	16
附錄七	訪員進度統計表	18
附錄八	督訪員通訊錄	19
附錄九	督導複查亂數表	20
附錄十	各區域取樣分配表	21

# 第一章 研究計畫簡介

## 研究目標

本研究為瞭解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的生活素質，而致力於發展一評量工具，以分析影響之因素，進而探討提昇其生活素質的方向與途徑。

## 取樣架構

本研究針對台灣地區16至30足歲(民國55.07.01至70.06.30出生者)之身心障礙青年為對象，而其類別涵蓋視覺障礙、聽覺/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智能/多重障礙四類，分北、中、南、東四區進行分層隨機取樣，其取樣架構及條件限制如下圖所示：

區域	縣市別
北區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
中區	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南區	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台東縣

四個區域



三個  
年齡  
組

年齡組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齡組	出生年月日(民國)
16	69.07.01-70.06.30	24	61.07.01-62.06.30
17	68.07.01-69.06.30	25	60.07.01-61.06.30
18	67.07.01-68.06.30	26	59.07.01-60.06.30
19	66.07.01-67.06.30	27	58.07.01-59.06.30
20	65.07.01-66.06.30	28	57.07.01-58.06.30
21	64.07.01-65.06.30	29	56.07.01-57.06.30
22	63.07.01-64.06.30	30	55.07.01-56.06.30
23	62.07.01-63.06.30		

16 至 30 足歲之身心障礙青年

感覺與肢體  
障礙障礙類

性別

於台灣地區殘障人口電腦資料庫中，依取樣分配表之人口比例，隨機抽樣出受訪者。

各區域感覺與肢體障礙類別人口之性別及年齡組樣本統計表

取樣名單

各區域取樣分配表，如附錄十所示



## 第二章 一般訪問原則

### 一、出發時的心理準備

不論你是第一次做訪問，或者你已經是訪問的老手，都請你以全新的精神來接受這份工作。這是一份有一點點靠運氣，卻有絕大部分憑毅力才能完成的工作，它將會為你的人生經歷寫下重要的一段記錄。希望你能相信，也希望你能深記在心，在你受到挫折或困難時，請你想想前面的話。總之，不要想得太困難，也不必想得太簡單，趕緊儲蓄你的信心！

### 二、務必要找到正確的訪問對象

在正式展開訪問之前，請務必先依據取樣名單內之樣本地址、姓名、性別、年齡等項資料，先以電話聯繫確認對方確實是樣本裡所列的受訪對象，且願意接受面訪，若未獲對方首肯，再依取樣名單內之備取樣本依次遞補。

### 三、依循規定進行面訪

本次調查訪視規定要訪員以面訪方式進行，請務必親自面訪，不可採用電話或其他方式替代面訪，也不可找其他未經訪員訓練者代為進行訪問。此外，如果受訪者堅持自填問卷時，訪員也一定要在場。

### 四、依循標準化的訪問原則

- 1.逐字且正確地唸出問題。看清有關跳問的指示，不可問錯問項。
- 2.假如對第一次問問題的回答結果覺得不完全或不恰當，可以用非引導性的方式進一步解釋、說明，或以其他不影響回答結果的方式進行追問。
- 3.訪問記錄不可以自由選擇要點記錄，不但必須反映出回答的全部內容，而且只能記錄受訪者所說出的答案。
- 4.訪員對於回答的內容應保持中立立場，不作價值判斷。在訪問過程中，訪員不可針對訪問的相關主題提出隱含特別價值或喜好的意見；也不該對受訪者的回答表示贊同、反對或喜歡、厭惡。

## 五、提高完成率的技巧

### (一)如何找到個案

- 1.做訪問工作前，可先找該村里之村里長建立關係。在表明自己的身份後，讓他瞭解你工作的狀況，並誠懇請求協助。不過，也別忘了說聲謝謝。
- 2.即使無法當時就找到受訪者，也不要急著告退。可設法約好下次會面的時間、地點，或儘量查詢相關訊息以便再行聯絡。沒人在家時，可向鄰居或他人詢問，並請留言在其信箱，說明來訪時間及下次訪問時間，也請留下聯絡電話及訪員姓名。
- 3.可在進行訪問工作時或之前，先找該管區警員或郵差詢問樣本名單上的地址與個案，蒐集有用的訊息，以利找到個案。

### (二)使個案容易接受訪問

- 1.注意自己的服裝、儀容與態度，儘量保持謙和、親切、平易近人的姿態。
- 2.拜訪受訪者時，請先說明自己的身分、來意，並出示相關證件，如訪員證、學生證等。
- 3.準備好開場白，從容不迫地說出。理想的開場白要讓受訪者感覺到他和訪員的關係會令他覺得愉快而滿意，並使受訪者認為此一調查是重要而且有意義的。
- 4.必須克服受訪者對於受訪的疑懼心理。訪員與受訪者的接觸愈自然愈好。採用適當的語言、友善的態度，以及對受訪者所提出的意見表示感興趣。
- 5.回答受訪者的詢問。受訪者有時候會問訪員一些問題，對於受訪者比較可能會問到的問題，訪員應該先有準備，以較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受訪者說明，以便適當回答。比較常被問到的問題大概有以下幾類：
  - (1)你為什麼選我做訪問的對象呢?
  - (2)你為什麼做這項訪問呢?
  - (3)誰告訴你我們的姓名(或地址)?

### 第三章 督導人員須知

#### 一、督導人員的任務

在調查實務工作中，督導人員是介於各分區主持人與訪員間的重要橋樑，協助各分區主持人辦理訪員訓練、督導局部地區的訪員進行實地訪問工作，並於訪問完成後進行問卷檢查及複查，並填寫各種相關表格。在整個調查工作進行中，借助督導人員的經驗、技巧與對工作內容和作法的正確認識，以確保訪問工作能夠順利進行，而且能減少各種可能的差錯。總之，督導人員是整個調查實務中的關鍵人物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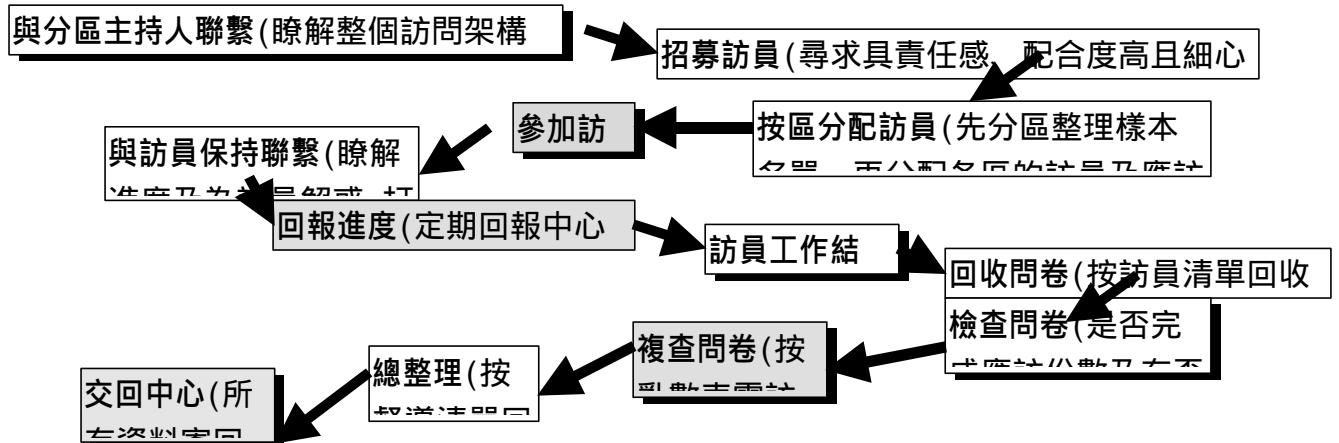
#### 二、督導人員工作內容

督促與輔導訪員進行訪問工作，可分為以下五點：

- 1.隨時掌握與控制每位訪員之工作進度，並定期回報計畫中心。
- 2.快速解決訪員所面臨的各種問題，若無法解決請回報中心。
- 3.熟悉每位訪員的心理狀況，適時幫助遭遇困難的訪員。
- 4.隨時調配人力，使各訪員間能相互支援。
- 5.檢查每位訪員的工作成績，收回的問卷是否有遺漏、作假，若有則立即告知訪員，請其再追問或重問，最後在交回中心前，須全部再檢查一遍，以確認資料是否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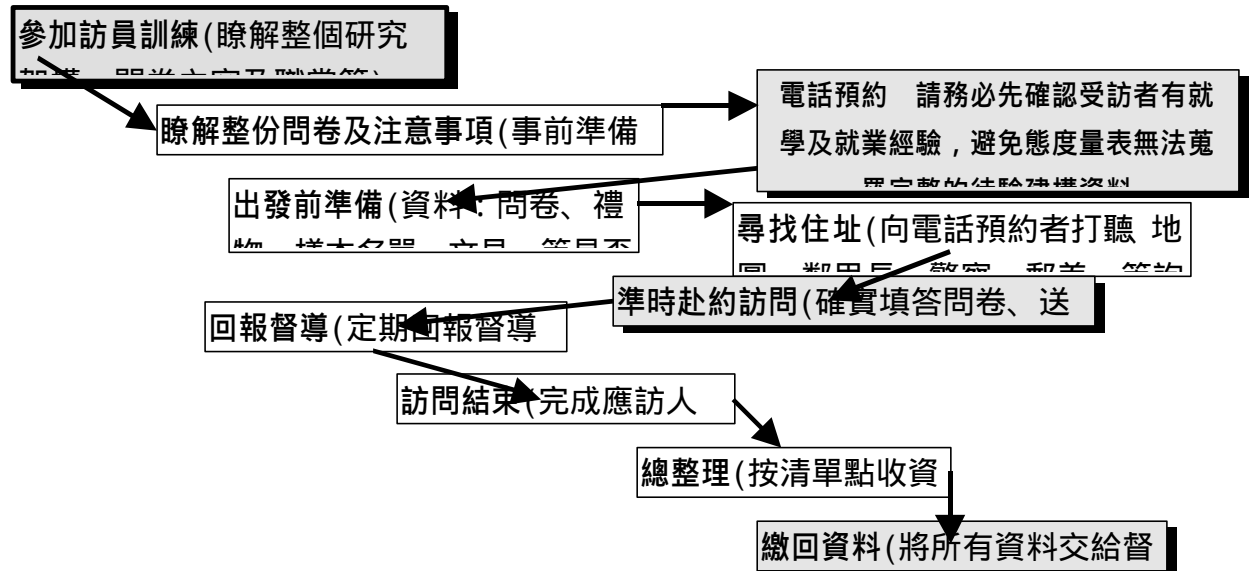
#### 三、督導人員工作流程與注意事項

希望督導人員在工作期間，能以此工作為重，不要有太多外務而耽擱督導的工作，讓訪員與中心隨時知道您的下落。以下為督導人員的工作流程圖：



## 第四章 訪員須知

### 一、訪員工作流程圖



### 二、訪員注意事項

倘若問卷經督導或研究中心複查有下列情形者，其問卷皆視為廢卷，將斟酌扣減酬勞。

1. 受訪者非樣本名單上所列個案或個案之年齡不符規定者。
2. 擅自找他人(未受訪訓者)代作問卷者。
3. 以電話訪問而非面訪者。
4. 把問卷交給受訪者而訪員不在一旁者(即丟單)。
5. 漏問題項或不依規定跳問而漏問題目達相當比例者。
6. 訪員作假、自行填答問卷。

## 第五章 訪談內容概要及填表說明

### 一、受訪之障礙者基本資料部分

依題項分列如下：

3. 出生年月日請以”國曆”記錄。
4. (1) 教育程度勾選2、3、4者請續問右欄的選項  
(2) 無論受訪者的回答是畢業或肄業，均視為同一教育程度。
5. ①目前就讀學校填寫方式：前寫縣市，後寫校名。
- 6、7. 請依最新的殘障手冊記錄。
8. ”家裡還有誰是障礙者”，這裡的障礙者指領有殘障手冊者，且本題可以複選
9. 就業狀況的”職業”是指有固定工作時段者。
  - ① 職務名稱及內容說明請詳加填寫，以便資料的歸類及分析，切勿有工、商、農及職員、經理等籠統字眼。若受訪者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職業，請填答主要職業，若仍無法分辨，則全部記錄下來！
  - ② 若受訪者對收入有疑心時，訪員應設法予以排除。可說明對一個收入的瞭解完全是為了研究，絕對和政府無關，我們也絕對保密，請他放心。請受訪者盡量能說出一約略數字，儘量不要有不知道的情況出現，以便分析。
10. 若受訪者教育程度為高中，則1、2、3皆須填寫，不要只問3。
14. 為補救受訪者唸後忘前的缺失，訪員可先不唸選項，只提醒受訪者一優先順序回答，除非受訪者不知如何做答再唸選項供勾選。或者若遇到識字的受訪者，可直接拿問卷讓他參考比較。

### 二、各生活素質量表部分

態度量表的共同訪問原則如下：

1. 煩請做兩段式問法，先問同不同意，若受訪者回答同意，則再追問是同意或非常同意，反之若回答不同意，則再追問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2. 儘量避免受訪者對所有的問題都做相同回答，例如每一題都回答「非常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3. 如果受訪者不給一個明確的答案而說「要看情形」時，訪員最好說「一般說來」或「大概的情形」，萬不得已時才舉例說明，而且不可提出訪員自己的判斷。

- 4.訪員儘量不要對題目多做闡述，以免因訪員個人主觀的解釋而扭曲題意。
- 5.態度量表中所有的感受及想法，皆以身心障礙者本身的立場作答。
- 6.受訪者若無法確定身心障礙者本身的感受及想法，則受訪者可從平日的觀察或與身心障礙者平日的互動中推測，並且從日常生活中的蛛絲馬跡中尋求答案，儘量不要有不知道或無意見的回答。
- 7.若受訪者真的沒有就學、就業或社區活動的經驗，則有些題目可能無法回答，但訪員仍須於空白處作說明，切勿空白。
- 8.若因題目過多，造成受訪者不耐煩而拒訪，或礙於自尊而拒訪時，訪員可加以安撫或轉移話題，等受訪者情緒較穩定時再訪問，若受訪者仍拒訪，訪員需於空白處說明。
- 9.從第二部分起即為一連串的態度量表，為避免受訪者因不耐煩而拒答，訪員可搭配前面的基本資料交錯問答，因前面的事實性資料較不須思索，為讓受訪者有所緩衝，可用4題的基本資料參差一大題的態度量表來問答，但切須注意勿漏問。
- 10.本問卷以態度量表為主，故儘量找到身心障礙者本身回答較適當。
- 11.所有態度量表的問題，皆需逐字逐句問完，若受訪者的回答無法勾選，請於空白處詳加說明，因此每題皆需有訪問記錄，切勿有漏問或跳問情形發生。
- 12.每題皆先以逐字法詢問，若受訪者無法瞭解題意，可改成較為簡明的問法，例如：“1.先問您喜歡您自己，您同不同意”，若受訪者較不能理解，可改問“您喜不喜歡您自己”，若受訪者回答喜歡，再追問是喜歡或非常喜歡。
- 13.為避免各訪視員所強調之疑問詞的誤差，而影響信效度或偏離原題意，故於各態度量表的每題中，用粗體字的方式來標明訪問時的關鍵字或疑問詞，例如，心理生活素質第6題：您覺得您是家裡重要的人（原題目），訪員可以依粗體字這樣問“您覺不覺得您是家裡重要的人？”若受訪者回答“覺得”，訪員需追問“是經常覺得或偶而覺得？”，若回答“經常覺得”，則訪員需勾選“非常同意”。

## 第六章 計酬方式說明

本研究訪視之施測費以每人每次給付新台幣伍佰圓整。

先行發放半數施測費做為交通車馬之用，若有交通偏遠等特殊情形，督導得視狀況權宜發放。

施測費之全數發放，以做完問卷，經督導複查無誤，且填妥領費憑證後，統一由督導核發。

領費憑證之填寫方式如下例所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領費憑證>

---

茲領到  
施測費

新台幣      仟      佰      拾      圓整

( \_\_\_\_\_元/小時\*人次× \_\_\_\_\_小時× \_\_\_\_\_人  
次 = \_\_\_\_\_元)

領款人： \_\_\_\_\_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 \_\_\_\_\_月 \_\_\_\_\_日

請務必填寫身分證背後含鄰里的  
地址

填上實領金

填上單價及實作  
日期

填上領費日

簽名加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領款單

茲領到

正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費

調查訪問費

具領人 (簽章)

戶籍地址

立帳局號： \_\_\_\_\_

立帳帳號： \_\_\_\_\_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附錄一 訪問記錄

- 1.訪員編號：\_\_\_\_\_
- 2.訪員性別： (1)男 (2)女
- 3.在正式訪問時，這份問卷是：
  - (1)受訪者自填 (2)訪員訪填
  - (3)透過第三者翻譯訪談 (4)其他：\_\_\_\_\_
- 4.在訪問中，受訪者有沒有表示過拒絕受訪的意思？
  - (1) 開始時有意要拒絕 (2) 訪問進行中曾表示拒絕的意思
  - (3) 訪問到最後有要拒絕的意思 (4) 從頭到尾均未表示拒絕
- 5.在訪問中，受訪者是否表示不耐煩？
  - (1) 從未表示不耐煩 (2) 偶而表示不耐煩
  - (3) 有時不耐煩 (4) 一直不耐煩
- 6.在訪問中，受訪者對訪員的信任程度如何？
  - (1)很低 (2)低 (3)高 (4)很高
- 7.在訪問中，受訪者是否有意應付？
  - (1) 大都在應付 (2) 有時候在應付
  - (3) 不像是在應付 (4) 完全沒有應付的意思
- 8.受訪者合作程度： (1)很合作 (2)合作 (3)不合作 (4)很不合作
- 9.訪問所得的可靠程度： (1)很可靠 (2)可靠 (3)不可靠 (4)很不可靠
- 10.訪問時所用的語言是： (1)國語 (2)台語 (3)客語 (4)其他：\_\_\_\_\_
- 11.訪問時是否訪視員單獨作業？ (1)是 (2)否
- 12.訪問前是否有事先約定時間？ (1)是 (2)否
- 13.訪問時有其他人在場嗎？ (1)沒有 (2)有，小孩\_\_\_\_人 (3)有，大人\_\_\_\_人 (4)都有



煩請受訪者簽名：\_\_\_\_\_：電話：\_\_\_\_\_

請訪視員檢查本量表填妥無漏後簽名認證：\_\_\_\_\_；日期：\_\_\_\_\_

請督導複查本量表無誤後簽名認證：\_\_\_\_\_：日期：\_\_\_\_\_

## 附錄二 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之調查 複查問卷

開場白：請問您是\_\_\_\_\_先生/女士嗎？

您好！我是\_\_\_\_\_師大\_\_\_\_\_教授所聘請的訪員，在前一陣子，我們派一位訪員前往訪問您有關生活素質方面的問題，為了確定您的意見，我們想耽誤您幾分鐘進行問卷複查。

1.首先要請問您，您是不是在\_\_\_\_\_ (前一/二/三週)接受過我們訪問員的訪問？

(1)有(續問2) (9)不確定

(結束此次訪問)

(2)沒有 ⊗ 1a.那麼您家有沒有人接受訪問呢？

(1)有 (2)沒有 (9)不確定

↓

↘結束此次訪問↙

2b.那麼您們家是誰接受訪問呢？是您的

(1) 本人 (2) 配偶 (3) 父母 (4) 親戚

(5) 兄弟姊妹

(6) 鄰居 (7) 同學、同事或朋友 (8) 其他人：\_\_\_\_\_

2c.那麼可否請他/她來聽電話？

(1)受訪者在家 (續問) (2)受訪者不在家 (另定時間  
聯絡或在從亂數表中選擇其他受訪者複查)

2.請問您被訪問是在上午、下午，還是晚上？

(1)上午 (2)下午 (3)晚上 (9)不確定

3.請問訪問您的是男生，還是女生？

(1)男生 (2)女生

4.您是當面接受訪問呢？還是在電話中接受訪問的？

(1)面訪 (2)電訪 (9)不確定

5.您覺得這位訪問您的人態度好不好呢？

(1)好 (2)還好 (3)不太好 (4)不好

⊗ 以下可從問卷中挑出5-8題題目重做訪問，最好在問卷的前、中、後按比率挑選，並顧及事實性(不變的)及觀念性(可變的)問題作複查！

6.您上次被訪問時有沒有問到這些問題？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4)忘記了 (5)拒答

最後請督導比對原問卷後，說明其一致性的比率：\_\_\_\_\_。

## 附錄三 資料繳回清單

### 一、督導繳交清單

本項調查之督導工作期限至\_\_\_\_月\_\_\_\_日。於調查工作結束後，督導應將問卷、訪談記錄與各項表格整理好或填妥，在期限前繳回中心。

繳回事項包括：

- 1.成功問卷(請自行檢查問卷，看是否有錯漏)
- 2.樣本名單(檢查是否有按取樣分配表所列人數訪問)
- 3.複查問卷(請自行評估訪員訪視之準確率)
- 4.訪員工作評估表
- 5.意見調查表
- 6.訪員進度統計表

### 二、訪員繳交清單


本項調查之訪員工作期限至\_\_\_\_月\_\_\_\_日。於調查工作結束後，督導應將問卷、訪談記錄與各項表格填妥且整理好，在期限前繳給督導。

繳回事項包括：

- 1.成功問卷(請自行檢查是否有遺漏)
- 2.樣本名單

3.督導工作評估表(直接寄回研究計劃中心)

4.意見調查表



## 附錄四 督導工作表現評估表

督導編號：\_\_\_\_\_ 督導區域：\_\_\_\_\_

督導姓名：\_\_\_\_\_ 訪員姓名：\_\_\_\_\_

評分：（請由訪員評估，並過錄在最右邊空格內）

### 一、基本評量：

	欠佳	尚可	佳	特優
1.守時	1.	2.	3.	4.
2.表達能力	1.	2.	3.	4.
3.認真、用心	1.	2.	3.	4.
4.熱心	1.	2.	3.	4.

### 二、在調查期間督導大約多久與您聯絡一次？

1.一至二天      2.三至四天      3.五至七天      4.其他：\_\_\_\_\_

### 三、您如果要與督導聯絡容易嗎？

1. 很容易      2. 還算容易      3. 不太容易      4. 很不容易

### 四、在調查期間督導是否在以下項目給予指導或協助？

否	有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0	1	指導訪問技巧	1	2	3
0	1	指導(開放性題目、樣本、表格)	1	2	3
0	1	問卷說明	1	2	3
0	1	協助尋找地址或找人	1	2	3
0	1	給予鼓勵或分享訪問經驗	1	2	3
0	1	直接幫忙訪問	1	2	3
0	1	解答計酬方式	1	2	3
0	1	其他_____	1	2	3

### 訪員建議：

請用文字說明您對此督導的觀感：

## 附錄五 訪員工作表現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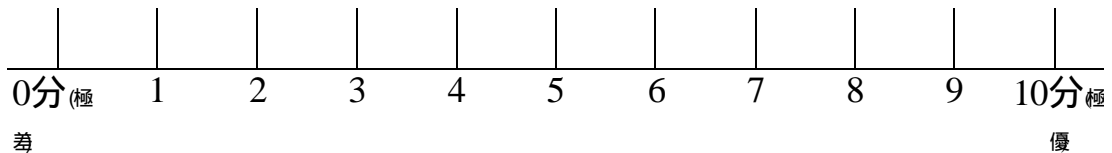
訪員編號：\_\_\_\_\_ 訪問地區：\_\_\_\_\_

訪員姓名：\_\_\_\_\_ 督導姓名：\_\_\_\_\_

評分：(請由督導評估及填寫)

評分標準：

請以零分到十分作為評估的範圍,針對訪員的表現在下列各項評量中打分數



### 一、基本評量：

- 1.守時 ( )分
- 2.親切感 ( )分
- 3.負責任 ( )分
- 4.表達、溝通能力 ( )分
- 5.積極參與的程度 ( )分
- 6.有耐心克服阻礙 ( )分
- 7.解決問題的能力 ( )分

### 二、訪問品質：

- 1.訪問確實、無廢卷 ( )分
- 2.記錄清楚、正確 ( )分
- 3.訪問期間能「保持進度」進行調查 ( )分
- 4.依照規定的時間與督導保持聯繫 ( )分

### 三、對受訪者的態度：

- 1.訪問時與受訪者溝通良好 ( )分
- 2.複查時，受訪者對訪員的滿意程度 ( )分

### 四、這位訪員是否具有以下會妨礙問卷品質的缺失？(若有，請打✓)

- 1.問卷作假
- 2.未將禮物贈予受訪者
- 3.廢卷比例過高，理由：  
\_\_\_\_\_。

## 附錄六 意見調查表

各位督導、訪員，這是針對您參加本次研究計劃之訪問工作所進行的調查，瞭解您對參加此次訪問工作的感受與心得，以便由此獲得改進我們未來調查研究的有用知識。

### 一、請填寫您的基本資料：

1. 編號：\_\_\_\_\_
2. 訪問地區（督導地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3. 教育程度： 1.高中、職 2.專科 3.大學 4.研究所
4. 主修科目： 1.文 2.法 3.商 4.理工 5.醫 6.農 7.普通高中(職)

### 二、自我評量： 差 尚可 優 特優

- |         | 差 | 尚可 | 優 | 特優 |
|---------|---|----|---|----|
| 1.守時    | 1 | 2  | 3 | 4  |
| 2.表達能力  | 1 | 2  | 3 | 4  |
| 3.親切感   | 1 | 2  | 3 | 4  |
| 4.認真、用心 | 1 | 2  | 3 | 4  |
| 5.熱心    | 1 | 2  | 3 | 4  |

### 三、依您這次的訪問經驗，您覺得調查工作有些什麼問題？

- |                      | 是 | 否 |
|----------------------|---|---|
| (一)報酬方面              |   |   |
| 1.報酬太低               | 1 | 2 |
| 2.計酬方式不公或不合理         | 1 | 2 |
| 3.計酬手續太麻煩            | 1 | 2 |
| 4.有些項目無法計酬(如：_____)  | 1 | 2 |
| (二)訪問部分              |   |   |
| 5.樣本名單不正確，找不到受訪者     | 1 | 2 |
| 6.備取樣本案數太少           | 1 | 2 |
| 7.訪問地區偏僻或住戶分散        | 1 | 2 |
| 8.訪問地區交通不便、交通問題難以解決  | 1 | 2 |
| 9.常有受訪者拒訪的情形         | 1 | 2 |
| 10.與受訪者溝通很困難         | 1 | 2 |
| 11.訪問時問卷 禮物不易攜帶      | 1 | 2 |
| 12.問卷或記錄方式有疑義        | 1 | 2 |
| (三)其他                |   |   |
| 13.訓練時間、交通或住宿不便      | 1 | 2 |
| 14.訓練課程安排不佳或效果欠佳     | 1 | 2 |
| 15.安排調查地點不佳或效果欠佳     | 1 | 2 |
| 16.從事訪問工作有安全顧慮       | 1 | 2 |
| 17.行政程序或辦事手續複雜或交代不清  | 1 | 2 |
| 18.與督導聯繫很不方便或問題得不到解決 | 1 | 2 |
| 19.其他：_____。         |   |   |

四、您覺得比起其他一般的訪員來，您的訪問工作是不是做得比較

	是	否
1.順利	1	2
2.快速	1	2
3.完成比例高	1	2
4.正確、詳實	1	2

五、依您這次的調查訪問經驗，您覺得訪問工作的意義是？【可複選】

- |               |            |
|---------------|------------|
| 1.增加生活經驗、人生瞭解 | 2.有成就感     |
| 3.對社會有貢獻      | 4.能夠幫助研究工作 |
| 5.可以到外面走走     | 6.認識新朋友    |
| 7.增加收入        |            |
| 8.其他：_____    |            |

六、整體而言，您覺得參加這次調查工作是不是值得？

- |       |        |        |        |
|-------|--------|--------|--------|
| 1.很值得 | 2.還算值得 | 3.不太值得 | 4.很不值得 |
|-------|--------|--------|--------|

七、您將來是否願意再繼續從事問卷調查訪問工作？

- |      |                 |
|------|-----------------|
| 1.願意 | 2.不願意(原因：_____) |
|------|-----------------|

八、請用文字說明您對這次調查的整體觀感，以及您覺得需要改進之處？

九、對問卷題目之建言及批評：









附錄九 督導複查亂數表

訪員編號	成功樣本			失敗樣本		
	無電話	有電話	有電話	失敗	失敗	失敗
1	10	2	9	8	5	6
2	4	10	6	7	5	6
3	7	4	3	5	8	10
4	1	5	4	3	6	7
5	3	9	10	8	2	9
6	6	8	1	2	5	8
7	10	3	6	4	2	6
8	6	7	4	9	7	2
9	4	8	3	5	2	8
10	10	8	2	5	3	6
11	8	3	10	8	1	5
12	8	5	1	2	9	10
13	3	1	7	7	1	2
14	4	6	8	8	7	4
15	3	6	5	7	10	9



# 生活素質量表

親愛的朋友您好：

首先感謝您協助填答本問卷，您的用心將使本研究進行得更為順利。這份量表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瞭解您對生活的感受。量表之答案沒有所謂的對或錯，只根據您的感受作答，就是正確的答案。您所填答的資料，只作為研究之用，除研究者外，其他人絕對無法看到或取得，所以，請根據您自己的情形，放心的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如對本位卷有任何宜混或是叫之處，請利用電話聯絡：(04)7232105#5912 傅先生、(07)7172930#關小姐

國科會「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之研究」專案小組  
許天威、張勝成、蕭金土、林宏熾、陳靜江、鈕文英 敬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量表編號： - - -

一、受訪之障礙者基本資料

題項	勾選內容	過錄 (訪員請勿填寫)
1. 請問本問卷 (或本次訪談) 由誰完成 (或回答) :	1. 本人                      2. 配偶                      3. 父母                      4. 親戚 5. 兄弟姊妹                6. 鄰居                      7. 同學、同事或朋友        8. 其他 _____ (請說明)	
2. 性別 :	1. 男                      2. 女	
3. 出生年月 (生日) :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4. 教育程度 :	(已畢業或就業者請填此題, 目前在學者請跳至第 5 題)	
1. 不識字 2. 識字(國小畢肄業) 3. 國中 4. 高中(職) 5. 大專以上	1. 普通班                      2. 資源班                      3. 特殊班                      4. 特殊學校 5. 教養機構                6. 其他 _____ (請說明)	
5. 目前在學者請填答 :		
① 目前就讀學校 :	1. 國中                      2. 高中                      3. 大專                      4. 其他: _____ (講明)	
② 目前就讀年級 :	1. 一年級                      2. 二年級                      3. 三年級                      4. 其他: _____ (講明)	
③ 目前就讀的班級是 :	1. 普通班                      2. 資源班                      3. 特殊班                      4. 特殊學校 5. 教養機構                6. 其他 _____ (講明)	
6. 殘障類別: (請依殘障手冊記載為依據)	1. 視覺障礙                      2. 聽覺(或平衡)障礙 3. 語言機能障礙                4. 智能障礙 5. 多重障礙 6. 肢體障礙(本項請再勾選 ①上肢 ②下肢 ③軀幹) 7. 其他: _____ (講明)	
7. 殘障等級: (請依殘障手冊記載為依據)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5. 或 _____ 級	
8. 家裡還有誰是障礙者:	1. 父親                      2. 母親                      3. 兄弟姊妹 4. 其他 _____ (講明)	
9. 就業狀況:	1. 現在有職業(下面①至⑥項請依據現在的職業填答) 2. 現在沒有職業但以前曾有職業(下面①至⑥項請依照最近的那一項職業填答) 3. 以前到現在都一直未有職業(填本項者請直接跳至第 10. 題)	
① 所擔任的職業名稱與內容是什麼:	⇒ 1. 職務名稱: _____ (講明) ⇒ 2. 職務內容說明(請於訪問後詳加說明): _____	
② 該職業每月薪資約為新台幣:	1. 新台幣 15360 元以下 2. 新台幣 15360 元(含)以上    新台幣 17360 元 3. 新台幣 17360 元(含)以上	
③ 該職業每天的工作時數:	_____ 小時	

④該職業每年的福利為(可複選)：	1.沒有福利 2.有： ①獎金 ②禮物 ③旅遊招待 ④其他：_____ (以上可複選)	
⑤除了健保外，還有其它保險嗎？	1.沒有任何其他保險 2.有： ①勞保 ②公保 ③農保 ④漁保 ⑤其他：_____ (以上可複選)	
⑥職業薪資所得之運用情形：	1.由您本人全權處理 2.由別人代為處理 3.部份收入可由您自行處理	
10.以前就學時，與誰同住：	(____)1.國小 (____)2.國中 (____)3.高中 (____)4.大專 1.與父母同住 2.與父親同住 3.與母親同住 4.在學校宿舍 5.與親戚同住 6.其他_____ (請說明)	
11.目前的居住方式是：	1.獨居 2.僅與配偶同住 3.與配偶、子女同住 4.與父母或子女同住(包括隔鄰而居及輪住) 5.與親戚、朋友、同事同住 6.在教養機構內居留 7.其他_____ (請說明)	
12.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屬於：	1.自有 2.租賃 3.家人擁有 4.有關人士(團體)借住 5.政府或企業機構借住 6.親戚、朋友、同事借住 7.政府或企業機構配住宿舍 8.其他_____ (請說明)	
13.目前主要由什麼人照顧生活起居：	1.不需要他人照顧 2.親朋好友或同事照顧 3.家人或配偶照顧 4.現住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 5.僱用他人照顧 6.需要照顧，但無人提供 7.其他_____ (請說明)	
14.最近一年經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請您依經常從事活動之優先順序填列，最多可填五項)	優先順序為：第一(____)、第二(____)、第三(____)、第四(____)、第五(____) 1.閱讀書報、雜誌 2.園藝、手工藝 3.下棋、打牌 4.飼養寵物 5.訪親朋好友聊天 6.藝文展演活動 7.宗教活動 8.研究命理 9.看電視、電影、聽收音機 10.釣魚、登山、健行、旅遊 11.書法、繪畫、攝影 12.彈奏樂器、吟唱 13.外出觀賞影劇 14.集郵、收藏文物 15.外出吃飯、飲茶、喝咖啡 16.運動健身(慢跑、散步、拳劍、舞蹈、氣功、打球) 17.其他_____ (請說明) 18.無法從事休閒活動(單選)	

15.婚姻狀況：	1.未婚      2.已婚或同居      3.離婚或分居      4.喪偶	
16.家庭狀況：	( )1.父親教育程度      ( )2.母親教育程度 (請參考表附表一填入號碼)	
	( )3.父親職業      ( )4.母親職業 (請參考附表二填入號碼)	

附表一：父母教育程度對照表

1. 不識字	4. 國中（或初中、初職）	7. 大學
2. 未上學但識字	5. 高中或高職	8. 碩士
3. 小學	6. 專科學校	9. 博士

附表二：父母職業對照表

若你無法確定父母的職業或在附表二中找到適當的號碼，則可免填號碼，但請你務必在（50）其他\_\_\_\_\_中說明父、母親之工作性質，以便研究者歸類。

1.小販	11.小販、推銷員	21.批發商、代理商、包商	31.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	41.大專校長
2.佃農	12.自耕農	22.船員	32.新聞記者、電視記者	42.大專教師
3.工廠工人	13.技工、水電工、領班、監工	23.技術員、技佐	33.工程師、會計師、建築師	43.科學家
4.漁夫	14.店員、小店主	24.小型企業負責人	34.中型企業負責人	44.醫師
5.傭工、女傭	15.郵差	25.委任級公務人員	35.薦任級公務人員	45.簡任或特任級公務人員
6.建築物看管人員、門房	16.司機	26.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	36.省（市）議員	46.立法、監察考試委員、國大代表
7.臨時工、工友	17.打字員	27.科員、行員、出納員、祕書	37.經理、襄理、副理、協理、科長	47.董事長、總經理、廠長
8.清潔工、雜工	18.廚師	28.代書	38.法官、律師、推事	48.大法官
9.家庭主婦、無業	19.士（官）兵	29.尉級軍官、警察女警員、消防隊員	39.校級軍官、警官	49.將級軍官
10.舞廳、KTV等娛樂業的服務人員	20.裁縫師、理髮師、美容師	30.電影演員、電視演員	40.作家、藝術家、服裝設計師	50.其他： 父：_____ 母：_____

說明：職業部份（25）指一般公務人員；

職業部份（35）指課長、主任等公務人員；

職業部份（45）指局長以上職等之公務人員；



## 二、心理生活素質

4 3 2 1  
非常 同 不 非  
同意 意 同意 常  
同意 意 同意 不  
同意 意 同意 同  
意 意 意 意

過錄

### 一、自主/自決

1. 當您碰到困難時，您會自己解決或是找人幫忙
2. 當您高興的時候，您會告訴您的家人、朋友或同事
3. 您心情不好時，您會找朋友或長輩談一談
4. 您會希望和朋友或同事好好相處
5. 您會希望擁有一份固定的工作
6. 您會希望能夠自己賺錢、照顧自己
7. 您會希望按照自己的意思選擇或決定您要做的事
8. 您會希望幫助周圍需要幫助的人
9. 您會自己決定要穿什麼衣服

### 二、幸福感/滿意度

10. 您會自己安排要做些什麼事或要做些什麼活動
11. 您喜歡您自己
12. 您知道自己那些地方比別人好，那些地方比別人不好
13. 您的同學(事)或朋友喜歡您
14. 您是同學(事)或老闆(師)心目中重要的人
15. 您覺得您是家裡重要的人
16. 您喜歡您現在的生活
17. 您想要(或喜歡)的東西，您都可以得到
18. 您覺得自己的心情是快樂的

過錄格訪員請勿填寫

### 三、學校生活素質

填答說明：若您已離開學校，則以您最高學歷的學校生活為主要填答依據。

4 3 2 1  
非常 同 不 非  
同意 意 同意 常  
同意 意 同意 不  
同意 意 同意 同  
意 意 意 意

1. 在學校裡，您覺得自己是一個好學生
2. 在學校裡，您覺得快樂
3. 對學校中的各種活動，您會喜歡參加
4. 在學校裡，您覺得很無聊，沒有什麼好玩
5. 在學校裡，您覺得孤單，沒有人理你
6. 在學校裡，您覺得自己的功課很好
7. 學校裡的同學會喜歡幫助您
8. 在學校裡，您和同學們都相處得很好
9. 在學校裡，您有要好的朋友
10. 在學校裡，您曾得過獎勵
11. 學校的老師會鼓勵您說出自己想說的話
12. 上課時，老師會關心到您
13. 在學校裡，您會向老師提出功課上的問題
14. 您會跟老師談您心中的話
15. 您覺得學校裡的老師教得很好，很有趣
16. 您覺得學校的各種活動都很有趣
17. 在學校裡，您有機會去做你有興趣的事
18. 在學校裡，老師教的東西您大部份都能學會
19. 在學校裡，您可以學到生活中有用的東西
20. 當您需要幫忙時，學校裡的人都能幫忙您
21. 老師在上課時，會使用教學媒體如電視機等
22. 老師及同學能與您隨時交換意見
23. 學校裡的各個地方，您都可以到達，沒有困難
24. 在學校裡，老師知道如何幫助您學習

過錄

過錄格訪員請勿填寫

#### 四、社區生活素質

填答說明：本量表所謂的社區係指有共同關係與功能的一個鄰里社區。該地區的居民具有各種互助的設施，人與人之間的相知，使更能為本社區之榮譽而努力。它可能是一個小鄉村，也可能是大城市中的一個區域。

4 3 2 1  
非常 同 不 非  
同意 意 同意 常  
同意 意 同意 不  
同意 意 同意 同  
意 意 意 意

1. 您會自己去您想去的地方(例如：工作場所、學校、圖書館、電影院等)
2. 一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公車、火車、計程車)對您來說會方便使用
3. 您可以一個人在家裡附近活動(例如：散步、買東西、吃東西)
4. 您有機會用錢買您喜歡的東西，別人不會阻止您
5. 您懂得使用自己的金錢(例如：存錢、用錢買東西等)
6. 您現在的錢夠您日常使用(例如：夠用來吃飯、買日常用品)
7. 您覺得住家附近是乾淨與舒適的
8. 您覺得自己家裡面是乾淨與舒適的
9. 您的住家附近有一些學校、郵局、便利商店、或菜市場
10. 您有機會參加住家附近的一些休閒活動(例如：郊遊、看電影、晚會、打球、廟會等)
11. 您曾經參加過住家附近的一些休閒活動(例如：郊遊、看電影、晚會、打球、廟會等)
12. 您的住家附近有一些娛樂場所(例如：公園、運動場、遊樂場、KTV、MTV)
13. 您會參加住家附近所舉辦的一些大眾的活動(如：吃喜酒、大拜拜、殺豬公、電影放映、廟會等)
14. 當您參加這些活動時，鄰居們會高興您的參與加入
15. 當您有困難的時候，鄰居們會幫助您
16. 當您的鄰居有困難時，您會幫助他們
17. 在您的住家附近，您有要好的親朋好友
18. 您會和您同事或親朋好友相處愉快
19. 您會和鄰居打招呼、閒話家常、聊天
20. 您有和異性朋友交往的機會
21. 您常有家人或親戚朋友來探望訪視
22. 家人會贊成您所要做的事情
23. 當家人有事情要做決定時，他們會問您的意見
24. 在生活中，您有需要時，家人會來幫助您
25. 在家裡，有人會和您聊天、聽您講心事或訴苦

過錄

過錄格訪員請勿填寫

## 五、職業生活素質

填答說明：(1).如果您現在有職業，請您就依照這項職業的經驗回答下列問題。

(2).如果您現在沒有職業，但從前曾經有職業，就請您依照最近的那一項職業的經驗作答。

(3)如果沒有職業經驗者，可全部免作答。

4 3 2 1  
非常 同 不 非  
同意 意 同意 常  
同意 意 同意 不  
同意 意 同意 同  
意 意 意 意

過錄

1. 您在工作（就業）之前，所接受過的教育或訓練對您的工作有幫助
2. 您在工作（就業）之前，有人先查一查您的能力，看看您是不是適合做該項工作
3. 您在工作（就業）之前，有人先告訴您要做的作業是什麼、可以賺多少錢，然後才由您自己決定去做這件工作
4. 您在剛開始就業的那一段時間內，曾經有人幫助您解決工作上的困難
5. 您在找工作的時候，會有人給您一些工作的機會，讓您挑選
6. 您準時上下班
7. 您在上班（工作）時，知道工作的方法，可以順利做好工作
8. 您上班（工作）時，愛護您所使用的工具和材料
9. 您上班（工作）時，表現得認真、專心
10. 您上班（工作）時，如果碰到困難，懂得請求別人幫助
11. 您的工作場所安全，沒有危險
12. 您的工作場所舒適，例如不會太熱、太吵、空氣太髒
13. 您在工作場所走動、休息、上廁所時，感到方便，沒有環境上的障礙
14. 您工作時所使用的東西，例如桌椅、工具等，可以方便使用，不會妨礙工作
15. 您在職務上的升級、獎金或加薪的機會和其他同事差不多
16. 在您工作的地方，您跟同事們一起工作，不會被隔離
17. 在您工作的地方，有人關心或稱讚您的工作表現
18. 在您工作的地方，同事們會跟您打招呼、聊天、交朋友
19. 您喜歡您的這一個職業
20. 您因為有這一個職業，而覺得自己是個有用的人
21. 您對於您這一個職業所得的薪水感到滿意
22. 您喜歡這個職業，因為可以交到朋友
23. 您喜歡這個職業，因為老闆愛護您、尊重您

過錄格訪員請勿填寫

## 訪問記錄

1.訪員編號：\_\_\_\_\_

2.訪員性別： (1)男 (2)女

3.在正式訪問時，這份問卷是：

(1)受訪者自填

(2)訪員訪填

(3)透過第三者翻譯訪談

(4)其他：\_\_\_\_\_ (請說明)

4.在訪問中，受訪者有沒有表示過拒絕受訪的意思？

(1) 開始時有意要拒絕

(2) 訪問進行中曾表示拒絕的意思

(3) 訪問到最後有要拒絕的意思

(4) 從頭到尾均未表示拒絕

5.在訪問中，受訪者是否表示不耐煩？

(1) 從未表示不耐煩

(2) 偶而表示不耐煩

(3) 有時不耐煩

(4) 一直不耐煩

6.在訪問中，受訪者對訪員的信任程度如何？

(1)很低 (2)低 (3)高 (4)很高

7.在訪問中，受訪者是否有意應付？

(1) 大都在應付

(2) 有時候在應付

(3) 不像是在應付

(4) 完全沒有應付的意思

8.受訪者合作程度： (1)很合作 (2)合作 (3)不合作 (4)很不合作

9.訪問所得的可靠程度： (1)很可靠 (2)可靠 (3)不可靠 (4)很不可靠

10.訪問時所用的語言是： (1)國語 (2)台語 (3)客語 (4)其他：\_\_\_\_\_ (請說明)

11.訪問時是否訪視員單獨作業？ (1)是 (2)否

12.訪問前是否有事先約定時間？ (1)是 (2)否

13.訪問時有其他人在場嗎？ (1)沒有 (2)有,小孩\_\_\_\_人 (3)有,大人\_\_\_\_人 (4)都有

煩請受訪者簽名：\_\_\_\_\_：電話：\_\_\_\_\_

請訪視員檢查本量表填妥無漏後簽名認證：\_\_\_\_\_；日期：\_\_\_\_\_

請督導複查本量表無誤後簽名認證：\_\_\_\_\_；日期：\_\_\_\_\_

#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預試結果

## 一、訪談智障青年

(一)目的：(1)比較「點量表」和「敘述」二種題項反應方式，那一種較適合智障者填答，並輔以四張臉部圖示卡(從笑臉到哭臉來表示同意的程度)幫助受訪者回答問題；(2)瞭解題意的清晰度。

(二)對象：我們在桃園縣南崁國中及省立桃園育幼院找了五位智障學生預試，此五位學生，均已年滿十六歲，其中三位是國中啟智班學生，有二位是育幼院的學生。五位中，輕度者有二位，中度者有一位，重度者有二位。

(三)結果：

### 1、問卷方面

(1)對於輕、中度者，在回答四點量表並輔以圖式卡上較無困難；而對於重度者，在使用圖卡(無法將圖卡與選項作連結)上即有困難且似乎不瞭解題意，而隨意給答案，因此，最後在為重度者作訪談時，係有老師在旁指導及依據真實情況，老師代為填答之。

(2)此次問卷格式，已將選項改為：非常同意→通常；同意→有時；不同意→偶而；非常不同意→很少。因此在受訪過程中，受訪者(訪談之前，訪員已先解釋過選項的涵意)尚可瞭解題意而選擇符合其意的答案；然在某些不甚清楚題意的題目時，會隨意填答選項且前後不一致，故若在瞭解受訪者不清楚題意時，以敘述句的格式訪談，較可避免上述問題且較可獲知真實的答案。

(3)四點量表係以肯定句的方式呈現，在某些題目上有引導其選擇符合社會期許之暗示；且題意對於智障者來說較為抽象，因此，在訪問題目時，最好舉真實情境的例子輔助其選答。

## 2、使用圖卡方面

(1)使用圖卡的優點是在受訪者不甚清楚四點量表的選項上作選擇輔助並能從中分辨通常、有時、偶而、很少四者間的差異。

(2)四張圖卡由笑臉排至哭臉，在訪談過程中，輕、中度者較不會因圖卡的順序而受誘導，多能瞭解題意而選擇適切的圖卡；而重度者雖能辨別圖卡的意義、但卻不能連結圖卡與選項所代表的意義。

## 3、時間方面

(1)在時間的掌握上，由於重度者由老師在旁協助訪談（多數題項由老師填答），故輕、中、重度所使用的時間相差不大。

殘障程度	平均訪問時間
輕度障礙	28 分鐘
中度障礙	35 分鐘
重度障礙	30 分鐘

(2)在受訪過程中，輕、中度者約在 18 分鐘時即呈現注意力不集中、疲倦及稍微不耐煩的情形，此時稍作休息，與受訪者閒談並引導回有關量表問題。而重度者雖有老師在旁，約在 10 分鐘時即出現注意力不集中的情形。

## 4、題目方面

(1)在某些題項上，用字較抽象，不論其障礙程度如何，均須舉例說明。

(2)在某些帶有社會期許的問項，以舉出較生活化的例子說明，指導其填答，較能獲之真實狀況。

## 二、訪談專家

(一)目的：建立專家效度

(二)對象：N 位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和三位啟智班教師及一位教養院老師

(三)結果：

### 1、總體建議：

(1) 問卷題項太多，稍嫌煩瑣且很多重複；題目過於抽象，需舉例說明。

(2) 有些題目學生即使瞭解題意，仍會回答“不知道”  
例如：5-1、5-3

(3) 對於重度者，問卷的問法僅能用二分法，即笑臉和哭臉，但多數題目，即使用圖卡也不會回答；即便有些問項是屬於其本人回答較佳的問題，但往往答案前後不一致，故仍需有老師在旁較佳。

### 2、分量表的建議：

#### (1)相關生活

a、1-12 若不懂休閒活動之意，建議改為“玩些什麼”

b、1-14 您有困擾.....找誰分想或商談?，建議改為“會找 誰說”或“會和誰說”

c、1-16 若不懂，可舉例說明，例如：社區中有沒有人不喜歡你或社區的居民都喜歡你嗎

#### (2)行動獨立

a、2-3 買東西的定義為何?

b、5、6 題重複，建議將 2-6 刪除

c、2-7 識別公共設施.....，需舉例說明

#### (3)金錢的使用

a、3-1 與 3-3 題目相近，建議將 3-1 改為“您可以靠自己賺錢”

#### (4)居住環境

a、4-4 您在社區中可以暢行無阻，建議具體說明；



例如：您家附近，機車、摩托車或一些其它的東西  
會不會妨礙您走路？

- b、 4-5 您很滿意目前的社區環境品質一詞建議改為  
“對於您住家周圍，您是否喜歡？”
- c、 4-6.....裝潢自己的房間，建議改為“佈置或擺設”
- d、 4-7 您可以自行決定和誰居住，建議改為“您能  
不能決定和誰住在一起”

#### (5)休閒安排

- a、 建議將 5-2、5-3、5-4、5-5 用敘述句將其連貫起  
來，避免煩瑣
- b、 休閒一詞若不明白，建議改為“玩自己想玩的遊  
戲”或“做自己想做的事”
- c、 5-6 您自行選擇的休閒活動常常都可以實現，建  
議改為“.....，都可以去做，家人不會反對

#### (6)社區參與

- a、 6-4 與 6-5 建議舉例說明，以免誤導
- b、 建議增加“社區中是否有令您害怕的人”
- c、 建議多設計一些與智障者有關的人身安全的問題
- d、 6-2 與 6-3 關連性太強，若 6-2 回答負面答案，則  
6-3 無法回答
- e、 6-1 學生一般都不太清楚

#### (7)社交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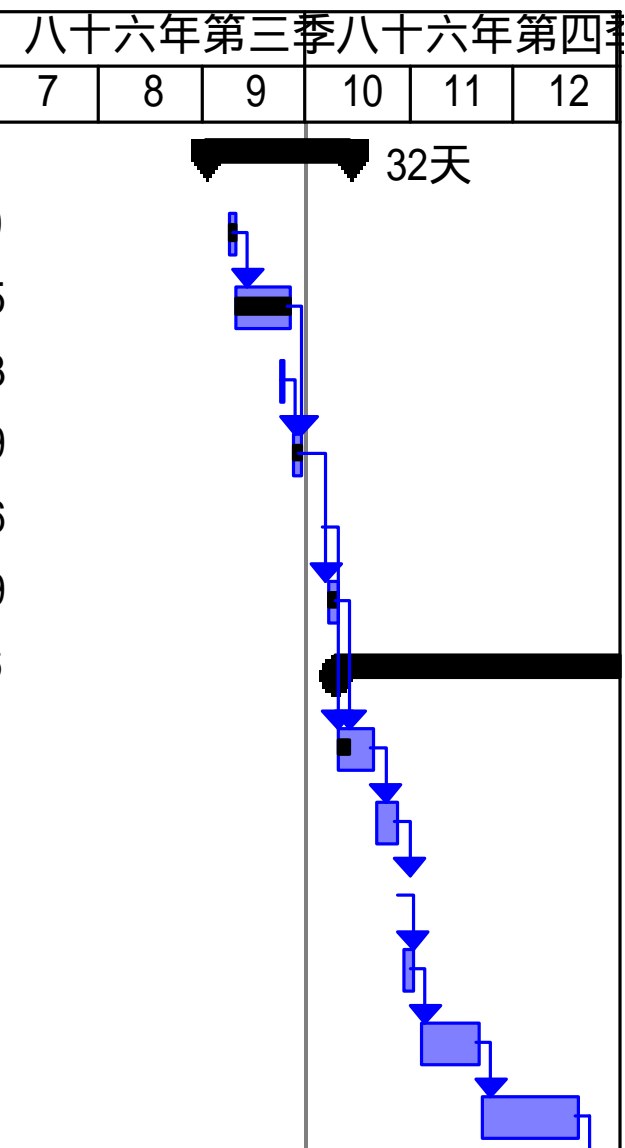
- a、 7-6 和 1-14 很相似，建議將“您會和他人分享您  
的感受”改為“您會把事情告訴朋友或家人”或  
“遇有不高興或很快樂的事情時，會不會告訴別  
人”

#### (8)家庭支持

- a、 8-1 若是住在家裡，似無回答的必要
- b、 8-2 家人對於.....作決定大部份都會贊成，若不  
明白，建議舉例：您喜歡.....或想.....，您家人會不會答  
應您去做

- c、 8-4 家人的支持對您來說很重要；此題學生都不懂。建議改為“ 當您作決定時，家人會給予肯定與支持 ”
- d、 8-5 家人經常讓您覺得是家中的一份子；此題學生亦不明白其意。建議改為“ 在家裡，您的家人很愛你、很關心你 ”

編號	任務名稱	工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八十六年第三季八十六年第四季					
					7	8	9	10	11	12
1	一, 前置作業	32d	86/9/1	86/10/1						
2	1.完成人口結構表	2d	86/9/8	86/9/9						
3	1.2分層取樣240人	12d	86/9/10	86/9/25						
4	1.3準備召開第一次協	1d	86/9/23	86/9/23						
5	1.4準備會議資料	2d	86/9/26	86/9/29						
6	1.5第一次協調會	1d	86/10/6	86/10/6						
7	1.6整理會議資料	3d	86/10/7	86/10/9						
8	二、開始研究工作	150d	86/10/9	87/5/6						
9	2.1彙整決定版量表	7d	86/10/1	86/10/2						
10	2.2量表送印	5d	86/10/2	86/10/2						
11	2.3量表寄出	1d	86/10/2	86/10/2						
12	2.5準備訪視禮品	3d	86/10/2	86/10/3						
13	2.6儲訓訪視人員	14d	86/11/3	86/11/2						
14	2.7施測	21d	86/11/2	86/12/1						



編號	任務名稱	工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年第四季 八十七年第一季 八十七年							
					11	12	1	2	3	4	5	
15	進行個案研究	120d	86/12/1	87/5/15							12	
16	準備期中報告	30d	86/12/3	87/1/13								
17	申請第二期經費撥發	1d	86/12/15	86/12/15								
18	2.8回收問卷	6d	86/12/22	86/12/29								
19	2.9剔除廢卷	3d	86/12/30	87/1/1								
20	2.10進行重測	14d	87/1/2	87/1/21								
21	2.11資料數據化	21d	87/1/22	87/2/19								
22	(1)資料整理	7d	87/2/20	87/3/2								
23	(2)進行編碼	7d	87/3/3	87/3/11								
24	(3)輸入數據資料	7d	87/3/12	87/3/20								
25	2.12進行統計分析	28d	87/3/23	87/4/29								
26	三、撰寫成果報告	54d	87/5/1	87/7/15								
27	3.1編寫初稿	20d	87/5/1	87/5/28								
28	3.2修編、定稿	28d	87/5/29	87/7/7								
29	3.3送交印刷	6d	87/7/8	87/7/15								



# 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生活素質之研究 「社區生活素質量表編碼表」

## *List of variables on the working file*

### 一、受訪之障礙者基本資料

<b>Name</b>		<b>Position</b>
X.1	<b>量表編號(省,直轄市)</b>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Value    Label  1    北區 2    中區 3    南區 4    東區	1
X.2	<b>量表編號(縣,省轄市)</b> Print Format: F3 Write Format: F3  Value    Label  1    台灣省 2    台北市 3    高雄市	2
X.3	<b>量表編號(鄉,鎮,縣轄市,區)</b> Print Format: F2 Write Format: F2  001-100    北區 101-169    中區 170-228    南區 229-240    東區	3-5
A.1	<b>本問卷由誰完成</b>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Value    Label  0    複選 1    本人 2    配偶 3    父母 4    親戚 5    兄弟姊妹 6    鄰居 7    同學,同事或朋友	6

A.2	<p>8 其他</p> <p><b>性別</b></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Value</th> <th>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男</td> </tr> <tr> <td>2</td> <td>女</td> </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男	2	女	7																																
Value	Label																																							
1	男																																							
2	女																																							
A.3	<p><b>出生年月日</b></p> <p>Print Format: MOYR6 Write Format: MOYR6</p>	8-11																																						
A.4	<p><b>教育程度</b></p> <p>Print Format: F2 Write Format: F2 Missing Values: 99</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Value</th> <th>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0</td><td>不識字</td></tr> <tr><td>21</td><td>識字(國小畢,肄業),普通班</td></tr> <tr><td>22</td><td>識字(國小畢,肄業),資源班</td></tr> <tr><td>23</td><td>識字(國小畢,肄業),特殊班</td></tr> <tr><td>24</td><td>識字(國小畢,肄業),特殊學校</td></tr> <tr><td>25</td><td>識字(國小畢,肄業),教養機構</td></tr> <tr><td>26</td><td>識字(國小畢,肄業),其他</td></tr> <tr><td>31</td><td>國中,普通班</td></tr> <tr><td>32</td><td>國中,資源班</td></tr> <tr><td>33</td><td>國中,特殊班</td></tr> <tr><td>34</td><td>國中,特殊學校</td></tr> <tr><td>35</td><td>國中,教養機構</td></tr> <tr><td>36</td><td>國中,其他</td></tr> <tr><td>40</td><td>高中(職)</td></tr> <tr><td>43</td><td>高中,特殊班</td></tr> <tr><td>44</td><td>高中,特殊學校</td></tr> <tr><td>50</td><td>大專以上</td></tr> <tr><td>88</td><td>不須填答</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0	不識字	21	識字(國小畢,肄業),普通班	22	識字(國小畢,肄業),資源班	23	識字(國小畢,肄業),特殊班	24	識字(國小畢,肄業),特殊學校	25	識字(國小畢,肄業),教養機構	26	識字(國小畢,肄業),其他	31	國中,普通班	32	國中,資源班	33	國中,特殊班	34	國中,特殊學校	35	國中,教養機構	36	國中,其他	40	高中(職)	43	高中,特殊班	44	高中,特殊學校	50	大專以上	88	不須填答	12-13
Value	Label																																							
10	不識字																																							
21	識字(國小畢,肄業),普通班																																							
22	識字(國小畢,肄業),資源班																																							
23	識字(國小畢,肄業),特殊班																																							
24	識字(國小畢,肄業),特殊學校																																							
25	識字(國小畢,肄業),教養機構																																							
26	識字(國小畢,肄業),其他																																							
31	國中,普通班																																							
32	國中,資源班																																							
33	國中,特殊班																																							
34	國中,特殊學校																																							
35	國中,教養機構																																							
36	國中,其他																																							
40	高中(職)																																							
43	高中,特殊班																																							
44	高中,特殊學校																																							
50	大專以上																																							
88	不須填答																																							
A.5.1	<p><b>目前就讀學校</b></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Value</th> <th>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國中</td></tr> <tr><td>2</td><td>高中</td></tr> <tr><td>3</td><td>大專</td></tr> <tr><td>4</td><td>其他</td></tr> <tr><td>8</td><td>不須填答</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國中	2	高中	3	大專	4	其他	8	不須填答	14																										
Value	Label																																							
1	國中																																							
2	高中																																							
3	大專																																							
4	其他																																							
8	不須填答																																							

A.5.2	<b>目前就讀年級</b>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5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一年級</td></tr> <tr><td>2</td><td>二年級</td></tr> <tr><td>3</td><td>三年級</td></tr> <tr><td>4</td><td>其他</td></tr> <tr><td>8</td><td>不須填答</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一年級	2	二年級	3	三年級	4	其他	8	不須填答									
Value	Label																					
1	一年級																					
2	二年級																					
3	三年級																					
4	其他																					
8	不須填答																					
A.5.3	<b>目前就讀的班級</b>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6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普通班</td></tr> <tr><td>2</td><td>資源班</td></tr> <tr><td>3</td><td>特殊班</td></tr> <tr><td>4</td><td>特殊學校</td></tr> <tr><td>5</td><td>教養機構</td></tr> <tr><td>6</td><td>其他</td></tr> <tr><td>8</td><td>不須填答</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普通班	2	資源班	3	特殊班	4	特殊學校	5	教養機構	6	其他	8	不須填答					
Value	Label																					
1	普通班																					
2	資源班																					
3	特殊班																					
4	特殊學校																					
5	教養機構																					
6	其他																					
8	不須填答																					
A.6	<b>障礙類別</b> Print Format: F2 Write Format: F2 Missing Values: 99	17-18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0</td><td>視覺障礙</td></tr> <tr><td>20</td><td>聽覺(或平衡)障礙</td></tr> <tr><td>30</td><td>語言機能障礙</td></tr> <tr><td>40</td><td>智能障礙</td></tr> <tr><td>50</td><td>多重障礙</td></tr> <tr><td>61</td><td>肢體障礙(上肢)</td></tr> <tr><td>62</td><td>肢體障礙(下肢)</td></tr> <tr><td>63</td><td>肢體障礙(軀幹)</td></tr> <tr><td>70</td><td>其他</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0	視覺障礙	20	聽覺(或平衡)障礙	30	語言機能障礙	40	智能障礙	50	多重障礙	61	肢體障礙(上肢)	62	肢體障礙(下肢)	63	肢體障礙(軀幹)	70	其他	
Value	Label																					
10	視覺障礙																					
20	聽覺(或平衡)障礙																					
30	語言機能障礙																					
40	智能障礙																					
50	多重障礙																					
61	肢體障礙(上肢)																					
62	肢體障礙(下肢)																					
63	肢體障礙(軀幹)																					
70	其他																					
A.7	<b>殘障等級</b>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9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輕度</td></tr> <tr><td>2</td><td>中度</td></tr> <tr><td>3</td><td>重度</td></tr> <tr><td>4</td><td>極重度</td></tr> <tr><td>5</td><td>或 x 級</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5	或 x 級									
Value	Label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5	或 x 級																					



A.8	<p><b>家中還有誰是障礙者</b></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0</td><td>無</td></tr> <tr><td>1</td><td>父親</td></tr> <tr><td>2</td><td>母親</td></tr> <tr><td>3</td><td>兄弟姊妹</td></tr> <tr><td>4</td><td>其他</td></tr> <tr><td>5</td><td>複選</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0	無	1	父親	2	母親	3	兄弟姊妹	4	其他	5	複選	20
Value	Label															
0	無															
1	父親															
2	母親															
3	兄弟姊妹															
4	其他															
5	複選															
A.9	<p><b>就業狀況</b></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現在有職業</td></tr> <tr><td>2</td><td>現在沒有職業但以前曾有職業</td></tr> <tr><td>3</td><td>以前到現在都一直未有職業</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現在有職業	2	現在沒有職業但以前曾有職業	3	以前到現在都一直未有職業	21						
Value	Label															
1	現在有職業															
2	現在沒有職業但以前曾有職業															
3	以前到現在都一直未有職業															
A.9.1 (刪除)	<p><b>所擔任的職業名稱與內容是什麼</b></p> <p>Print Format: F3 Write Format: F3</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8</td><td>不須填答</td></tr> </tbody> </table> <p>職業名稱與內容分類，請詳見附錄-職業分類表</p>	Value	Label	8	不須填答	22-23										
Value	Label															
8	不須填答															
A.9.2	<p><b>該職業每月薪資約為新台幣</b></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新台幣 15360 元以下</td></tr> <tr><td>2</td><td>新台幣 15360 元(含)以上-新台幣 17360 元</td></tr> <tr><td>3</td><td>新台幣 17360 元(含)以上</td></tr> <tr><td>8</td><td>不須填答</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新台幣 15360 元以下	2	新台幣 15360 元(含)以上-新台幣 17360 元	3	新台幣 17360 元(含)以上	8	不須填答	24				
Value	Label															
1	新台幣 15360 元以下															
2	新台幣 15360 元(含)以上-新台幣 17360 元															
3	新台幣 17360 元(含)以上															
8	不須填答															
A.9.3	<p><b>該職業每天的工作時數</b></p> <p>Print Format: F2 Write Format: F2 Missing Values: 99</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77</td><td>不固定時數</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77	不固定時數	25-26										
Value	Label															
77	不固定時數															

	88	不須填答	
A.9.4.1		該職業每年的福利為	27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Value	Label	
	1	沒有福利	
	2	有-(續 a.9.4.21)	
A.9.4.21		該職業每年的福利為-(有)-(獎金)	28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Value	Label	
	0	否	
	1	是	
A.9.4.22		該職業每年的福利為-(有)-(禮物)	29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Value	Label	
	0	否	
	1	是	
A.9.4.23		該職業每年的福利為-(有)-(旅遊招待)	30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Value	Label	
	0	否	
	1	是	
A.9.4.24		該職業每年的福利為-(有)-(其他)	31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Value	Label	
	0	否	
	1	是	
A.9.5.1		除了健保外,還有其他保險嗎	32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Value	Label	
	1	沒有任何其他保險	

	2 有-(續 a.9.5.21)	
A.9.5.21	除了健保外,還有其他保險嗎-(有)-(勞保)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33
	Value    Label	
	0    否	
	1    是	
A.9.5.22	除了健保外,還有其他保險嗎-(有)-(公保)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34
	Value    Label	
	0    否	
	1    是	
A.9.5.23	除了健保外,還有其他保險嗎-(有)-(農保)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35
	Value    Label	
	0    否	
	1    是	
A.9.5.24	除了健保外,還有其他保險嗎-(有)-(漁保)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36
	Value    Label	
	0    否	
	1    是	
A.9.5.25	除了健保外,還有其他保險嗎-(有)-(其他)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37
	Value    Label	
	0    否	
	1    是	
A.9.6	職業薪資所得之運用情形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38
	Value    Label	
	1    由您本人全權處理	
	2    由別人代為處理	

A.10.1	<p>3 部分收入可由您自行處理</p> <p>以前就學時,與誰同住-(國小)</p> <p>Print Format: F1</p> <p>Write Format: F1</p> <p>Missing Values: 9</p>	39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與父母同住</td></tr> <tr><td>2</td><td>與父親同住</td></tr> <tr><td>3</td><td>與母親同住</td></tr> <tr><td>4</td><td>在學校宿舍</td></tr> <tr><td>5</td><td>與親戚同住</td></tr> <tr><td>6</td><td>其他</td></tr> <tr><td>8</td><td>不須填答</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與父母同住	2	與父親同住	3	與母親同住	4	在學校宿舍	5	與親戚同住	6	其他	8	不須填答	
Value	Label																	
1	與父母同住																	
2	與父親同住																	
3	與母親同住																	
4	在學校宿舍																	
5	與親戚同住																	
6	其他																	
8	不須填答																	
A.10.2	<p>以前就學時,與誰同住-(國中)</p> <p>Print Format: F1</p> <p>Write Format: F1</p> <p>Missing Values: 9</p>	40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與父母同住</td></tr> <tr><td>2</td><td>與父親同住</td></tr> <tr><td>3</td><td>與母親同住</td></tr> <tr><td>4</td><td>在學校宿舍</td></tr> <tr><td>5</td><td>與親戚同住</td></tr> <tr><td>6</td><td>其他</td></tr> <tr><td>8</td><td>不須填答</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與父母同住	2	與父親同住	3	與母親同住	4	在學校宿舍	5	與親戚同住	6	其他	8	不須填答	
Value	Label																	
1	與父母同住																	
2	與父親同住																	
3	與母親同住																	
4	在學校宿舍																	
5	與親戚同住																	
6	其他																	
8	不須填答																	
A.10.3	<p>以前就學時,與誰同住-(高中)</p> <p>Print Format: F1</p> <p>Write Format: F1</p> <p>Missing Values: 9</p>	41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與父母同住</td></tr> <tr><td>2</td><td>與父親同住</td></tr> <tr><td>3</td><td>與母親同住</td></tr> <tr><td>4</td><td>在學校宿舍</td></tr> <tr><td>5</td><td>與親戚同住</td></tr> <tr><td>6</td><td>其他</td></tr> <tr><td>8</td><td>不須填答</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與父母同住	2	與父親同住	3	與母親同住	4	在學校宿舍	5	與親戚同住	6	其他	8	不須填答	
Value	Label																	
1	與父母同住																	
2	與父親同住																	
3	與母親同住																	
4	在學校宿舍																	
5	與親戚同住																	
6	其他																	
8	不須填答																	

A.10.4	<p><b>以前就學時,與誰同住-(大專)</b></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與父母同住</td></tr> <tr><td>2</td><td>與父親同住</td></tr> <tr><td>3</td><td>與母親同住</td></tr> <tr><td>4</td><td>在學校宿舍</td></tr> <tr><td>5</td><td>與親戚同住</td></tr> <tr><td>6</td><td>其他</td></tr> <tr><td>8</td><td>不須填答</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與父母同住	2	與父親同住	3	與母親同住	4	在學校宿舍	5	與親戚同住	6	其他	8	不須填答	42		
Value	Label																			
1	與父母同住																			
2	與父親同住																			
3	與母親同住																			
4	在學校宿舍																			
5	與親戚同住																			
6	其他																			
8	不須填答																			
A.11	<p><b>目前的居住方式是</b></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獨居</td></tr> <tr><td>2</td><td>僅與配偶同住</td></tr> <tr><td>3</td><td>與配偶,子女同住</td></tr> <tr><td>4</td><td>與父母或子女同住(包括隔鄰而居及輪住)</td></tr> <tr><td>5</td><td>與親戚,朋友,同事共住</td></tr> <tr><td>6</td><td>在教養機構內居留</td></tr> <tr><td>7</td><td>其他</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獨居	2	僅與配偶同住	3	與配偶,子女同住	4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包括隔鄰而居及輪住)	5	與親戚,朋友,同事共住	6	在教養機構內居留	7	其他	43		
Value	Label																			
1	獨居																			
2	僅與配偶同住																			
3	與配偶,子女同住																			
4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包括隔鄰而居及輪住)																			
5	與親戚,朋友,同事共住																			
6	在教養機構內居留																			
7	其他																			
A.12	<p><b>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屬於</b></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自有</td></tr> <tr><td>2</td><td>租貸</td></tr> <tr><td>3</td><td>家人擁有</td></tr> <tr><td>4</td><td>有關人士(團體借住)</td></tr> <tr><td>5</td><td>政府或企業機構借住</td></tr> <tr><td>6</td><td>親戚,朋友,同事借住</td></tr> <tr><td>7</td><td>政府或企業機構配住宿舍</td></tr> <tr><td>8</td><td>其他</td></tr> </tbody> </table>	Value	Label	1	自有	2	租貸	3	家人擁有	4	有關人士(團體借住)	5	政府或企業機構借住	6	親戚,朋友,同事借住	7	政府或企業機構配住宿舍	8	其他	44
Value	Label																			
1	自有																			
2	租貸																			
3	家人擁有																			
4	有關人士(團體借住)																			
5	政府或企業機構借住																			
6	親戚,朋友,同事借住																			
7	政府或企業機構配住宿舍																			
8	其他																			

A.13 目前主要由什麼人照顧生活起居 45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Value	Label
1	不需要他人照顧
2	親朋好友或同事照顧
3	家人或配偶照顧
4	現住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
5	僱用他人照顧
6	需要照顧,但無人提供
7	其他

A.14.1 最近一年經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是什麼-(第一) 46-47  
 Print Format: F2  
 Write Format: F2  
 Missing Values: 99

Value	Label
1	閱讀書報,雜誌
2	園藝,手工藝
3	下棋,打牌
4	飼養寵物
5	訪親朋好友聊天
6	藝文展演活動
7	宗教活動
8	研究命理
9	看電視,電影,聽收音機
10	釣魚,登山,健行,旅遊
11	書法,繪畫,攝影
12	彈奏樂器,吟唱
13	外出觀賞影劇
14	集郵,收藏文物
15	外出吃飯,飲茶,喝咖啡
16	運動健身(慢跑,散步,拳劍,舞蹈,氣功,打球)
17	其他
18	無法從事休閒活動
88	不須填答

A.14.2 最近一年經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是什麼-(第二) 48-49  
 Print Format: F2  
 Write Format: F2  
 Missing Values: 99

Value Label  
 變項值同前題所列

A.14.3 最近一年經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是什麼-(第三) 50-51  
 Print Format: F2  
 Write Format: F2  
 Missing Values: 99

Value Label  
 變項值同前題所列

A.14.4	最近一年經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是什麼-(第四) Print Format: F2 Write Format: F2 Missing Values: 99  Value    Label 變項值同前題所列	52-53
A.14.5	最近一年經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是什麼-(第五) Print Format: F2 Write Format: F2 Missing Values: 99  Value    Label 變項值同前題所列	54-55
A.15	婚姻狀況 Print Format: F2 Write Format: F2 Missing Values: 9  Value    Label  1    未婚 2    已婚或同居 3    離婚或分居 4    喪偶	56
A.16.1	家庭狀況-(父親教育程度)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0  Value    Label  1    不識字 2    未上學但識字 3    小學 4    國中(或初中,初職) 5    高中或高職 6    專科學校 7    大學 8    碩士 9    博士	57
A.16.2	家庭狀況-(母親教育程度)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0  Value    Label 變項值同前題所列	58

A.16.3 家庭狀況-(父親職業) 59-60  
 Print Format: F2  
 Write Format: F2  
 Missing Values: 99

Value Label  
 變項值如下對照表所列

A.16.4 家庭狀況-(母親職業) 61-62  
 Print Format: F2  
 Write Format: F2  
 Missing Values: 99

Value Label  
 變項值如下對照表所列

### 父母職業對照表

若你無法確定父母的職業或在附表二中找不到適當的號碼，則可免填號碼，但請你務必在（50）其他中說明父、母親之工作性質，以便研究者歸類。

1.小販	11.小販、推銷員	21.批發商、代理商、包商	31.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	41.大專校長
2.佃農	12.自耕農	22.船員	32.新聞記者、電視記者	42.大專教師
3.工廠工人	13.技工、水電工、領班、監工	23.技術員、技佐	33.工程師、會計師、建築師	43.科學家
4.漁夫	14.店員、小店主	24.小型企業負責人	34.中型企業負責人	44.醫師
5.傭工、女傭	15.郵差	25.委任級公務人員	35.薦任級公務人員	45.簡任或特任級公務人員
6.建築物看管人員、門房	16.司機	26.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	36.省（市）議員	46.立法、監察考試委員、國大代表
7.臨時工、工友	17.打字員	27.科員、行員、出納員、祕書	37.經理、襄理、副理、協理、科長	47.董事長、總經理、廠長
8.清潔工、雜工	18.廚師	28.代書	38.法官、律師、推事	48.大法官
9.家庭主婦、無業	19.士（官）兵	29.尉級軍官、警察女警員、消防隊員	39.校級軍官、警官	49.將級軍官
10.舞廳、KTV等娛樂業的服務人員	20.裁縫師、理髮師、美容師	30.電影演員、電視演員	40.作家、藝術家、服裝設計師	50.其他： 父：_____ 母：_____

說明：職業部份（25）指一般公務人員；  
 職業部份（35）指課長、主任等公務人員；  
 職業部份（45）指局長以上職等之公務人員；



## 二、心理生活素質

B.1	<p>當您碰到困難時，您會自己解決或是找人幫忙</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Value</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Labe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常不同意</td> </tr> <tr> <td>2</td> <td>不同意</td> </tr> <tr> <td>3</td> <td>同意</td> </tr> <tr> <td>4</td> <td>非常同意</td> </tr> <tr> <td>5</td> <td>該題不適合受訪者</td> </tr> <tr> <td>6</td> <td>不知道</td> </tr> <tr> <td>8</td> <td>不須填答</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以下題項之變項值皆與本題相同</p>	Value	Label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該題不適合受訪者	6	不知道	8	不須填答	63
Value	Label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該題不適合受訪者																	
6	不知道																	
8	不須填答																	
B.2	<p>當您高興的時候，您會告訴您的家人、朋友或同事</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64																
B.3	<p>您心情不好時，您會找朋友或長輩談一談</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65																
B.4	<p>您會希望和朋友或同時好好相處</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66																
B.5	<p>您會希望擁有一份固定的工作</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67																
B.6	<p>您會希望能夠自己賺錢、照顧自己</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68																
B.7	<p>您會希望按照自己的意思選擇或決定您要做的事</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69																
B.8	<p>您會希望幫助周圍需要幫助的人</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70																
B.9	<p>您會自己決定要穿什麼衣服</p> <p>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p>	71																

B.10	您會自己安排要做些什麼事或要做些什麼活動	72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B.11	您喜歡您自己 沒人瞭解您)	73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B.12	您知道自己哪些地方比別人好，哪些地方比別人不好	74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B.13	您得同學(事)或朋友喜歡您	75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B.14	您是同學(事)或老闆(師)心目中重要的人	76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B.15	您覺得您是家裡重要的人	77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B.16	您喜歡您現在的生活	78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B.17	您想要(或喜歡)的東西，您都可以得到	79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B.18	您覺得自己的心情是快樂的	80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 三、學校生活素質

C.1	在學校裡，您覺得自己是一個好學生	81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2	在學校裡，您覺得快樂	82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3	對學校中的各種活動，您會喜歡參加	83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4	在學校裡，您覺得很無聊，沒有什麼好玩	84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5	在學校裡，您覺得孤單，沒有人理你	85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6	在學校裡，您覺得自己的功課很好	86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7	學校裡的同學會喜歡幫助您	87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8	在學校裡，您和同學們都相處得很好	88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9	在學校裡，您有要好的朋友	89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10	在學校裡，您曾得過獎勵	90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11	學校的老師會鼓勵您說出自己想說的話	91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12	上課時，老師會關心到您	92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13	在學校裡，您會向老師提出功課上的問題	93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14	您會跟老師談您心中的話	94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15	您覺得學校裡的老師教得很好，很有趣	95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16	您覺得學校的各種活動都很有趣	96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17	在學校裡，您有機會去做你有興趣的事	97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18	在學校裡，老師教的東西您大部份都能學會	98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19	在學校裡，您可以學到生活中有用的東西	99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20	當您需要幫忙時，學校裡的人都能幫忙您	100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21	老師在上課時，會使用教學媒體如電視機等	101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22	老師及同學能與您隨時交換意見	102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23	學校裡的各個地方，您都可以到達，沒有困難	103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C.24	在學校裡，老師知道如何幫助您學習	104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 四、社區生活素質

D.1	您會自己去您想去的地方（例如：工作場所、學校、圖書館、電影院等）	105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2	一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公車、火車、計程車）對您來說會方便使用	106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3	您可以一個人在家裡附近活動（例如：散步、買東西、吃東西）	107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4	您有機會用錢買您喜歡的東西，別人不會阻止您	108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5	您懂得使用自己的金錢（例如：存錢、用錢買東西等）	109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6	您現在的錢夠您日常使用(例如：夠用來吃飯、買日常用品)	110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7	您覺得住家附近是乾淨與舒適的	111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8	您覺得自己家裡面是乾淨與舒適的	112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9	您的住家附近有一些學校、郵局、便利商店、或菜市場	113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10	您有機會參加住家附近的一些休閒活動（例如：郊遊、看電影、晚會、打球、廟會等）	114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11	您曾經參加過住家附近的一些休閒活動（例如：郊遊、看電影、晚會、打球、廟會等）	115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12	您的住家附近有一些娛樂場所（例如：公園、運動場、遊樂場、KTV、MTV）	116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13	您會參加住家附近所舉辦的一些大眾的活動（如：吃喜酒、大拜拜、殺豬公、電影放映、廟會等）	117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14	當您參加這些活動時，鄰居們會高興您的參與加入	118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15	當您有困難的時候，鄰居們會幫助您	119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16	當您的鄰居有困難時，您會幫助他們	120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17	在您的住家附近，您有要好的親朋好友	121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18	您會和您同事或親朋好友相處愉快	122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19	您會和鄰居打招呼、閒話家常、聊天	123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20	您有和異性朋友交往的機會	124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D.21	您常有家人或親戚朋友來探望訪視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25
D.22	家人會贊成您所要做的事情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26
D.23	當家人有事情要做決定時，他們會問您的意見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27
D.24	在生活中，您有需要時，家人會來幫助您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28
D.25	在家裡，有人會和您聊天、聽您講心事或訴苦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29

## 五、職業生活素質

E.1	您在工作（就業）之前，所接受過的教育或訓練對您的工作有幫助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30
E.2	您在工作（就業）之前，有人先查一查您的能力，看看您是不是適合做該項工作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31
E.3	您在工作（就業）之前，有人先告訴您要做的作業是什麼、可以賺多少錢，然後才由您自己決定去做這件工作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32
E.4	您在剛開始就業的那一段時間內，曾經有人幫助您解決工作上的困難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33
E.5	您在找工作的時候，會有人給您一些工作的機會，讓您挑選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34



E.6	您準時上下班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35
E.7	您在上班（工作）時，知道工作的方法，可以順利做好工作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36
E.8	您上班（工作）時，愛護您所使用的工具和材料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37
E.9	您上班（工作）時，表現得認真、專心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38
E.10	您上班（工作）時，如果碰到困難，懂得請求別人幫助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39
E.11	您的工作場所安全，沒有危險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40
E.12	您的工作場所舒適，例如不會太熱、太吵、空氣太髒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41
E.13	您在工作場所走動、休息、上廁所時，感到方便，沒有環境上的障礙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42
E.14	您工作時所使用的東西，例如桌椅、工具等，可以方便使用，不會妨工作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43
E.15	您在職務上的升級、獎金或加薪的機會和其他同事差不多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44
E.16	在您工作的地方，您跟同事們一起工作，不會被隔離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45

E.17	在您工作的地方，有人關心或稱讚您的工作表現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46
E.18	在您工作的地方，同事們會跟您打招呼、聊天、交朋友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47
E.19	您喜歡您的這一個職業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48
E.20	您因為有這一個職業，而覺得自己是個有用的人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49
E.21	您對於您這一個職業所得的薪水感到滿意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50
E.22	您喜歡這個職業，因為可以交到朋友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51
E.23	您喜歡這個職業，因為老闆愛護您、尊重您 Print Format: F1 Write Format: F1 Missing Values: 9	152